

The logo for Everlight, consisting of the word "EVERLIGHT"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gainst a blue sky background with white clouds.

股票代號：239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年報

A vertical collage of four image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From top to bottom: 1. A modern office interior with wooden beams and several glowing light bulbs. 2. A long, brightly lit office hallway with rows of desks and computers. 3. A night view of a city skyline with a prominent bridge illuminated by lights. 4. A desk setup with a green shelf, a desk lamp, and various office supplies.

億光電子 全球業界光電領導者 開創綠未來

億光為臺灣LED產業中的龍頭, 擁有完整且多樣性的產品線, 包括 High Power LEDs、Lamps、SMD LEDs、Infrared、Lighting module及低耗電、高亮度的LED數字顯示等產品。「節能、環保、健康」, 是億光電子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達陣的目標, 提供給人們更加美好、安全、舒適及有效率的生活品質。億光將繼續開發更多元應用的LED產品, 打造LED綠色光電產業, 讓下一代有節能、環保、健康永續的環境與未來!

www.everlight.com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基本資料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劉邦言
職稱：事業群總經理
電話：02-2685-6688
電子郵件信箱：PYLiu@everlight.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葉武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85-6688
電子郵件信箱：william@everlight.com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之8號
電話：02-2685-6688
分公司地址：苗栗縣苑裡鎮玉田里國光巷35號
電話：037-740-77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一)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東帝士摩天大樓地下2樓
(三)電話：02-2702-3999
(四)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一)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會計師姓名：區耀軍、羅瑞蘭
(三)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四)電話：02-8101-6666
(五)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www.everlight.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4
(三)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	7
一、組織系統	7
(一)組織結構	7
(二)部門所營業務	8
二、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10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3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4
(四)經理人資料	15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9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4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24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5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6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9
(七)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4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5
(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5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7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8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9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9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9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9
四、公費資訊	40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40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40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0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4
(一)股本來源	44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45
(三)股東結構	45
(四)股權分散情形	46
(五)主要股東名單	46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47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8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0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一)計畫內容	58
伍、營運概況	64
一、業務內容	64
(一)業務範圍	64
(二)產業概況	69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7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一)市場分析	74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9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80
(四)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8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8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8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綠色設計、清潔生產、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82
(二)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8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8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或處分	84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措施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預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84
五、勞資關係	84
(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協議情形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計算：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勞方與資方達成共識，故無勞資糾紛發生及遭受相關損失	87
六、重要契約	87
陸、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96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管理	275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75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276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2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7
六、風險管理	278
(一)風險管理架構	278
(二)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79

(三)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79
(四)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279
(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79
(六)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79
(七)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8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80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80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80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280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3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283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85
(三)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287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288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91
(六)各關係企業報告書	293
(七)關係企業財務報表	2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2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回顧去年，世界各國經濟及產業局勢可用一個「變」字形容，大陸、日本、韓國的領導人均以強勢新政，大力推動國內經濟成長，歐美等先進國家景氣也逐漸擺脫谷底的泥淖，全球經濟浮現一道曙光。而 LED 產業也脫離谷底走向復甦之路，但體質不佳的廠商退出、大廠整併的產業淘汰賽持續上演，大者恆大趨勢日益明顯。去年 6 月本公司併購德國燈具廠 WOFI，強化了歐洲照明通路及業務發展，為公司進軍歐洲照明市場做好準備，整體營運成果亦恢復往年水準，獲利能力領先同業。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母公司)

- 1.營業收入方面，民國一〇二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98.17億元，較民國一〇一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68.3億元，成長18%。
- 2.營業利益方面，民國一〇二年度母公司營業淨利為新台幣16.24億元，較民國一〇一年度母公司營業淨利7.89億元，成長106%。
- 3.母公司稅後利益方面，民國一〇二年度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71億元，較民國一〇一年度母公司稅後淨利3.19億元，成長362%。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

- 1.合併營業收入方面，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47.26億元，較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90.68億元，成長30%。
- 2.合併營業利益方面，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20.1億元，較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業淨利8.95億元，成長125%。
- 3.合併稅後利益方面，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62億元，較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3.14億元，成長36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母公司)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	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8	3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4	1.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	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虧損)	38	19
		稅前利益(損)	41	9
	純益率(%)	7.42	1.89	
每股盈餘(虧損)(元)	3.51	0.76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	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4	1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0	1.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	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虧損)	47	21
		稅前利益(損)	46	12
	純益率(%)	5.91	1.65	
每股盈餘(虧損)(元)	3.51	0.76		

三、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4 年全球高亮度 LED 產值年增率為 12.9%，達 127.4 億美元，LED 產業景氣預期比去年明顯成長，而成長動能來自背光、照明、行動裝置、車用等應用。背光因巴西世足賽帶動 LED 電視替換潮，另 4K2K 滲透率提升使得 LED 元件需求大幅攀升；LED 照明則受惠於各國陸續禁用白熾燈，節能意識高漲及產品價差縮小而帶動需求。

產品研發方面，具有性價比優勢的 EMC 產品無疑將在今年延續發光發熱。億光去年已積極開發 EMC 產品，今年將持續擴增 EMC 產能，同時加速導入覆晶產品，以領先同業的研發能力抓住市場機運。同時在自有品牌照明領域上，也將持續推出各

種戶外、室內及商業照明等應用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第一優先，致力於推廣『環保、節能、健康』之 LED 照明產品，並塑造 EVERLIGHT 成為全球知名 LED 照明燈具品牌。

最後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2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6 之 8 號	(02)2685-6688
土城廠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76 巷 25 號	(02)2267-2000
苑裡分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玉田里國光巷 35 號	(037)740-776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由 董事長葉寅夫先生於民國 72 年 5 月 28 日投資創立於新北市土城區。主要生產 LED 光電半導體產品，係一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建廠以來不斷培訓專才，開發新產品以供應國內外市場之需求，並一貫以誠信、創新、和諧、卓越之經營理念，穩健、踏實的經營服務業界、回饋社會。

- 民國72年 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7,022 仟元整，生產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
- 民國75年 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7,022 仟元整，同時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 民國77年 增資 22,97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50,000 仟元。
- 民國78年 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90,000 仟元，同時設立苑裡廠(苗栗縣苑裡鎮)。
- 民國79年 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90,000 仟元，。
- 民國80年 遷入新廠(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 民國84年06月 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 民國84年10月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
- 民國85年06月 增資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500,000 仟元，額定股本 700,000 元。
- 民國85年12月 通過 ISO 9001 國際認證。
- 民國86年11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民國87年03月 增資 9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700,000 仟元。
- 民國87年05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211,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911,150 仟元整，並取得 QS 9000 國際認證。
- 民國88年03月 通過 ISO 14001 國際認證。
- 民國88年05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208,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120,000 仟元整。
- 民國88年11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 民國89年01月 增資 21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1,330,000 仟元。
- 民國89年02月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000 萬美元。

民國89年08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250,000 仟元，連同海外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03,43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683,439 仟元整。

民國90年03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 億元整。

民國90年08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195,494 仟元，實收資本額 1,878,933 仟元整。

民國91年09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300,798 仟元，實收資本額 2,180,166 仟元整。

民國92年0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6,18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256,348 仟元整。

民國92年0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9,82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266,170 仟元整。

民國92年09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198,097 仟元，實收資本額 2,464,267 仟元整。

民國93年02月 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3,000 萬美元

民國93年07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272,38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736,647 仟元整。

民國94年09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142,266 仟元，實收資本額 2,878,913 仟元整。

民國95年0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13,30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092,217 仟元整。

民國95年0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4,72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096,941 仟元整。

民國95年09月 增資 103,89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200,840 仟元整。

民國96年0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43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201,278 仟元整。

民國96年07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23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202,513 仟元整。

民國96年09月 增資 184,58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387,101 仟元整。

民國96年10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4,64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451,742 仟元整。

民國97年0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8,00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09,747 仟元整。

民國97年0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487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1,93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13,164 仟元整。

民國97年07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57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13,734 仟元整。

民國97年08月 增資 131,06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644,797 仟元整。

民國97年12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本 1,2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646,047 仟元整。

民國98年10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2,77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658,825 仟元整。

民國98年12月 現金增資 333,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992,125 仟元整。

民國99年0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3,336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36,8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102,341 仟元整。

民國99年0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0,908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63,6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186,929 仟元整。

民國99年06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253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51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191,693 仟元整。

民國100年0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192,013 仟元整。

民國100年12月 遷入樹林營運總部(樹林區中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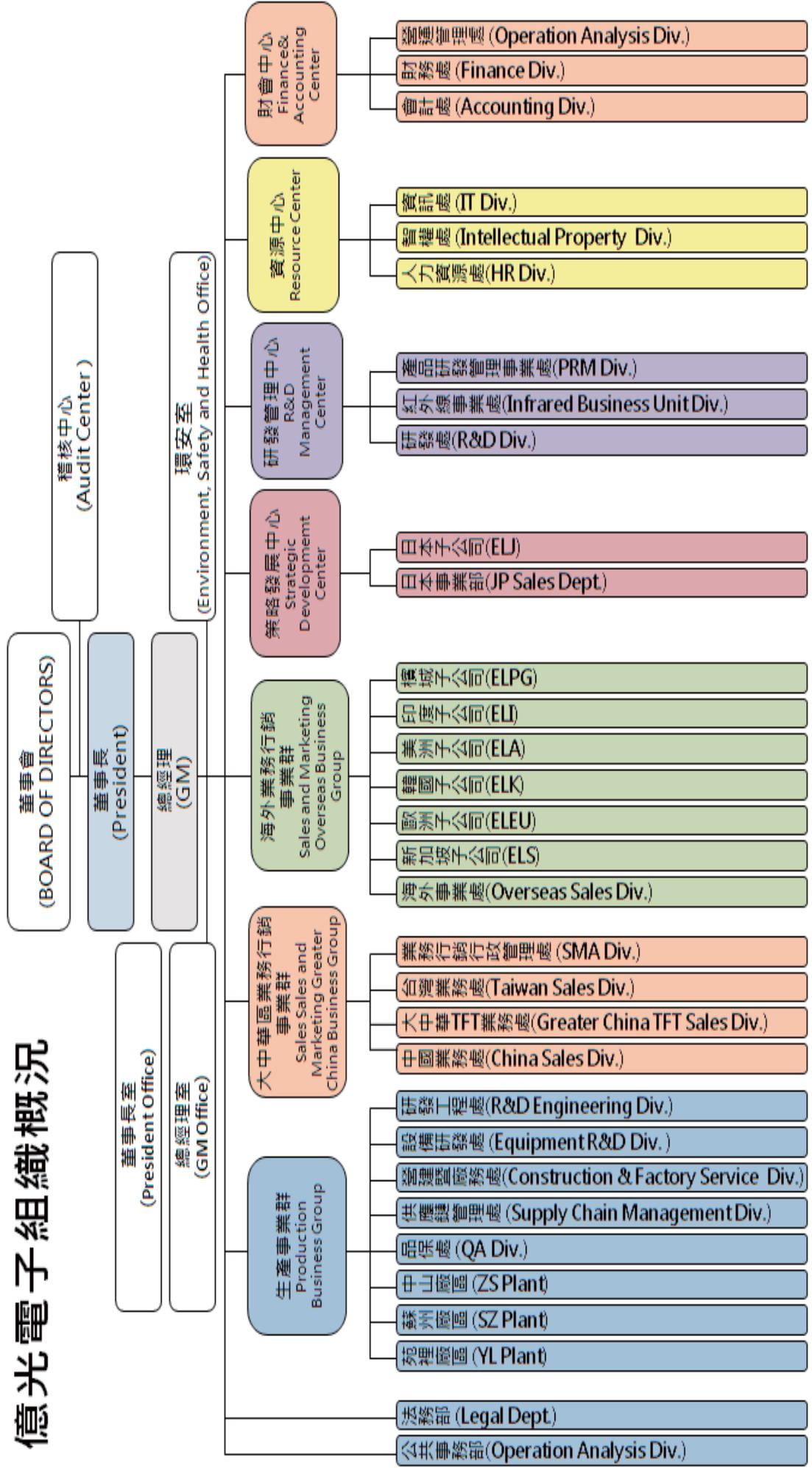
- 民國102年3月 本公司 LED 專利獲證突破 1,000 件
- 民國102年3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41,9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233,973 仟元整。
- 民國103年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014 仟元、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9,77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244,758 仟元整。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億光電子組織概況



(二)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權 範 圍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與產銷協調、產品營運目標之訂定。
公共事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整體對外事務發言與形象管理。 2. 對外媒體溝通與關係之建立。 3. 協助各部門對外事務與危機處理。
法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並管理公司法務相關業務。 2. 負責公司營運有關之相關法律事務之處理。
稽核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內部稽核工作的推動，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的可靠性、相關法令的遵循。 2.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3. 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
財會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資金調撥與控管及運用之規劃、外匯避險及資產管理，投資人關係之處理，海外子公司財務管理及雙率風險控管。 2. 會計帳務之處理，租稅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流程改善等相關事宜。 3. 轉投資之評估與管理及一般作業與法令公告之處理。 4. 營運績效指標之專案執行。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與配合相關資訊專案規劃與執行。 2. 負責相關資訊應用系統管理與維護，提供高效能與穩定資訊系統服務。 3. 主動協助各部門對於資訊化需求之展開，思考最適化之解決方案發展策略與作業流程規劃，以利各部門應用能力提升。
智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全公司之專利申請及維護，強化公司專利佈局。 2. 協助 RD 進行迴避設計，並建立專利正確的認知。 3. 建立專利管理流程，提升專利品質。 4. 建立全球專利監控，建立專利資料庫，搜尋適合收購的專利標的，強化公司專利組合。
人力資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符合勞動法令、CSR 之各項制度。 2. 推廣各項員工激勵與福利制度 3. 組織、文化、人力之開發改善。 4. 各項管理制度之檢討與建議。
研發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產業關鍵技術及產業資訊，研究開發新產品，進行研發流程管理及改善，及相關研發專案管理，以提升產品品質、良率。 2. 執行新產品規格制定及測試驗證，協助產品部門樣品測試及規格確認。 3. 整合公司之之資源，完成及新材料、製程研究開發及產品導入。
海外業務行銷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業務流程改善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2. 公司組織毛率、費用與逾期帳款管理，進行專案客戶經營與管理。 3. 非大中華地區之經銷商通路管理與新興市場之業務拓展，並支援海外子公司。 4. 發展業務新客戶，並維持現有客戶之間良好關係，以達成年度之業績目標。 5. 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
大中華區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業務流程改善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行銷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大中華地區之經銷商通路與管理。 3. 發展業務新客戶，並維持現有客戶之間良好關係，以達成年度之業績目標。 4. 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
策略發展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業務流程改善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2. 日本地區之經銷商通路管理與新興市場之業務拓展，並支援日本子公司。 3. 發展業務新客戶，並維持現有客戶之間良好關係，以達成年度之業績目標。 4. 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
供應鏈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訂單需求及機台產能負荷，調配各廠產能，生產異常狀況，以達成公司產銷及庫存週轉天目標。 2. 持續掌握生產狀況，持續降低線邊庫存。 3. 公司原物料、產品、出貨管理，以滿足產線生產之需求。
設備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設備開發製造與採購 2. 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提昇及模具開發 3. 新機台開發，新機種導入評估及申請
研發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現有產品之衍生機種、新規，回饋單之開發及量產導入，主導相關產品 Cost Down 之規劃與執行。 2. 新產品開發，改良或修改設計之產品開發，生產用製造規格、BOM 料號製定，新物料評估，提案相關部門研發專業服務暨專利申請。
品保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品質系統管理，供應商管理，禁限用物質管理，及公司內部部稽核管理。公司實驗室規劃及管理，信賴性核准報告審核，暨失效不良處理，推動品質意識及品質教育訓練，以確保產品可靠性。 2. 客訴處理流程及分析手法標準化，建立客訴回饋資料庫，利用品質活動的推導將改善對策予以標準化，以降低異常再發及客訴抱怨率，及降低外部品質成本。
營建暨廠務處	執行建廠專案及廠務、工務設備之日常維護，以滿足公司擴廠及生產需求。
生產廠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依據訂單需求生產及製造 LED 等產品，以達成公司產銷及庫存週轉天目標。 2. 持續降低製造工費，增加利潤，掌握生產狀況，持續降低線邊庫存。 3. 廠區物料、產品、出貨管理，執行各項庫存管制計劃以滿足產線生產之需求。

二、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日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葉寅夫	101.6.22	3 年	72.06	18,277,053	4.36	18,376,053	4.32	651,333	0.15	0	0.00	台北工專畢業	泰谷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晶元光電副董事長 德力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誼投資董事長 Everlight (BVI) 董事 Everlight Americas 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董事 Evlite Electronics 董事長 德威投資董事長 德恒投資董事長 漢瑜科技董事長 德鼎光電董事長 德光照明(中國)董事 德瑞金光電(江蘇)董事長 德曜科技(上海)執行董事 德廣科技(上海)執行董事 德光照明管理(上海)董事 德光固態照明董事長 德光固態照明(香港)董事 傑納睿照明董事長 德光照明管理(上海)董 事長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董事 Eversion Electronics (BVI) 董事長 VBest GmbH 董事 Eversion (HK) 董事 Blaze International 董事 勁佳光電(昆山)董事	董事	葉武炎	兄弟

職稱	姓名	選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Topbest Holding 董事 WOFI Leuchten GmbH 董 事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 Action GmbH 董事 福聚太陽能董事 巨邦一創投董事 華創車電董事 鈞寶電子董事 德力光電董事 德威投資董事 德恒投資董事 百誼投資監察人				
董事	周博文	101.6.22	3年	72.06	9,700,000	2.31	9,700,000	2.28	8,550,000	2.01	0	0.00	德光電子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葉武炎	101.6.22	3年	86.04	2,155,408	0.51	2,208,408	0.52	42,559	0.01	0	0.00	德光電子(中國)董事長 德光照明(中國)董事兼總 經理 瑞瑞金光電(江蘇)董事 百誼投資董事 Evlite Electronics 董事 廣州恒光電子董事 昱源科技董事長 亞勤科技監察人 北科創新常務董事 駿躍投資董事 華新科技董事 動聯國際(股)董事長 動心醫電(股)董事長 德光固態照明董事 傑納睿照明董事 百誼投資董事 德威投資董事 德恒投資董事		無	葉寅夫 兄弟	
董事	鑫旺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嘉華	101.6.22	3年	101.6.22	2,000	0.00	2,000	0.00	0	0.00	0	0.00	昱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劉邦言	101.6.22	3年	92.06	570,884	0.14	630,884	0.15	0	0.00	0	0.00	德光電子生產事業 群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日	任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監察人	鈞寶電子工業 (股)公司	101.6.22	3年	89.05	1,874,354	0.45	1,924,354	0.45	0	0.00	0	0.00	美國 Tulan 大學企 管碩士	德鼎光電董事 廣州恆光電子(中國)董事 德光電子(中國)董事長 廣州德良貿易董事長 德光電子(中山)董事長 德冠晶(福建)光電董事長 江門鼎翔電子科技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鈞寶電子工業(股)董事長 鈞寶電子(蘇州)董事長 一寶鞋材(股)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監察人 泰谷光電(股)監察人 研友投資(股)監察人 升寶投資(股)董事 今寶投資(股)董事 正寶投資(股)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董事 羅昇企業(股)獨立董事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負責 人 Gre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技嘉科技(股)薪酬委員 羅昇企業(股)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榮春	101.6.22	3年	86.04	205,343	0.05	205,343	0.0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寅夫			✓					✓		✓		✓	✓	—	
周博文			✓	✓				✓		✓	✓	✓	✓	—	
葉武炎			✓			✓		✓		✓		✓	✓	—	
劉邦言			✓			✓	✓	✓		✓	✓	✓	✓	—	
鑫旺國際投資 代表人：李嘉華			✓	✓	✓	✓	✓	✓	✓	✓	✓	✓	✓	—	
鈞寶電子代表 人：楊正利			✓	✓		✓	✓	✓	✓	✓	✓	✓	✓	1	
林榮春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貝里斯商 Bright Talent Technology Co., Ltd.	100.00%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
	楊正利	8.58%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0%
	郭坤樟	3.60%
	莊永順	3.43%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楊正利信託財產專戶	2.77%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徐麗華信託財產專戶	2.29%
	許峻銘	2.1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9%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徐麗華信託財產專戶	1.93%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13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貝里斯商 Bright Talent Technology Co., Ltd.	Keep Bright Enterprise Co., Ltd.	100.00%
升寶投資(股)有限公司	徐麗華	18.82%
	楊正利	1.96%
	楊斯茜	39.22%
	楊子萱	39.22%
	林英太	0.78%
今寶投資(股)有限公司	蔡裕江	0.04%
	楊正利	19.36%
	徐麗華	21.88%
	郭坤樟	0.04%
	陳震漢	0.04%
	楊子萱	29.31%
	楊斯茜	29.31%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四)經理人資料

103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葉寅夫	72.05.15	18,376,053	4.32			0	0.00	台北工專畢業	泰谷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晶元光電副董事長 德力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誼投資董事長 Evertight (BVI) 董事 Evertight Americas 董事 Evert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董事 Evlite Electronics 董事長 德威投資董事長 德恒投資董事長 漢瑜科技董事長 德鼎光電董事長 德光照明(中國)董事 德瑞金光電(江蘇)董事長 德曜科技(上海)執行董事 德廣科技(上海)執行董事 德光照明管理(上海)董事 德光固態照明董事長 德光固態照明(香港)董事 傑納睿照明董事長 德光照明管理(上海) 董事長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董事 Eurovision Electronics (BVI) 董事長 VBest GmbH 董事 Eurovision (HK) 董事 Blaze International 董事 勁佳光電(昆山)董事 Topbest Holding 董事 WOFI Leuchten GmbH 董事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 Action GmbH 董事	副總	葉武炎	兄弟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	75.05.06	630,884	0.15	0	0	0	0.00	德光電子生產事業群總經理 德光電子(中國)董事長 廣州德良貿易董事長 德光電子(中山)董事長 德冠晶(福建)光電董事長 江門鼎翔電子科技董事長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s GmbH 董事、總經理 Everlight Americas, Inc 總經理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董事 Everlight Canada 董事 Zenaro Lighting GmbH 董事 Zenaro Lighting Inc.(USA) 董事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總經理 WOFI Leuchten GmbH 總經理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總經理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總經理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總經理 Action GmbH 總經理	福聚太陽能董事 巨邦一創投董事 華創車電董事 鈞寶電子董事 德光固態照明董事 傑納睿照明董事 百誼投資董事 德威投資董事 德恒投資董事 德鼎光電董事 廣州恆光電子董事 德光電子(中國)董事長 廣州德良貿易董事長 德光電子(中山)董事長 德冠晶(福建)光電董事長 江門鼎翔電子科技董事長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總經理	林山水	88.11.01	0	0.00	0	0	0	0.00	德國慕尼黑大學電機工程師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葉武炎	76.03.17	2,208,408	0.52	42,559	0	0	0.01	德光電子廠長、協理、副總經理	德光電子(中國)董事長 德光照明(中國)董事兼總經理 德瑞金光電(江蘇)董事 百誼投資董事 Evlite Electronics 董事 廣州恆光電子董事	董事長	葉寅夫	兄弟	無	
副總經理 財務、會計主管	傅慧貞	98.08.25	46,220	0.01	0	0	0	0.00	輔仁大學會研所	德威投資監察人 德恒投資監察人 德力光電監察人 德光固態照明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泰谷光電監察人 漢瑜科技監察人 德鼎光電董事 Ev-lite Electronics 董事 德光電子(中山)監察人 德曜科技(上海)監察人 德廣科技(上海)監察人 德光電子(中國)監察人 德光照明(中國)監察人 廣州德良貿易董事 德冠晶(福建)監察人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江門鼎翔電子科技監察人 德光照明管理(上海)監察人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德光電子(中山)董事 德力光電董事 泰谷光電董事									
副總經理	林文琪	100.04.01	2,000	0.00	0	0	0	0.00	德光電子特助、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楊文昌	100.9.2	0	0.00	0	0	0	0.00	傑偉克(股)總經理 友尚(股)執行副總經理 登昌恆興業(股)總經理 震旦電子總經理 東南工專 機械科 德光電子 蘇州廠 廠長 金代興業 維修工程師 元智大學 化學研究所 德光電子 研發二處 處長 華通電腦 課長 政治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 德光電子 智權暨法務處 處長 沛鑫半導體 資深經理 華興電子 經理 工研院光電所 智權經理 中原大學 工業工程研究所 德光電子 供應鏈管理處 處長 統寶光電 處長 冠捷科技 資材處長 翰宇彩晶 處長									無
協理	陳俊源	102.5.1	55,000	0.01	0	0	0	0.00						無				
協理	林治民	101.06.01	110,000	0.03	30,000	0	0	0.00						無				
協理	徐弘光	101.06.01	45,000	0.01	0	0	0	0.00						無				
協理	朱祖顯	101.06.01	0	0.00	0	0	0	0.00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孫光裕	102.8.5	0	0.00	204	0.00	0	0.00	淡江大學 德國語文學系 1. 富邦人壽業務主任 2. 億光電子經銷商業務處長 3. 致勝科技 OEM 業務部 課長 4. 昆盈企業歐洲業務部 課長	Evert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立宇	102.5.1	61,029	0.01	503	0.00	0	0.00	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系 億光電子會計處 處長 大霸電子會計部 主任 中國合成橡膠 管理師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監察人 億鼎光電監察人 傑納香照明監察人 Zenaro Lighting Inc.(USA)董事 廣州億良貿易監察人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Evertight Japan Corporation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蔡秀敏	102.5.1	33,661	0.01	1,021	0.00	0	0.00	景文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億光電子業務行銷行政管理處 處長 全冠企業業務助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李家豪	102.5.1	3,0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 億光電子中國業務處處長 台灣奧斯特海外開發部 業務工程師 上海沅馬電子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報酬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2)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3)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9)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8)
董事長	葉寅夫	0	0	13,183	300	0.92	16,819	838	7,204	0	1,115	2.61	無
董事	周博文	0	0	13,183	300	0.92	16,819	838	7,204	0	1,115	2.71	無
董事	葉武炎	0	0	13,183	300	0.92	16,819	838	7,204	0	1,115	2.71	無
董事	鑫旺國際：李嘉華	0	0	13,183	300	0.92	16,819	838	7,204	0	1,115	2.71	無
董事	劉邦言	0	0	13,183	300	0.92	16,819	838	7,204	0	1,115	2.71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葉寅夫、周博文、 劉邦言、葉武炎、 鑫旺國際：李嘉華	葉寅夫、周博文、 劉邦言、葉武炎、 鑫旺國際：李嘉華	周博文、鑫旺國際：李嘉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葉武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葉寅夫、劉邦言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宿舍、配車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特支費、車馬費、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包括本公司)領取酬金金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得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鈞寶電子：楊正利	0	0	4,394	4,394	120	120	0.31	0.31	無
監察人	林榮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鈞寶電子：楊正利、林榮春	鈞寶電子：楊正利、林榮春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 及特支費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 4)				A、B、C及 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10)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註 6)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註 11)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7)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葉寅夫	23,119	36,147	1,248	1,248	4,726	5,282	8,908	0	8,908	0	2.58	3.53	0	0	1,475	1,475	
事業群 總經理	劉邦言																	
事業群 總經理	林山水																	
副總經 理	葉武炎																	
副總經 理	傅慧貞																	
副總經 理	林文琪																	
副總經 理	楊文昌																	
副總經 理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林山水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楊文昌、傅慧貞、林文琪	楊文昌、傅慧貞、林文琪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葉寅夫、劉邦言、葉武炎	葉寅夫、劉邦言、葉武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林山水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7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 註 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3月31日，新台幣 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 IFRS 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寅夫	0	16,272	16,272	1.11
	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				
	事業群總經理	林山水				
	副總經理	葉武炎				
	副總兼財會主管	傅慧貞				
	副總經理	林文琪				
	副總經理	楊文昌				
	協理	林治民				
	協理	徐弘光				
	協理	朱祖頡				
	協理	陳俊源				
	協理	黃立宇				
	協理	蔡秀敏				
	協理	李家豪				
	協理	孫光裕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 101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0.57%、0.15%及 6.70%。；102 年度之比例佔 IFRS 稅後純益則依序為 0.92%、0.31%及 2.58%。

本公司支付酬金主要依據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分紅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葉寅夫	7	0	100%	101.6.22 改選連任
董事	周博文	5	0	71%	101.6.22 改選連任
董事	劉邦言	7	0	100%	101.6.22 改選連任
董事	葉武炎	4	3	57%	101.6.22 改選連任
董事	鑫旺國際投資 代表人：李嘉華	7	7	100%	101.6.22 新選任
監察人	林榮春	6	0	86%	101.6.22 改選連任
監察人	鈞寶電子 代表人：楊正利	3	0	43%	101.6.22 改選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不適用。</p>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7 月 18 日至 104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邱正弘	2	1	67%	
委員	麥福泉	3	0	100%	
委員	鄧治萍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林榮春	6	86%	101.6.22 改選連任
監察人	鈞寶電子 代表人：楊正利	3	43%	101.6.22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於必要時可逕行與員工或股東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查閱指導。

2. 外部審計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均提監察人審查並同意。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服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利用每年股東會、盈餘分派等機會掌握主要股東變化情形。</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董事5席、尚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係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本公司已有外部董事二席，且深具產業經歷。103年股東會已排入公司章程修訂案，擬增加獨立董事進入本公司董事會的相關規定，預計於下次董監改選時導入獨立董事。</p> <p>安侯建業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簽發之財報具一定之公信力。</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公司網站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以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本公司網站除中文外，另有英文網頁；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法人說明會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方式揭露公司資訊。</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於100年12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已於101.7.18選出，並於102年度召開二次會議。103年3月19日邱正弘委員辭任，103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補行委任蔡佳昇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內部運作大致皆能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高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監事將定期參與進修。</p> <p>(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外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投保財產保險。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管理』及『六、風險管理』。</p> <p>(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制定相關客戶服務管理辦法，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p> <p>(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要求董事迴避利害關係之議案。</p> <p>(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吸引優秀人才，同時鼓勵公司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p> <p>(七)社會責任：本公司重視公司對社會之責任，對股東、員工、利害關係人之影響。</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依據公司自評，本公司董事會、服務、內部控制、重大資訊揭露及內部稽核之運作尚屬滿意，並無重大缺失。</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各工作規則及SOP標準作業規範中分別列有相關社會責任執行規定。</p> <p>(二) 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董事會、人資總務處、各廠區等單位共同推動。</p> <p>(三) 本公司已定期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使確實遵守符合企業責任的公司安全衛生規則、SOP標準作業規則，並依工作規則給予獎勵及懲戒。</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各項資源回收率目標達90%。</p> <p>(二) 取得ISO14001及OHSAS18001之認證。</p> <p>(三) 對於環境管理設置有專責人員，處理並維護廠內環保工作，如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等。</p> <p>(四) 導入ISO14064-1系統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每年提出節能方案並實施，以達溫室氣體減量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該規則已奉台北縣政府七十七年五月五日北府社第131465號函備查在案），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二) 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架構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透過計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循環管理的機制，達成事故預防，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同時，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除定期實施工作環境之安全檢測，並時時宣導安全衛生法規與知識。</p> <p>(三) 本公司產品確實遵守國際禁限用物質的主要規範如：RoHS等規定，並設有客服單位提供品質與客訴之處理。</p> <p>(四) 億光「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程序」，明文規範：『於挑選供應商/分包商和下級供應商時，優先選擇社會責任表現好而且願意改善的供應商……』；『供應商/分包商或下級供應商進行品質審核時，同時評估社會責任表現及持續改善措施。發現有供應商/分包商故意使用童工，強迫勞動或其他嚴重違反社會責任相關行為準則現象，應立即要求提出改善對策。對於無法配合提出改善對策或無法確實執行改善者，經採購主管、社會責任管理代表與品質管理代表開會審查後，停止合約關係。』</p>	

項目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五) 102年01月18日、102年5月17日、101年07月26日、101年10月04日舉辦員工捐血活動；</p> <p>102年01月10日台北西區扶輪社58周年紀念晚會餐會上替善牧募「-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平安長大就好」活動善款；</p> <p>102年02月05日購買LED燈筆1,500支、螢光加油棒贊助台灣世界展望會第24屆「飢餓三十大會師加油物資」；</p> <p>102年05月16日購買30盞輕鋼架贈予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設置LED示範空間；</p> <p>102年04月11日贊助社團法人廖永祥醫師之友會乳癌防治宣導活動；</p> <p>102年06月14日台大醫院118周年院慶黃金五線譜音樂會贊助演出費；</p> <p>102年6月22日廠慶活動，邀請公益團體設攤保障營業額，包含：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幼安教養院、財團法人台北市嘉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觀音愛心家園、育成集賢庇護工廠；</p> <p>102年08月20日購買燈具捐贈予高雄市十全里貧困家庭節能燈具設備一批；</p> <p>102年12月25日「送愛心至育幼院」贈送聖誕糖果至屏東信望愛兒童之家、台東家扶中心。</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一) 本公司網站上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專區</p> <p>(二) 依據GRI G3.1綱領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經第三方驗證查驗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官方網站。</p>
<p>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消費大眾的承諾。除了落實公司治理之外，並以節能產業的參與者積極地投入永續環境的經營，對於公益及社區活動，更是全力投入，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規範。</p>	

項目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 億光電子除秉持「建置綠色供應鏈，以高品質的產品，搭配有效的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之品質政策外，在履行社會責任上更不遺餘力，已取得相關社會責任之認證(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及社會責任標準SA8000認證)，並通過新力(SONY)、LG及三星(Samsung)「綠色夥伴」之認證，以下僅將社會責任事項分述如下：</p> <p> 1.人權及員工權益：依據本公司「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準則」之規範，及國際社會公認標準致力維護人權及員工權益，包括：遵守員工自由選擇職業、童工的限制、工時及工資福利等相關規定外，對於員工亦採取人道之待遇，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生理殘障、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僱用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公司每年持續進行SA8000系統驗證，於2013年於5月、11月通過驗證。</p> <p> 2.員工關懷：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已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生產的連貫性及員工士氣，透過積極規避、正確設計、工程技術和管理控制、預防保養與安全操作程式，進而控制員工在工作場所會遇到的潛在危險，並制定程序和體系來管理、追緝和報告職業傷害與疾病。在工作場所、宿舍與餐廳部份，提供乾淨的衛生設施、飲用水及清潔的食物預備及儲存措施。</p> <p> 3.環保：億光電子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認證及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億光非常積極的在污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安全衛生管理、火災爆炸預防及其他包含地震等危害防阻方面，提出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並執行之，以降低潛在的環境、安全與衛生風險。</p> <p> (1)綠色設計：億光長久以來以環保節能為努力的目標，本公司努力發展以LED光源替代舊有照明，期降低能源消耗，在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中，逐漸導入綠色設計及綠色供應鏈等概念。本公司自2003年開始導入無鉛製程，在2004年通過SONY驗證，2006年1月1日起，所有供應商須符合RoHS要求。本公司也於2008年1月取得QC080000認證。</p> <p> (2)污染防治：</p> <p> A.空氣污染防治</p> <p> 本公司廢氣主要成分為揮發性有機物，本廠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產線廢氣經由密閉負壓管路收集後，輸送至沸石轉輪吸附濃縮，接續使用蓄熱式焚化爐燃燒處理，並經由熱交換器回收焚化爐產生之熱能妥善利用，處理過後之廢氣符合法規之排放標準。</p> <p> B.水污染防治</p> <p> 依法令規定雨水排水與工廠排水管線分流，本公司廢水設有完善之廢水處理設備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製程產生廢水，並定期委託合格之檢測公司進行檢測工作，所排放之廢水符合法規之排放標準。</p> <p> C.廢棄物清除</p> <p> 依據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加以分類執行，並委由政府認可之專業廠商進行清除處理並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要求。</p>	<p>運作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3)溫室氣體盤查：億光秉持著節能減碳之目標以減緩全球暖化，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每年進行廠區之溫室氣體盤查，盤查資料通過 BIS 之第三者認證以完整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狀況。</p> <p>4.社區參與、社會貢獻及社會服務：我們在落實企業責任上，除了持續不斷研發、生產節能產品，亦於 2003 年成立財團法人億光文化基金會，設立以舉辦文藝活動、提昇人文精神為宗旨，近年來舉辦多場公益性音樂會，藉由音樂會為弱勢團體募款，結合公益的力量，一同為社會盡一份心力，讓他們也能感受到生命的豐富與美好。創立億光文化基金會，希望能夠為台灣的文化藝術盡一點微薄之力，奉上我們可以做到的努力與用心，讓我們的文化生生不息，永續傳承。官方網站：http://www.everlight.com/foundation。除了以基金會進行公益活動外，公司亦定期進行每年兩次以上的捐血活動，讓全體員工能更切身的對社會進行回饋。而在重大節慶時，業能對於弱勢團體、育幼院等單位進行物資援助。</p> <p>5.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內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問題之連絡窗口、提供公司即時股價查詢及重大訊息之連結、相關股東會資訊之揭露服務投資人，公司亦不定期接受法人及投資機構之邀請進行法人說明會，以促進投資人對本公司之更深入之瞭解。</p> <p>6.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為 LED 封裝業界之龍頭廠商，致力於綠色產品的研發、製造與建置「綠色供應鏈」之使命下，進行有系統的追蹤、管理原(物)料中禁用物質及有害物質，進而完全禁用，是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努力的目標，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並承諾致力符合員工勞動、環境及道德方面相關行為準則，共同負起企業永續經營下所需承擔之社會責任。</p> <p>7.利害關係人之權力：本公司為綠色節能之企業，透過不斷的創新、研發、提供高附加價值及高效率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進而促進生活品質，提供員工和諧成長的工作環境，透過營收成長及成本降低來謀求股東穩定的投資報酬，亦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以創造股東、員工及整體社會之最大價值。</p>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 ISO9001、TS16949、ISO14001、OHSAS18001、TOSHMS、QC080000、SA8000 社會責任系統等驗證。於 102 年 09 月通過第三方驗證揭露 2012 年社會責任報告，社會責任報告書刊載於德光官方網站。		

(七)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家考試 及領有 證書之 專門職 業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會或公 司業務 之會計 師或公 務員之 國計或 格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邱正弘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麥福泉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鄧洽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7 月 18 日至 104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A)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邱正弘	2	1	67%	
委員	麥福泉	3	0	100%	
委員	鄧治萍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誠信為本公司重要經營理念之一，並深植於企業文化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誠實履行其職務，並運用專業及勤奮的管理，創造股東最佳的利益。本公司亦要求員工遵守廉潔規範及道德操守，禁止員工接受任何形式餽贈。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明訂董事之利益衝突迴避政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以規範董事成員及管理階層在行使職權時不做出違背誠信經營之行為。</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及相關作業程序，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及相關作業程序，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p>	<p>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示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於從事商業活動前，審慎評估往來對象，以避免與不誠信之對象進行交易。另與交易對象簽訂商業契約時，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以維護雙方之權益。</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設置。</p> <p>(三) 本公司尚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且稽核報告均送董事及監察人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p>	<p>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設置。</p>	<p>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已於公司網站(www.everlight.com.tw/)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亦架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等事項。</p>	<p>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關於公司治理之相關管理辦法供投資人查詢。另

外，對內亦修定取得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以茲公司內部作業人員遵循。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__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寅夫

總經理：葉寅夫



簽章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2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提請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2/6/14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03,041,592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改公司章程案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改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並於 102/7/18 發行
	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並於 102/7/18 發行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羅瑞蘭	102.01.01~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 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V		V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103 年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葉寅夫	—	—	—	—
董事	周博文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葉武炎	—	700,000	—	—
董事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事兼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	—	—	(90,000)	—
監察人	林榮春	—	—	—	—
監察人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	—	—	—
事業群總經理	林山水	(586,686)	—	—	—
副總經理	傅慧貞	—	—	(90,000)	—
副總經理	林文琪	(19,000)	—	(6,000)	—
副總經理	楊文昌	—	—	—	—
協理	陳俊源	未就任	—	55,000	—
協理	林治民	—	—	45,000	—
協理	徐弘光	—	—	45,000	—
協理	朱祖頡	—	—	—	—
協理	孫光裕	未就任	—	—	—
協理	黃立宇	未就任	—	(38,000)	—
協理	蔡秀敏	未就任	—	—	—
協理	李家豪	未就任	—	(26,000)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13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葉寅夫	18,376,053	4.32%	651,333	0.15	0	0	葉丁豪	父子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17,651,548	4.15%	0	0	0	0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6,972,333	3.99%	0	0	0	0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6,349,500	3.85%	0	0	0	0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886,500	3.50%	0	0	0	0	—	—	
周博文	9,700,000	2.28%	8,550,000	2.01	0	0	簡秀滿	配偶	
簡秀滿	8,550,000	2.01%	9,700,000	2.31	0	0	周博文	配偶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773,000	1.83%	0	0	0	0	—	—	
葉丁豪	5,943,605	1.40%	0	0	0	0	葉寅夫	父子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央行投資專戶	5,659,000	1.33%	0	0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一)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Everlight (BVI) Co., Ltd.	1,853,038	98.00	37,900	2.00	1,890,938	100.00
百誼投資(股)公司	62,998,750	100.00	—	—	62,998,750	100.00
億威投資(股)公司	45,156,000	100.00	—	—	45,156,000	100.00
億恒投資(股)公司	44,096,000	100.00	—	—	44,096,000	100.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37,950,175	4.12	16,587,883	1.80	54,538,058	5.92
Everlight Americas, Inc.	8,125,000	98.48	125,000	1.52	8,250,000	100.00
億力光電(股)公司	8,668,416	18.80	14,288,729	30.99	22,957,145	49.79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75,000	75.00	25,000	25.00	100,000	100.00
易路發電子(股)公司	1,000,000	20.00	—	—	1,000,000	20.00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37,890	100.00	—	—	37,890	100.00
漢瑜科技(股)公司	2,499,000	83.30	—	—	2,499,000	83.30
億鼎光電(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	2,980,000	100.00	—	—	2,980,000	100.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352,800	80.00	88,200	20.00	441,000	100.00
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	40,000,000	100.00	—	—	40,000,000	100.00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26,595,000	9.66	—	—	26,595,000	9.66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7,000,000	100.00	—	—	7,000,000	100.00
Zenaro Lighting GmbH	4,000,000	100.00	—	—	4,000,000	100.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Wofi Leuchten GmbH	5,775,000	100.00	—	—	5,775,000	100.00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註一：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3年04月13日 單位:股/元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 抵充股款者	
72.06	10	702,200	7,022,000	702,200	7,022,000	現金繳入股本	無	—
75.12	10	2,702,200	27,022,000	2,702,000	27,022,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
77.12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2,978,000	無	—
78.12	10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無	—
79.11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300,000 現金增資 84,700,000	無	—
84.12	10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8,930,000 資本公積 11,070,000	無	—
85.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盈餘轉增資 70,933,210 資本公積 34,066,790	無	—
86.07	10	70,000,000	700,000,000	60,500,000	6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000,000	無	—
87.03	10	7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95,000,000	無	—
87.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91,150,000	911,500,000	盈餘轉增資 159,000,000 資本公積 52,500,000	無	—
88.09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2,925,000 資本公積 45,575,000	無	註 1
88.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000,000	1,330,000,000	現金增資 210,000,000	無	註 2
89.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8,343,851	1,683,438,510	盈餘轉增資 163,550,000 資本公積 86,450,000 公司債轉換 103,438,510	無	註 3
90.10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7,893,237	1,878,932,370	盈餘轉增資 195,493,860	無	註 4
91.02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7,936,828	1,879,368,280	公司債轉換 43,5910	無	—
91.09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218,016,687	2,180,166,870	盈餘轉增資 98,904,920 公司債轉換 201,893,670	無	註 5
92.01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225,634,809	2,256,348,090	公司債轉換 76,181,220	無	—
92.04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226,616,904	2,266,169,040	公司債轉換 9,820,950	無	—
92.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6,426,697	2,464,266,970	盈餘轉增資 198,097,930	無	註 6
93.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3,664,667	2,736,646,670	盈餘轉增資 272,379,700	無	註 7
94.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7,891,254	2,878,912,540	盈餘轉增資 142,265,870	無	註 8
95.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221,678	3,092,216,780	公司債轉換 213,304,240	無	—
95.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694,072	3,096,940,720	公司債轉換 4,723,940	無	—
95.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083,954	3,200,839,540	盈餘轉增資 103,898,820	無	註 9
96.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127,830	3,201,278,300	公司債轉換 438,760	無	註 10
96.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251,297	3,202,512,970	公司債轉換 1,234,670	無	註 11
96.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8,710,132	3,387,101,320	盈餘轉增資 184,588,350	無	註 12
96.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5,174,221	3,451,742,210	公司債轉換 64,640,890	無	註 13
97.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0,974,762	3,509,747,620	公司債轉換 58,005,410	無	註 14
97.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316,461	3,513,164,610	公司債轉換 1,486,990 認股權證轉換 1,930,000	無	註 15
97.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373,461	3,513,734,610	認股權證轉換 570,000	無	註 16
97.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4,479,791	3,644,797,910	盈餘轉增資 131,063,300	無	註 17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 抵充股款者	
97.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4,604,791	3,646,047,910	認股權證轉換 1,250,000	無	註 18
98.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5,882,548	3,658,825,480	公司債轉換 12,777,570	無	註 19
98.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99,212,548	3,992,125,480	現金增資 333,300,000	無	註 20
99.0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10,234,155	4,102,341,550	公司債轉換 73,336,070 認股權證轉換 36,880,000	無	註 21
99.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18,692,977	4,186,929,770	公司債轉換 20,908,220 認股權證轉換 63,680,000	無	註 22
99.0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19,169,328	4,191,693,280	公司債轉換 3,253,510 認股權證轉換 1,510,000	無	註 23
100.0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19,201,326	4,192,013,260	公司債轉換 319,980	無	註 24
102.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3,397,326	4,233,973,2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41,960,000	無	註 25
103.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3,397,326	4,233,973,260	公司債轉換 1,014,280 認股權證轉換 9,770,000	無	註 26

註 1：88 年 9 月 6 日(88)台財證(一)第 80355 號函
 註 2：88 年 12 月 20 日(88)台財證(一)第 106780 號函
 註 3：89 年 6 月 28 日(89)台財證(一)第 53550 號函
 註 4：90 年 7 月 18 日(90)台財證(一)第 146272 號
 註 5：91 年 7 月 11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8553 號
 註 6：92 年 7 月 14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468 號函
 註 7：93 年 5 月 17 日台財政(一)第 09301217143 號函
 註 8：94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一第 0940128958 號函
 註 9：95 年 9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3180 號函
 註 10：96 年 4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70300 號函
 註 11：96 年 7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69330 號函
 註 12：96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457 號函
 註 13：96 年 10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47420 號函
 註 14：97 年 1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04390 號函
 註 15：97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81980 號函
 註 16：97 年 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81980 號函
 註 17：97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5390 號函
 註 18：97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13460 號函
 註 19：98 年 10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49550 號函
 註 20：98 年 12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88320 號函
 註 21：99 年 0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2710 號函
 註 22：99 年 04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70360 號函
 註 23：99 年 06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29790 號函
 註 24：100 年 01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15930 號函
 註 25：102 年 0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3470 號函
 註 26：103 年 04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61110 號函

103 年 04 月 13 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25,023	174,977	600,000	上市股票
庫藏股	—	—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三)股東結構

103年04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 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6	107	119	339	33,477	34,048
持 有 股 數	51,816,333	54,792,545	15,058,845	145,966,865	157,388,018	425,022,606
持 股 比 例	12.19%	12.89%	3.54%	34.34%	37.03%	100.00%

註：截至103年4月13日止，本公司無陸資股東。

(四)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04月1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註)	持 股 比 例 (%)
1~ 999	10,611	1,583,523	0.37
1,000~ 5,000	18,999	36,440,464	8.57
5,001~ 10,000	2,388	18,305,865	4.31
10,001~ 15,000	622	7,617,699	1.79
15,001~ 20,000	362	6,604,022	1.55
20,001~ 30,000	310	7,874,735	1.85
30,001~ 40,000	140	4,913,834	1.16
40,001~ 50,000	73	3,380,072	0.80
50,001~ 100,000	177	12,369,020	2.91
100,001~ 200,000	134	19,594,158	4.61
200,001~ 400,000	93	28,009,978	6.59
400,001~ 600,000	39	19,232,294	4.53
600,001~ 800,000	24	16,390,418	3.86
800,001~ 1,000,000	15	13,177,748	3.10
1,000,001 以上	61	229,528,776	54.00
合 計	34,048	425,022,606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0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葉寅夫		18,376,053	4.32%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17,651,548	4.1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6,972,333	3.9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6,349,500	3.8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886,500	3.50%
周博文		9,700,000	2.28%
簡秀滿		8,550,000	2.0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773,000	1.83%
葉丁豪		5,943,605	1.40%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央行投資專戶		5,659,000	1.33%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單位: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70.4	70.2
最 低			30.2	36.1	72.2
平 均			49.76	50.09	75.02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3.26	34.24	37.88
	分 配 後		—	34.5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9,201	419,201	422,536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1.30	3.51	1.00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2	3.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38.28	14.27	—
	本利比 (註6)		41.47	16.7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2	0.0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本公司第一季財務數字為合乎 IFRSs 會計處理準則之報表數字。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係配合公司資本規劃，達成穩健經營目標為原則，未來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方式種類及金額如下：

(1)股利發放條件時機及數額

本公司將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先提撥董監酬勞不大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五，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至少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作分配。

(2)股利發放方式與種類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本政策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2 年度稅後純益為 1,470,634,761 元，依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擬議配發股東紅利 1,273,427,262 元，均為現金股利，員工紅利 151,979,231 元，另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7,576,837 元。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股東現金紅利 1,273,427,262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3.0 元(依 103/3/13 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 424,475,754 股計算)。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 度 (財務預測)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33,973,260
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本	每股現金股利		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之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與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未編製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大於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以稅後淨利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成數範圍內，估計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員工紅利約 8%~15% 計 151,979 仟元；董監酬勞 17,577 仟元。

(2) 本期本公司未發放股票紅利

(3)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是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紅利 151,979,231 元，另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7,576,837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41,804,556 元，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786,970 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一致並無差異。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發 行 日 期	98年12月4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 率	年利率0%
期 限	五年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大眾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送件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為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捌仟肆佰貳拾萬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條 款	<p>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p> <p>(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p> <p>(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p>若債券持有人於前項「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p>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債權人執行賣回權後，在外流通餘額為 150 萬元，已低於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原發行總額新台幣貳拾伍億元之 10%)，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執行贖回權，全數債券持有人均申請贖回，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下櫃。

(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發 行 日 期	102 年 12 月 20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0%
期 限	五年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送件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為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條款	<p>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p> <p>(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3,000,000 元</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p>本次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p>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註 1)		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 至 3 月 31 日 (註 5)	101 年度 (註 6)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 至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註 2)	最高	109	105	-	-	105.8
最低		102	102	-	-	101.0	105.10
平均		104.67	103.97	-	-	102.95	109.28
轉換價格		90.60	85.8	-	-	70	7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98 年 12 月 4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 幣 99.8 元。			102 年 12 月 20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 台幣 7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5：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債權人執行賣回權後，在外流通餘額為 150 萬元，已低於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原發行總額新台幣貳拾伍億元之 10%)，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執行贖回權，全數債券持有人均申請贖回，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下櫃。

註 6：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發行。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年0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0.11.29	101.01.03	102.07.11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1.01.02	101.06.04	102.07.18
發行單位數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1.19%	2.39%	2.36%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履約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屆滿2年 65% 屆滿3年 90%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86,000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47,032,200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2,784,000	7,352,000	9,348,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48.9	48.9	23.4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0.66%	1.73%	2.2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3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為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有限。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累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已執行 認股數量	已執行 認股價格	已執行 認股金額	已執行 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未執行 認股數量	未執行 認股價格	未執行 認股金額	未執行 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董事長	葉寅夫											
	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											
	事業群總經理	林山水	1,030,000	4.12%	0	0	0	0	1,030,000	47.7	49,131,000	4.12%	
	資深副總經理	葉武炎											
	副總經理	傅慧貞											
	子公司協理	李建南											
員 工	子公司協理	徐錫川											
	子公司經理	梁家豪											
	特別助理	曹駟鉉	1,055,000	4.22%	110,000股	47.7	5,247,000	0.44%	945,000	47.7&23.4	29,889,000	3.78%	
	子公司副處長	張樣歡											
	子公司副處長	謝光杰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3年4月13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7.11				
發行日期	102.7.18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00				
發行價格	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之50%為發行價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以達成當年度營收及毛利率目標為指標。</p> <p>1.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以達成當年度營收及毛利率目標為指標。</p> <p>2.個人績效指標：</p>				
	既得期間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上限	當年度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A 以上	A-	B 以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5%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之35%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之35%的八成	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當年度累積可既得股數為獲配股數之65%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為30%的八成，累積最高可既得獲配股數之59%	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25%	當年度累積可既得股數為獲配股數之90%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為25%的八成，累積最高可既得獲配股數之85%	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10%	當年度累積可既得股數為獲配股數之100%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為10%的八成，累積最高可既得獲配股數之98%	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詳發行辦法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詳發行辦法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詳發行辦法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4,196,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9%				
對股東權益影響	詳公告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股數占發行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股數占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葉寅夫	2,735,000	0.65	0	24	0	0.00	2,735,000	24	65,640,000	0.65
	董事/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										
	事業群總經理	林山水										
	資深副總	葉武炎										
	副總	林文琪										
	副總	傅慧貞										
	資深副總	楊文昌										
	協理	黃立宇										
	協理	蔡秀敏										
	協理	林治民										
	協理	朱祖頡										
	協理	李家豪										
	協理	徐弘光										
	協理	孫光裕										
協理	陳俊源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1.九十六年現金增資及第四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次計畫內容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333,050 仟元。

●資金來源：

- ✓ 現金增資 33,33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8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833,050 仟元。
- ✓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以面額十足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 ✓ 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暫定發行價格 75 元，因市場變動調整，實際發行價格向上調整為 85 元，致募集資金增加 333,300 仟元，募集總金額增加部分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期限：五年

●利率：0%。

(2)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0.12.31	3,000,000	—	375,000	375,000	450,000	4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8.12.31	1,533,050	1,533,050	—	—	—	—
長期股權投資	98.12.31	800,000	800,000	—	—	—	—
合計		5,333,050	2,333,050	375,000	375,000	450,000	450,00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一百零一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0.12.31	3,000,000	4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8.12.31	1,533,050	—	—	—	—
長期股權投資	98.12.31	800,000	—	—	—	—
合計		5,333,050	4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成長之需求，擬購置機器設備，於苗栗苑裡廠擴充生產線，進行 SMD LED 生產，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99	SMD LED	1,800,000	1,620,000	2,430,000	607,500	243,000
100	SMD LED	4,000,000	3,600,000	5,040,000	1,260,000	504,000
101	SMD LED	5,000,000	4,500,000	5,850,000	1,462,500	585,000
102	SMD LED	5,000,000	4,500,000	5,400,000	1,350,000	54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1,533,05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目前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22% 設算，9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117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8,703 仟元，大幅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預計籌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至 239.76% 及 225.11%。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800,000 仟元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 之 Everlight(BVI) Co., Ltd. 轉投資持股 100% 之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中山)，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99~102 年依 100% 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5,932 仟元、108,263 仟元、121,821 仟元及 130,780 仟元。

(4)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修正

A.變更後計畫項目：

- I. 本公司 99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變更案，並經一〇〇年股東會承認。
- II. 本公司為因應 LED 產業垂直整合發展趨勢，並有效運用資金，以極大化股東利益為考量，擬變更原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由原計畫金額 3,000,000 仟元變更為 1,907,800 仟元(減少 1,092,200 仟元)。另外增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1,092,200 仟元至 1,892,200 仟元，計畫與 LED 上游及 LCD TV 製造廠商進行策略合作。
- III. 本公司長期股權所增加 1,092,200 仟元的部份擬透過子公司 Everlight(BVI) Co., Ltd 轉投資：
 - a. 投資美金 18,000 仟元(約台幣 574,000 仟元)，與 LG Display 和瑞軒科技合資成立 LED 封裝廠(億瑞金公司)。
 - b. 投資美金 16,250 仟元(約新台幣 518,200 仟元)，與冠捷科技和晶元光電合資成立 LED Light bar 及封裝廠(億冠晶公司)。
- IV. 期望結合參與合作對象在 LED TV 上、中、下游等不同領域優勢，快速拓展 LED TV 版圖。同時透過策略合作，發揮槓桿效果，擴大億光電子 LED 封裝產能，其所創造之營運規模及效益，將大於獨自購置機器設備所擴充之產能。

B.計畫修正前後項目、預計執行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 19 日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及進度修正案。

修正前、後之計畫項目、預計執行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I. 修正前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0.12	1,907,800	215,253	334,602	225,446	200,000	200,000	185,000	185,000	185,000	177,499
充實營運資金	98.12	1,533,050	1,533,050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100.06	1,892,200	155,196	0	289,055	642,120	650,080	100,000	55,749	0	0
合計		5,333,050	1,903,499	334,602	514,501	842,120	850,080	285,000	240,749	185,000	177,499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修正前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項目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99	SMD 類	1,260,000	1,134,000	1,701,000	425,250	170,100
100	SMD 類	2,400,000	2,160,000	3,024,000	756,000	302,400
101	SMD 類	3,000,000	2,700,000	3,510,000	877,500	351,000
102	SMD 類	3,000,000	2,700,000	3,240,000	810,000	324,000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修正前募資計畫以 1,533,05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目前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22% 設算，9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117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8,703 仟元，大幅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預計籌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至 239.76% 及 225.11%。

c. 長期股權投資

● 轉投資億光中山公司

本公司募資計畫修正前預計以 800,000 仟元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 之 Everlight(BVI) Co., Ltd. 轉投資持股 100% 之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中山)，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99~102 年依 100% 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5,932 仟元、108,263 仟元、121,821 仟元及 130,780 仟元。

● 轉投資億瑞金公司

本公司募資計畫修正前預計以 574,000 仟元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 之 Everlight(BVI) Co., Ltd. 轉投資持億瑞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瑞金公司)，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99~106 年依 60% 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3,900)仟元、16,875 仟元、59,400 仟元、77,760 仟元、92,664 仟元、101,930 仟元、112,123 仟元及 123,336 仟元。

● 轉投資億冠晶公司

本公司募資計畫修正前預計以 518,200 仟元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 之 Everlight(BVI) Co., Ltd. 轉投資持億冠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冠晶公司)，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99~106 年依 65% 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950)仟元、14,625 仟元、51,480 仟元、67,392 仟元、83,959 仟元、92,355 仟元、101,591 仟元及 111,750 仟元。

II. 本次計畫修正後項目、預計執行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修正後計畫所需總金額：5,333,050 仟元，與募資計畫修正前之總金額相同。

b. 資金來源：與募資計畫修正前之總金額相同，無須另行籌措資金來源。

c. 預計計畫項目及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0.12	1,907,800	215,253	334,602	225,446	200,000	200,000	185,000	185,000	185,000	177,499	-
充實營運資金	101.03	1,775,558	1,533,050	-	-	-	-	-	-	-	-	242,508
長期股權投資	100.09	1,649,692	155,196	0	289,055	632,603	88,712	339,001	0	145,125	0	-
合計		5,333,050	1,903,499	334,602	514,501	768,648	283,397	415,095	217,094	221,753	67,260	242,508

說明：1.本次計畫修正，不調整購置機器設備項目，該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仍依據原先規劃進度執行。

2.修正後，充實營運資金項目增加之資金計畫金額，預定於101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3.修正後，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應已100%全數執行完畢，該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係以實際執行進度表達。

d.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 CB4 資金計畫修正，未調整購置機器設備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金額，故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變。

●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項目金額將由募資計畫修正前 1,533,050 仟元增加至 1,775,558 仟元，若以本公司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22% 設算，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將由 18,703 仟元提高至 21,662 仟元，可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

●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項目係分別投資億光中山、億瑞金、億冠晶等三家海外轉投資公司，其中本次轉投資億光中山及億冠晶公司計畫金額調整係因新台幣相較 99 年度升值，因而將所產生未支用完畢之資金計畫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原本預定執行之資金運用進度已 100% 完成，故不影響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另轉投資億瑞金公司項目，本次修正將資金計畫金額由 574,000 仟元減少至 377,642 仟元，轉投資持股比例仍維持 60%，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101~108 年依 60% 持股比例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41,519)仟元、(19,771)仟元、(7,908)仟元、23,725 仟元、66,430 仟元、106,289 仟元、159,433 仟元及 159,433 仟元。

● 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本期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1.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1,907,800	
		1,907,800	
	進度(%)	100%	
		100%	
2.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1,775,558	
		1,775,558	
	進度(%)	100%	
		100%	
3.長期股權投資	支用金額	1,649,692	
		1,649,692	
	進度(%)	100%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5,333,050	
		5,333,050	
	進度(%)	100%	
		100%	

公司本次募集所得之資金總計新台幣 5,333,050 仟元，如上表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第二季止，均已執行完畢。

2.第五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2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2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 100.5% 發行。
-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四季	4,020,000	4,020,000
合計		4,020,000	4,02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4,020,000 仟元，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募集完成後，將旋即依銀行借款合同償還相關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外，預計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663 仟元及 63,908 仟元。

5.計畫執行狀況

本次募資資金總額新台幣 4,020,000 仟元，原預計分別於 102 年第四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部分銀行作業不及，致使延至 103 年 1 月 6 日方才全數清償完畢。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已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與原預計償還借款利率，及償還時程差異不大，故就利息支出節省效益而言，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已按原訂計畫及進度執行完畢，應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光電零件為主，區分為發光元件、感測元件兩大類。發光元件有發光二極體Lamp、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高功率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組件、紅外光二極體；感測元件有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光積體電路、光感測組件；並進軍LED照明市場，提供LED照明之光源、燈具及光引擎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項 目	重要用途	營業比重
LED	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子看板、電腦滑鼠及家用電器、手機、LCD背光源、交通號誌、電腦滑鼠、光電開關位置感測、紅外線接收器	89 %
LCD	各類電子產品顯示器，如血壓計、電話、計算機、衛星導航、車用顯示器等	5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發光二極體Lamp (LED Lamp)

此類產品由於應用廣泛，舉凡各種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子玩具及目前逐漸普遍的電子看板媒體播放系統，皆可以大量使用發光二極體Lamp，由於操作壽命長，產品品質穩定，目前已逐漸取代部份傳統燈泡顯示市場，如緊急逃生看板、機場信號燈、交通號誌燈等用途。

(2) 發光二極體背光元件(LED backlighting)

發光二極體背光源模組具有省電、體積小、可大量生產、可以積體電路脈衝式驅動控制亮度、高可靠度、色彩飽和度超過NTSC100%等諸多優點。由於耗電量小、反應速度快、可瞬間點亮、操作壽命長，故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汽車之衛星導航儀、可攜式通訊顯示器、TFT-LCD背光模組、消費性電子及工業儀表等各種不同之平面顯示器。

(3)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Digit/Dot Matrix Display)

此類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電子電機產品的各種控制顯示及各類家用電器產品如DVD播放機、音響放大器、微波爐等的數位式顯示，此類產品由於亮度高、色彩表現豐富生動、易模組化，因而在歐美、日本等國的電子遊戲休閒市場更具龐大的需求數量，近五年來，隨室內的活動顯示螢幕看板逐漸普及之下，更增加此類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產品於此一領域市場之應用價值。

(4)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type LED)

為因應市場上輕薄短小的需求，搭配目前電子組裝產業廣泛使用之表面黏著技術，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的需求快速成長，應用範圍則主要包括手機的各式燈號顯示及螢幕背光源、資訊電腦產業、汽車工業、玩具工業等各式產品。

發光二極體的壽命、發光效率的快速提昇，使汽車用之照明光源也開始大量使用發光二極體。目前汽車內裝之儀表板背光、中控台背光以及情境光源，發光二極體的滲透率已高達八成以上；發光二極體的反應時間短，因此，汽車之剎車

燈與轉向燈也已大量使用發光二極體；為提升車行安全，歐洲地區強制規定新車需配備晝行燈，也使得發光二極體應用於晝行燈。預期車用照明中，使用發光二極體為光源的比率會繼續提高。

億光也秉持著不斷研發創新，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各種型式及尺寸之高品質高信賴性的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5) 紅外線二極體 (Infrared LED)

紅外線二極體的應用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已有相當長的應用歷史，由於我國過去以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近年因在個人電腦領域逐漸成為世界主要供應國，故此類產品在此應用亦隨之增加，目前業界普遍應用於紅外線遙控及夜視功能的監視器。

(6) 發光二極體客製化組件(LED Customized Module)

在歐、美先進國家的客戶使用此類元件應用於其產品上往往因裝配設計需要，必須與塑膠製品一起組合以方便其組裝，因此本公司有一系列標準產品或依客戶圖面生產的相關組件供應市場需求，由於大量組裝產品可外包至低價勞力市場組裝，因此可創造較多利潤，目前產品有LED光源、LCD背光源、LED陣列等產品，業界普遍應用於掃描器光源、戶外用看板、液晶顯示器的光源、顯示幕等。

(7) 感測元件及其模組(Photo Sensor & Module)

光感測元件為一種可見光或非可見光元件的光感應元件，本公司主要產銷產品包括光電晶體、光二極體等元件及相關模組，近年來應用逐漸廣泛，如各類家電遙控器、光感應自動控制、照相機自動對焦與光度感應、投幣器、光通訊、各類光控燈光裝置、電腦周邊控制裝置、各類警報器感應裝置、紅外線無線耳機、及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的紅外線接收介面等。

(8) 光電晶體(Photo Transistor)

此類感應元件屬於一種矽半導體，可與各類LED組裝配對用於各種光控開關、電腦滑鼠、軌跡球、投幣器或簡易的光感測信號控制器。

(9) 光耦合器(Photo Coupler)

光耦合器以光為媒介傳輸電信號。它對輸入、輸出電信號有良好的隔離作用，所以，它在各種電路中得到廣泛的應用。光耦合器一般由三部分組成：光的發射、光的接收及信號放大。輸入的電信號驅動發光二極體（LED），使之發出一定波長的光，被光探測器接收而產生光電流，再經過進一步放大後輸出。如此一來，便達到「電—光—電」的轉換，從而起到輸入、輸出、隔離的作用。

由於光耦合器輸入輸出間互相隔離，電信號傳輸具有單向性等特點，因而具有良好的電絕緣能力和抗干擾能力。現已廣泛用於電氣絕緣、驅動電路、開關電路、多諧振盪器、信號隔離、脈衝放大電路、數位儀錶、遠距離信號傳輸、脈衝放大、固態繼電器(SSR)、儀器儀錶、通信設備及微機介面中。

(10) 光感測模組(Photo Sensor Module)

光感測模組係將光感測元件與其他元件一起組裝而成，以便於客戶的設計與應用，目前本公司所產銷之光感測組件包括有光電遮斷器、紅外光接收模組或其他客戶委託設計生產之組件等。本年度更因應輕、薄、短、小之市場趨向，開發 Mini-IRM，以迎合市場需求

(11) 高功率發光二極體(High Power LED)

“炫”系列與“燦”系列是兩款高亮度、低熱阻、小尺寸及薄型化封裝的高亮度元件。此兩款系列產品具有薄型化及陶瓷封裝的優點，並採用electrically isolated技術以提供用戶在設計散熱及電路時更為方便，是固態照明光源最佳的選擇。

“燦”系列高亮度LED其優勢在於發光亮度達到照明等級，並擁有極優異之性價比(lm/\$)，讓客戶在燈具產品應用上有更佳的成本優勢。

COB集成封裝系列產品具有兼具高效率和高CRI的優點，電性組合(電壓電流)彈性，板材及晶片尺寸設計彈性，且特別在暖白光上，可有效控制色偏的技術，更是億光技術研發上的一大突破。COB LED適用於之球泡燈、崁燈和其他大瓦特輸出之固態照明(如天井燈、工業照明與建築照明...)等應用。目前COB LED可做到超高壓250V，使用高壓驅動LED，燈泡設計者在設計時可省下驅動零件的費用和空間。高壓驅動LED的亮度提高，也可減少節能燈泡內的LED使用量，簡化組裝制程，對燈泡製造商成本下降有益，同時也減少組裝時的二氧化碳產生，而達到環保的目的。

“燻”系列高功率LED其優勢在於高信賴性的主體材料、低熱阻和高品質，並擁有極優異之性價比(lm/\$)，讓客戶在燈具產品應用上有更佳的成本優勢。其適用於大部分應用領域，是固態照明光源最佳的選擇。

(12) 中低功率發光二極體(Low Power & Middle Power LED)

為因應照明市場更為輕薄短小以及更高價格競爭力需求，億光也秉持著不斷研發創新，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各種型式及尺寸之高品質高信賴性的中功率PLCC 照明元件(如 3020、3528、5050、5630、XI2323...)等，這些元件皆具有高效率、高演色性、低消耗功率和寬視角範圍等優點，是固態照明光源如線燈、燈管、面板燈以及球泡燈...等產品的最佳的選擇。

(13) LED 照明燈具產品及光引擎

億光提供三大類之高效率省電之 LED 照明產品，包含取代傳統照明光源之 T5/T8 燈管、A60 燈泡、PAR30/PAR38 投光燈、蠟燭燈...等；商用照明應用產品，如辦公室照明、崁燈...等；戶外應用產品，如路燈、洗牆燈...等。除此之外還提供光引擎模組，可供 OEM 客戶快速的導入產品設計中，縮短開發的時程，大幅增加競爭力。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可調變色溫模組 LED 閃光燈

智慧型手機的市佔逐步抬高，以及社群網站的蓬勃發展，手機的隨時拍照功能，除了可將影像即時上網分享外，也越來越要求所拍攝照片的品質，其中室內光源較不足的時候，不同的場景下不同的光源，顯示出的背景光色溫亦有不同。因此單一色溫的 LED 閃光燈燈源已無法完全符合市場的需要，所以開發具冷白暖白雙色溫的模組，藉由調變其輸入電流的大小，達成實現不同場景，不同色溫光源的目標。

(2) 黑體超高信賴性 R.G.B 戶外看板顯示屏 LED 燈

繼敝司去年開發出超高信賴性 R.G.B 戶外看板顯示屏產品後，頗受市場好評，唯其色為白，則用於顯示屏時，黑色畫面的對比度呈現的狀況質感仍有不足，因此今年開發黑白雙色的陶瓷封裝體，搭配灰色的點膠，呈現維持亮度，但增加黑度的高信賴性封裝體，以因應市場的需求。

(3) 色溫穩定燈條用 LED 燈

現今市場對於 LED 軟燈條的使用普及度相當高，一般做為特殊照明或者裝飾使用，然由於此類產品的成本較低，信賴性往往不佳，因此做為燈條使用時，往往另在模組上覆蓋防水膠已增加信賴性，然防水膠製程往往造成 LED 的色溫偏移，導致燈條的品質下降，敝司目前開發出高信賴性燈條用色溫穩定 LED，歷經防水膠製程後，其色溫偏移可由原先的 500~700K 色溫偏移下降至 50~60K 色溫偏移量。

(4) 超低 Vf 高瓦數陶瓷 LED 燈

針對指向性光源，國內產品開發始終圍繞著水平晶片形式的封裝體進行開發，限國內大廠皆有能力將其晶片製程前進至下一世代，進行共金型 Flip Chip 開發，因此敝司亦針對此種晶片，量身打造專屬的螢光粉製程，以求取光源面積最小化，光學利用效率極大化之新產品，採取陶瓷封裝，同時可得 Flip Chip 之最佳優勢，可得最低之 Vf，最高之轉換效率。

(5) 廣色域 LED 開發

一般顯示器在 TV 的 NTSC 約為 72；在 Mobile/Tablet 約為 60，如何提升不外乎在 LED/Color filter/電路上作調整，但往往 LED 上的開發是受限且被動的，今年本公司將開發主動式高色域 LED 來解決 End User 的開發問題。

(6) 25~100W 高瓦數 COB 開發

目前在取代式室內照明上所採用之 LED 多為離散式 LED 搭配二次光學來解決整體光機熱的問題；由去年開始 COB 加上反射杯的設計開始備越來越多的客戶使用，主要理由是它的光集中強度搭配較低價格的 Reflectoe 是解決指向性光源的另一個 Solution；本司將於本年度提出更高瓦數的通規設計暨客製化的產品來供市場的客戶作多樣性的選擇。

(7) LED 高瓦數直下式背光元件

LED 背光模組的設計開始逐步朝向降低成本以及亮度發展，再加上直下式設計不需使用昂貴的導光板，僅用擴散板，在背光模組材料成本上可以拉近與 CCFL 機種的價格差距，近年 LED TV 主流側入式機種將轉換為直下式的規格，對於拉抬 LED 機種的銷售將會有莫大的助益。有效的讓 LED 成為背光市場主流地位，將有助於廠商切換至 LED 機種的速度加快。

(8) 高效率之黃光路燈

以現今亮產的光源技術，尚未有具有高演色性、鹵素燈光色、高效率的照明光源。本計劃即是以具上述三項特點的技術，針對演色性低(CRI<10)、照明品質

低的高壓鈉燈，本公司將開發演色性 >70 ，燈具效率高達 130lm/W 低色溫道路照明燈具，遠遠領先業界 100lm/W 。於 $70\sim 92\text{W}$ 的照明效果，預其可取代 $150\sim 250\text{W}$ 的高壓鈉燈，將可達到 $>50\%$ 的高節能效果。另外針對監控系統，我司會以針對 CCD 感光度最高的光頻譜來做調整，藉以讓監控系統能更精準的辯示所拍攝的物體與狀況，並且其光色接近於車燈的鹵素燈色，屬於自然光色彩，有別於單色高壓鈉燈，其更能提升城市生活的照明品質。以歐洲地區的鈉燈使用數量，其約佔整歐洲一半以上的路燈光源使用量，因此本計劃將可以擁有比取代水銀燈有更大的商機。

(9)高效率太陽能路燈系統

本計劃是以 $20\sim 35\text{W}$ 的高效率路燈系統為設計目標，其鎖定的目標是針對未有電力系統的道路之銷售市場，藉以達到綠色環保、節能減碳，並可以大伏度的降低電路系統的維護與架設，同時擁有不失照明品質的高效道路照明，估計可以直接取代 200W 水銀燈的照明效果。

(10)可以全自動化之平面式燈泡

LED 燈泡可說是緊湊螢光燈泡後，更具環保又節能的新世代光源。不過礙於散熱與電路問題，LED 燈泡目前瓶頸在於重量過重，易漏電(外殼使用金屬)等安全性問題。本計劃即是撇開傳統光源的設計原素之包袱，將以 LED 的特性來作設計的啟發點，設計出一顆具有高效率(取代 $40,60\text{W}$)，重量輕(比緊湊螢光燈泡輕)之 LED 燈泡。

(11) 120lm/W 燈管發開

隨著社會與經濟的進步，資源與能源的持續的銷耗，節能議題持續發酵。本計劃即是以最新的 LED 技術，將商業照明所常用的燈管光源從 90lm/W 的效率，一舉提升到 120lm/W 。加上 LED 燈管獨特的光學設計，可以提升照明利用率，相較於傳統的 T5 燈管，於同樣的照明品質下，此計劃將可以有 $>50\%$ 的節能效益。

(12)智慧型照明系統開發

科技始終來自人性，智慧型照明必為未來的發展趨勢。本計劃採用物聯 (IoT) 架構來設計智慧照明，因此可以透過手持裝置來進行如色溫的調控，照度的調控。另外可更進一步的與手持裝置的互聯，來讀取使用者的習慣，進而達到智能照明，自行開關燈，以及自行調整環境的照度、色溫，以讓使用者能更舒適的享受智慧照明所帶來的高科技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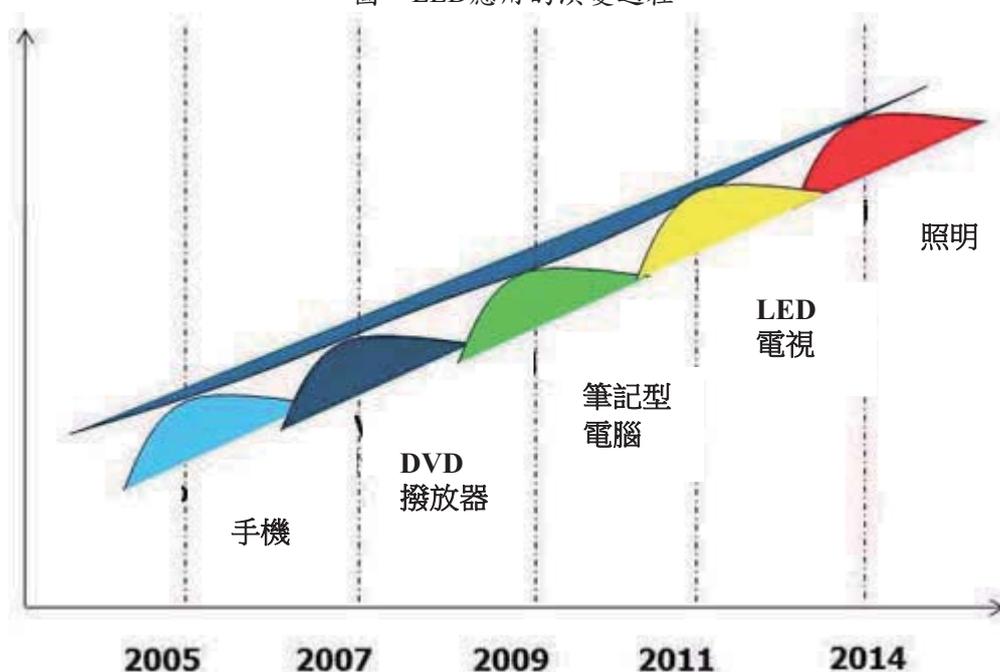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簡稱LED)係利用二極體內原本分離的電子和電洞互相結合而產生光，其製作材料通常為砷、磷、鎵或其他元素，製作過程類似半導體業，大致可分為上游的晶圓製作、中游的晶粒製作和下游的元件封裝等步驟。該產業推出至今已約三十多年，而在台灣發展也已將近三十年，目前我國在全球發光二極體市場之佔有率約21%，居第三大生產國，為未來深具發展潛力之產業。

近幾年臺灣LED在技術快速提升之下，一步步的切入手機、Netbook、NB到電視等各尺寸背光源應用，而照明也因高功率LED技術持續貼近歐美日等國際LED領導大廠，在產品銷售的質與量都有明顯的增長。臺灣LED產業技術發展頗佳，加上價格上的優勢之下，以突出的產品性價比打入品牌大廠供應鏈，順利搭上顯示器背光源與照明兩項高成長的應用市場。

圖：LED應用的演變過程



Source: DisplaySearch

根據 PIDA 的報告指出，目前台灣 LED 產業在上游 LED 磊晶、晶粒，以及下游 LED 封裝、模組，產業鏈發展完整。2011 年台灣 LED 磊晶及晶粒產值達新台幣 529 億元，2012 年為新台幣 490 億元，2013 年產值達新台幣 486 億元，衰退約 1%，受到歐美液晶顯示器銷售不佳以及 LED 產品持續跌價的影響，已經連續兩年出現產值衰退的現象，2014 年產值預估將達新台幣 535 億元規模。至於台灣的 LED 封裝與模組產能 2011 年約達新台幣 856 億元，2012 年為新台幣 894 億元，2013 年產值達新台幣 979 億元，受到大環境好轉的影響，產值增加 9%，PIDA 看好台灣今年 LED 的發展，2014 年產值預估達新台幣 1,106 億元規模，將有 13% 年成長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 LED 產業主要採垂直分工方式生產，上游廠商的主要產品為磊晶圓，主要是利用各種磊晶技術，經由材料的沉積，在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再將磊晶片交給中游廠商。中游廠商在接到磊晶片後，依元件結構需求，在磊

晶片上進行金屬蒸鍍、曝光、光罩蝕刻、電極製作、切割崩裂等程序後將其成品交由下游廠商打線、封裝，並依市場需求包裝成各種成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發光二極體的發展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由於體積小、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更長達十萬小時以上，因此早已被廣泛應用於家電產品上，隨著技術發展的精進，可視性亦不斷提升，如今顯示產業、交通號誌、汽車工業甚至照明產業皆已逐漸增加使用。紅外光的應用領域更觸及工業量控、保全系統及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更將走向網路傳輸領域，其應用相當廣泛且產值可觀。

- 高功率封裝：由於對單顆 LED 的亮度要求不斷提升，所以高功率封裝已是趨勢；元件中的核心-晶片效能的加速提升，以及運用陶瓷基板優異的散熱特性將有助於推升高功率照明元件突破更高發光效能。
- 中低功率照明元件：輕薄短小，配合高效率與低價格的競爭優勢，在競爭激烈的照明市場將持續站有一席之地，讓元件製造廠加速提供更加優質，且價格具高度競爭力之產品，已是刻不容緩的關鍵項目。
- 短中距 Datacom、Telecom 用光電元件：由於光纖普遍被使用，所需各項 LED 與 LD 或接收元件亦隨之蓬勃發展。

(2) 產品發展與替代性技術

- 高亮度產品降價，刺激市場使用率，擴大市場需求量。
- SMD LED 的輕、薄、短小、可攜式使其廣泛應用於各式 3C 電子產品。
- High Power LED 的發光效率及性能持續提升，並開啟照明相關應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支出金額(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金額	757,764	172,183

2.研發成果及未來研發計劃

(1) 一〇二年已研發產品

- 可調變色溫模組LED閃光燈
- 黑體超高信賴性R.G.B戶外看板顯示屏LED燈
- 色溫穩定燈條用LED燈
- 超低Vf高瓦數陶瓷LED燈
- 廣色域 LED 開發
- 25~100W 高瓦數COB開發
- LED高瓦數直下式背光元件
- 輕量化路燈模組開發，150W只有3kg重
- 高效率路燈開發，130lm/W超高效率，符合CNS15233中色溫
- 可調色溫的路燈開發，可適應各種道路狀況
- 可置換燈殼與造型的道路照明開發，可依環境置換不同造型與顏色
- 高演色性工業照明光源，演色性高達90
- A67 12W LED可調光燈泡球型燈源開發可取代 100W 傳統燈泡球
- A60 10W LED可調光燈泡球型燈源開發可取代 75W 傳統燈泡球
- 電源內置型100lm/W高效率LED燈管開發
- 100lm/W 高效側裝型燈泡球開發
- 反射式AR111燈泡開發
- "Tungsten like" 蠟燭燈開發

(2) 一〇三年計劃研發產品

- 輕量化 1.5kg，高效率，黃光 LED 路燈
- Flip chip 元件開發於背光產品應用
- 廣色域 LED for 側射式 TV 應用開發(簡化模組-單電迴路版本)
- 廣色域 LED for 直下式 TV 應用開發(簡化模組-單電迴路版本)
- 可調色溫 COB for 商業照明市場開發
- 可調色溫植物燈開發
- LED 透明基板燈絲開發
- CSP LED for Flash
- CSP LED for Back-Lighting
- CSP LED for General-Lighting
- 黑體超高信賴性 R.G.B 戶外看板顯示屏 LED 燈
- 雙色溫 Flash LED 閃光燈
- 超小尺寸 R.G.B 看板顯示屏 LED 燈
- White Chip in COG for 3W application
- White Chip in COB for dual-CCT application
- UVA LED 產品開發
- 陶瓷金基板 for 車用 DRL 產品

- 4 chips 車用頭燈產品開發
- 5 chips 車用頭燈產品開發
- 2 chips 車用霧燈產品開發
- Matrix LED 車用頭燈產品開發
- LTCC high lm/\$ Lighting 產品開發
- 輕量化 1.5kg，高效率，黃光 LED 路燈
- 一體化感光控制 LED 路燈設計
- 高效率、平價之太陽能路燈系統
- 40W 取代平面式 LED 燈泡(Flat LED lamp)
- 60W 取代平面式 LED 燈泡(Flat LED lamp)
- 高效率 LED 燈管開發
- 高演色 CRI90 AR111 投射燈泡

(3) 未來研究發展

將於未來整合元件及電路上開發完成 Driver on Board 等 Total Solution；並希望提供客戶更多元便利的產品，能有效在元件端完成並解決客戶設計 Total Solution 所可能遇到之調光等智能控制問題並開始規劃如商業照明/植物燈/舞台燈等高規格專案元件至系統整合之開發。

而在顯示器的光源開發上則會提供出與市面上不同設計之 Solution，滿足高顯值下世代 TV 應用並從有效的策略合作上找到合適之供應商及強力的市場伙伴來推廣。發展 CSP 方式的 LED 封裝體，可直接應用於打件燈具上，也可用在 LED 封裝支架之中，其目的在於減少支架的熱阻與其費用，達到最高性價比的產品，同時批量生產，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良率損失。

發展戶外黑體超高信賴性產品，在於其能抵抗一般陽光當中的 UV light，同時防水，高導熱，避免客戶在戶外使用時的失效，以低廉的價格，提供最具競爭力的戶外型看板產品。並發展使用在高畫素的顯示屏上 RGB package 的極小尺寸產品，可以在相同的面積下，大大提升顯示屏的解析度，提高客戶與億光產品的競爭力。

UV LED 系列產品，在於以金屬固晶接著晶片，金屬密封玻璃與陶瓷的封裝，提供足夠信賴性的 LED 封裝體，以面對 UV LED 逐漸抬頭的市場需求，瞄準驗鈔、UV curing，淨水殺菌等功能。

發展高信賴性，高亮度，高熱穩定的車燈產品，搭配理想的光學設計，進攻 ODM，AM 及 PM 的車燈市場。利用獨有的固晶技術，高信賴性的 LTCC 陶瓷技術，推出高性價比的 LED 照明元件封裝，以準備迎接完全固態照明時代的來臨。

未來 LED 照明的研發重點朝向：

LED 專業道路照明:高效率、高演色性、高信賴性的標準化光學引擎開發，並結合智能控制系統，可依人因來調整最舒適且合宜的亮度和色溫，以及光照範圍與角度變化。

結合人因工程與物聯系統，讓智慧照明能夠更人性化，讓人們於生活中更能享受高科技所帶來的高水準之生活品質。

持續提升光源效率與演色性，讓人工光源更能貼近自然的光源的色彩。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SMD LED 應用

億光於手機按鍵背光應用已居業界領先地位，奠基於此應用之高佔有率，億光將繼續擴大應用於手機之閃光燈及 TV 背光源，不僅是單色光之 SMD LED，更提供 Bi-Color 以及 RGB 全彩之全系列 SMD LED 產品線；同時積極切入所有的應用市場，如網通設備、消費性電子、家用電器、伺服器、平板電腦等；憑藉著億光領先全球的產能、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研發資源、高度彈性的全球服務體系，億光將繼續領先全球業界進而提昇佔有率，強化產品組合繼續創造營收成長。

此外於汽車應用上，億光電子的 SMD LED 因優良的品質表現、穩定的生產能力已深獲歐美大廠的信賴，出貨量與金額逐年攀高；同時隨著中國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億光憑藉品質優良且豐富的產品線，已快速切入中國汽車產業鏈，並將持續成長；同時奠基於深厚的研發能力，億光的汽車用 SMD LED 已具備與國際大廠同一水平的產品能力，億光電子將已高水準的產品搭配競爭力的價格，快速切入全球的汽車外裝照明應用市場，將顛覆過往由歐美大廠盤據的情況，引領台灣 LED 邁向全球汽車照明市場。

(2)LED 顯示器 (Seven Segment)

億光電子於 LED 顯示器之全球市佔，以居全球前五大之列；隨著新產品的持續推出，工廠的製程能力突破，預期今年開始億光電子於 LED 顯示器之佔有率將持續攀升；同時除了產品面的能力提昇，億光電子憑藉全球之業務行銷網絡，積極拓展業務與各大應用，如在家用電器方面，積極拓展全球知名家用電器品牌之產品推廣與新產品開發等，億光電子將以邁向全球第一之家用電器 LED 顯示器之領導廠商的目標邁進；此外因應數位機上盒的快速成長，億光電子基於快速的產品開發能力與大量生產之穩定性，已切入全球 STB 前五大品牌之供應鏈，預期接下來每年 2 億台的 STB 需求，將帶動億光電子的 LED 顯示器之營收大幅成長；同時億光電子積極開發 IC Display，將憑藉內部豐富之研發資源，搭配全球銷售網絡，進而推出全系列之 IC Display，期能切入過往由歐美廠商獨佔之 IC Display 應用市場，繼續將億光電子 LED 顯示器推向全球第一之目標前進。

(3)一般照明產品

億光已開發符合道路照明、建築照明、展示照明、低溫照明、室內照明...等多樣符合市場需求及環保節能趨勢之 LED 照明應用產品。此外，在高功率晶片發光效率及散熱技術不斷提升的優勢下，致力開發更高效率及更具競爭力價格之照明產品，提高 LED 在照明市場之滲透率。

2.長期計劃

積極開發更高效率與高亮度之節能發光體，除提供客戶與市場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外，並將順應全球節能趨勢，生產開發足以取代傳統照明之 LED 照明產品，帶領台灣邁向次世代照明領域。此外億光也將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國際供應鏈與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擴大全球市占率以強化企業整體競爭能力，以台灣作為研發、行銷與營運管理的總指揮中心，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與社會責任。

整合主要材料供應廠商長期開發計劃 (Product Development Roadmap)與彙整億光跨部門團隊(研發/業務/市場行銷/事業規劃...等部門)提前制訂往後 3~5 年產品開發計劃與規劃相關設備以及建置必需之支援能量(如測試系統、核心技術人才、關鍵材料提前布局、照明市場全球整合趨勢資訊)，定位為照明元件全方位供應商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透過產、官、學跨界合作累積公司的技術實力，並多方面建構億光自己的專利能量，強化產品全球競爭力。

提供客戶與市場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外，並將順應全球節能趨勢，生產開發優質高效並符合經濟效益之 LED 照明元件產品，並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國際供應鏈與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擴大全球市占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等，各產品銷售分佈區域如下：

(1)各產品之營收比重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LED		17,573,645	92.16	21,900,986	88.58
LCD		1,378,920	7.23	1,316,406	5.32
其他		115,616	0.61	1,508,555	6.10
合計		19,068,181	100.00	24,725,947	100.00

(2)各產品銷售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中國大陸		7,898,722	41.43	10,296,967	41.64
台灣		3,494,171	18.32	4,176,641	16.89
香港		2,940,572	15.42	3,516,040	14.22
南韓		705,362	3.7	971,563	3.93
德國		836,850	4.39	1,890,837	7.65
美國		702,511	3.68	678,735	2.75
其他		2,489,993	13.06	3,195,164	12.92
合計		19,068,181	100.00	24,725,947	100.00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為國內最大的 LED 專業封裝廠，在傳統 Lamp、SMD 及其他傳輸及接收感測用之 LED 明顯超過台灣同業，其相關資訊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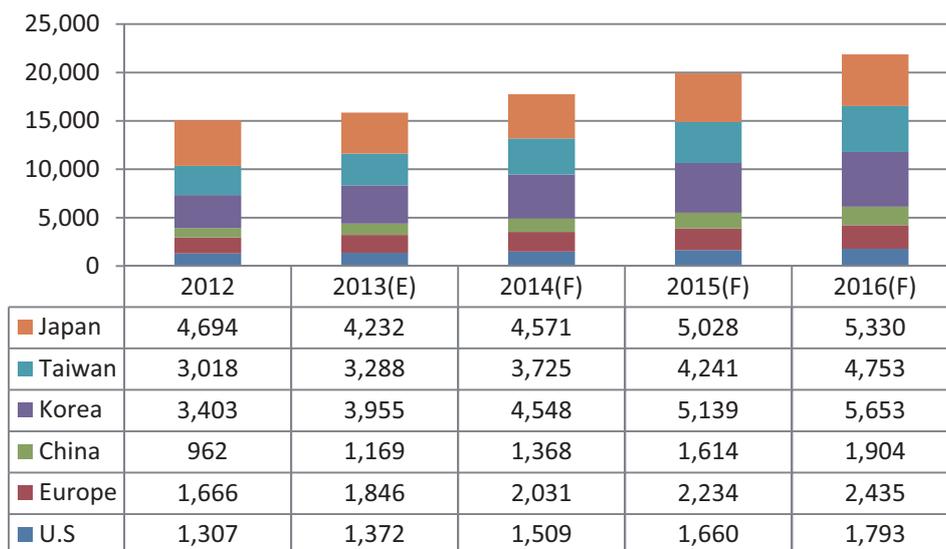
產品	應用領域	主要競爭對手
LED Lamp	號誌、看板、3C 及 IA...等市場	日亞化、光寶、佰鴻、華興
SMD LED	手機、NB PC、LED TV、IA...等市場	日亞化、Rohm、Seoul Semi、Osram、隆達、東貝、光寶、宏齊
LED Display (Sever Segment)	家用電器、工業設備...等市場	光寶、今台、Avago
OPIC	DVD 讀取頭、滑鼠、塑膠光纖	Rohm、Vishay
IRM、PT/IR+ITR	資料傳輸、滑鼠、各式紅外線感測器	光寶、東貝、Vishay
高功率單顆式元件	PAR 燈、筒燈、Spot Light、路燈	CREE、OSRAM、Lumileds、日亞化、Samsung、艾笛森
中功率照明元件	球泡燈、線燈、燈管...等市場	OSRAM、Samsung、SSC、艾笛森、Lumenmax
COB 元件	天井燈、建築照明、洗牆燈...等市場	SHARP、Samsung、艾笛森
LED 照明光源與燈具	傳統 T5/T8, 燈泡球, 蠟燭燈, 路燈等照明替換燈具。	Philips、OSRAM、光寶、TESS、台達電、隆達、艾笛森、真明麗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發光二極體(LED)的發展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由於具有體積小、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長達十萬小時以上等優勢，早已被大量使用於家電產業，隨著技術的突破與精進，可視性及耐候性不斷提昇，如今亦已擴及顯像工業、交通號誌及汽車產業(第三煞車燈、儀錶板、方向燈...等)，目前更上一層朝照明產業發展。紅外光的應用領域更觸及工業量控、保全系統及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更將走向網路傳輸領域，其應用相當廣泛且產值可觀。

根據PIDA調查整理，2012年全球LED封裝與模組產值達150.5億美元，2013年LED景氣好轉，2013年產值增至158.62億美元，年增率5.4%，預估2014年產值可達177.52億美元，年成長率約11.9%，2015年更將有機會挑戰200億美元規模。就2013年全球的封裝產值而言，日本以27%市占率維持領先，其次為韓國的25%，台灣以21%市占率居於第三。2013年中國大陸的市占率雖然只有7%，但透過政府各種補助及政策，並以充沛資金大幅擴充產能，估計2014年中國大陸LED封裝與模組產值會有10%以上的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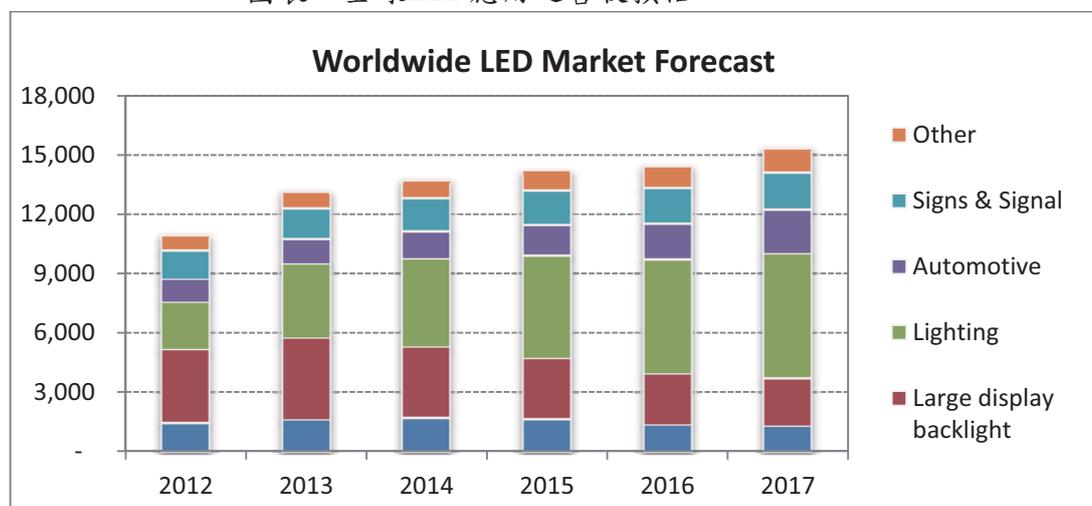
圖表：全球LED封裝產值與模組產值



Source: PIDA, 2013/12 (單位：百萬美元)

LED應用市場方面，根據研究機構LEDinside統計，2013年LED應用市場總體營收達131億美元，帶動產業成長動能主要來自電視和顯示器背光占31%，並微幅超越LED照明應用的29%，成為LED元件最大應用市場，手機占12%，指示燈占12%，汽車應用占10%，其它應用占6%。

圖表：全球LED應用之營收預估



Source: LEDinside, 2014/02 (單位：百萬美元)

LED眾多應用中，LED照明將成為產業新一波成長動能，備受各大廠商以及市場矚目，研究機構LEDinside表示，全球LED照明市場滲透率2010年僅有1.9%，2012年成長至22%；2013年26%，2014年預計將大幅跳升32.7%，繼日本市場大力推廣LED照明之後，歐洲市場以及中國市場將成為下波LED照明起飛市場。

4. 競爭利基

- 有效運用我國電子產業實力，進攻全球市場。
- 堅強之技術開發能力，本公司 LED 專利獲證已突破 1,000 件。
- 深耕市場，與客戶及策略夥伴共同成長。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產業遠景

- 國內下游產業技術已成熟穩定，中游業者已具備晶粒之製作技術，上游磊晶技術，開始穩定發展。
- 產品具多項特點，可廣泛應用於汽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儀錶、照明、號誌／顯示看板等領域，新的技術、新的應用不斷開發，整體產業成長仍屬樂觀。

在業界的地位

- 公司之業績、獲利穩定成長，且已具國際分工雛形。
- 本公司產品線、品質及資本支出之投資領先同業。
- 本公司產銷規模已位居國內發光二極體封裝業界之領導地位。

業務狀況

- 本公司之銷售政策採取內外銷並重，且目標市場不集中單一產業，目標對象亦不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故營運風險低、成長空間大。
- 一旦鎖定目標市場即全力進攻，均以該行業中之翹楚或具發展潛力之公司為目標。
- 產品線完整，且已通過 ISO-9001、QS-9000、ISO14001、TS-16949 等國際認證，產品品質良好、銷售量穩定成長，並與國際大廠維持長期 OEM 合作關係。

原物料供應

- 產能規模已具經濟採購能力。
- 進貨家數眾多，原料來源充裕。
- 垂直整合，掌握原料來源。

研發能力

- 長期注重研發團隊，每年投資一定比例的研發費用。
- 每年均有新產品領先同業推出，研發能力優越。

(2)不利因素及對策

產業遠景

- 本公司所處產業與國內其他製造業同樣面臨工資上揚、勞工短缺等不利因素。
- 國內下游封裝業進入障礙較小，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

對策：

- 生產採國際分工，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擴大產能。
- 行銷上提高 OEM 比例。
- 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多元化。

業務狀況

- 產業競爭激烈，部份成熟產品削價競爭，毛利降低。

對策：

- 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生產力以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能力。
- 提升品質，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新市場，擴大公司營業廣度與深度。

研發能力

- 本公司所處的下流產業規模較小，人才聘用及培植較為不易。

對策：

- 積極長期培育公司內部研發優秀人才，並引進大學相關系所高級人力，全面提升研發人力素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發光元件	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子看板、電腦滑鼠及家用電器 通訊產品、監視器、汽車零件
感測元件	電腦滑鼠、光電開關位置感測

2.產製過程

一般灌膠製程

- 晶粒
- |
- 固晶
- |
- 銀膠硬化
- |
- 打線
- |
- 灌膠機
- |
- 短烤及離模
- |
- 長烤
- |
- 鍍錫
- |
- 切半斷
- |
- 測試
- |
- 切全斷
- |
- 包裝
- |
- ▽ 入庫

一般壓模製程

- 晶粒
- |
- 固晶
- |
- 銀膠硬化
- |
- 打線
- |
- 壓模
- |
- 長烤
- |
- 噴砂
- |
- 鍍錫
- |
- 切半斷
- |
- 測試
- |
- 切全斷
- |
- 包裝
- |
- ▽ 入庫

球泡燈製程

- SMT
- |
- 電測
- |
- 灌膠
- |
- 組裝
- |
- 鎖螺絲
- |
- 鉚合
- |
- 蓋透鏡
- |
- BURN IN
- |
- 分光測試/LASER
- |
- 外觀
- |
- 包裝
- |
- ▽ 入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等系列产品所需原料主要為晶片，歷年來對於晶片採購金額佔全年度採購額之比例平均皆達53%以上，最近三年度主要晶片供應商為晶元光電公司，其供料品質穩定，雙方往來情形良好。而為多方開拓晶片進貨來源，本公司近年來陸續增加若干晶片製造廠商如 Cree、聯勝、新世紀和泰谷等，以減低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另外在支架供應方面，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為一詮精密，PCB 供應方面主要為先豐，雙方往來情形良好。

(四)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供應商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晶元光電	2,116,021	23.69	關係人	2,157,534	27.17	關係人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ED	18,733,446	16,301,595	14,076,128	24,490,860	18,866,600	16,063,791
LCD	84,047	77,848	1,165,716	77,954	71,998	1,127,782
其他	71	37	80,821	46	32	77,123
合計	18,817,564	16,379,480	15,322,665	24,568,860	18,938,630	17,268,69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LED	16,384,553	17,573,645	19,280,054	21,900,986
LCD	77,668	1,378,920	72,339	1,316,406
其他	275,568	115,616	190,803	1,508,555
合計	16,737,789	19,068,181	19,543,196	24,725,9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910	836	840
	間接人員		910	867	843
	合計		1820	1703	1683
平均年歲				32.55	33.37
平均服務年資			3.62	4.65	4.6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3	4	4
	碩士		235	224	219
	大學		347	338	327
	大專		334	311	300
	高中		855	775	780
	高中以下		46	51	53
合計			1820	1703	168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綠色設計、清潔生產、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1.綠色設計

億光電子於 2003 年開始導入無鉛製程，逐步完成錫鉛物料替代，並於 2003 年 9 月起即展開全系列產品普查，於 2004 年 3 月完成全系列送樣分析化驗，進一步符合歐盟 2003 年公佈電機電子設備限用有害物質指令 (RoHS,2002/95/EC 歐盟公告) 指令，並通過 SONY 驗證核發 GREEN PARTNER 證書以及 LG Electronics Inc. Green Program Certificate 合格供應商證書(2006.6.8)；本公司除自我宣告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原物料供應商產品須符合相關要求，並內部自我檢測所有原物料及產品，強化製造生產控管能力，並於 2008 年 3 月通過 QC080000 禁(限)用物質認證，億光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朝著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

2.清潔生產與污染防制

(1)空氣污染防制

本公司投資高處理效率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並取得政府操作許可證，正常運轉中，每季申報空污費用，每年定期檢測，並確實依照操作手冊操作。

項目	有效期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8.04.02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2)水污染防治

本公司設置廢水處理廠專門處理產線產生之廢水，已於 98/6/29 取得製程廢水排放許可合法排放，並設置專責人員，每季檢測與定期申報，並確實依照操作手冊操作。

專業人員部分:本廠共計一名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廢水排放許可證 (變更展延辦理中)	103.02.19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444-01 號 准許試車公文：府環水字第 1030005564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102)環署訓證字第 GA570097

(3)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所衍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分類貯存得宜，並已向所在地的環保局提報清理計畫書核備完成 (政府文號為：府環廢字第 1020019495 號)，產出之廢棄物全數委由專業合法清理公司協助處理，使產出之廢棄物達到安定化、無害化、減量化之目標。

3.工業減廢

本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政策，提倡資源分類與回收，除灌輸員工於公司與宿舍內皆做好資源回收正確分類的觀念，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以確實分類產線之廢棄物，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交由合格之處理廠商資源再利用，並逐步要求供應商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落實資源有效利用。

(二)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沸石濃縮轉輪加蓄熱式焚化爐)	1 套	98.10.20	13231.3	4475.3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氣，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且每年可減少約 50 萬之空污費。
廢水處理設備 (化學處理設備)	1 套	98.12.25	7723.8	2413.7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水，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污水處理設備 (MBR 設備)	1 套	97.10.30	2237	1118.5	處理生產活動人員所產生之污水，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自 1998 年起，本公司積極致力於環境管理系統推行與運作，1999 年即順利通過 ISO14001 驗證，並於 2005 年 8 月通過外部驗證，取得 ISO14001：2004 年版證書；為落實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衛生，朝向永續發展經營之理念，特設立「環安室」推展環境安全與衛生制度運行，以更積極之策略，研擬合宜之環境方案，齊力達成本公司對社會之承諾，另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1 日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工業精銳獎，彰顯本公司在工安與環保方面持續改善之努力成果。為減緩全球暖化，億光跟隨世界趨勢，自 2009 年起每年依照 ISO 14064-1 的標準程序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並定期提出節能方案，以每年減少單位產值碳排放量為目標持續執行，善盡企業共同保護環境之責任。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或處分：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措施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預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薪酬、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協議情形

1. 員工薪酬

億光公司以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為前提，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資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各方優秀人才。配合傑出的營運績效表現，億光公司的整體薪酬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上。

億光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月結算營收、毛利發給員工獎金，以及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所發放之員工分紅。

員工月獎金及分紅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接軌，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

2.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七十二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該規則已奉台北縣政府七十七年五月五日北府社第 131465 號函備查在案）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畫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1) 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制服、外套、廠內鞋。

(2) 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另外加保團體保險，且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3) 員工在職進修及短期進修助學金補助。

(4) 發放員工生日禮券。

(5) 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6) 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7) 員工在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獎品等。

(8) 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9) 健身房設施、提供員工下班之餘，加強健康管理。

(10) 員工每季部門聚餐補助。

(11) 眷屬優惠團保。

- (12)定期藝文活動優惠票券。
- (13)免費電影票。
- (14)各類競賽活動、節慶活動。
- (11)眷屬優惠團保。
- (12)定期藝文活動優惠票券。
- (13)免費電影票。
- (14)各類競賽活動、節慶活動。

3.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結合公司經營策略與員工職能發展，規劃完整的訓練課程與多元的學習管道，創造與保持公司最佳人力素質。

(1)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與課程

- 新進人員系列：新人基礎訓與產線實習課程、產品認識與品質課程、在職訓練(OJT)等。
- 管理發展系列：高階策略管理、團隊領導、目標與績效管理、公司治理等課程；中階會議管理、執行力、團隊合作溝通、儲備中階主管培訓等課程；基層現場管理、5S管理、儲備現場幹部培訓等課程。
- 專業技能系列：專利課程、產品開發、顧客關係管理、品管手法等。
- 品質管理系列：六標準差、ISO9001、14000、TS16949 相關課程。
- 員工協助系列：情緒與壓力管理、健康講座。
- 多元學習管道：公司派外電子展觀摩、各項專業技術研討會課程；公司內建置 E-Learning 線上學習系統平台，提供員工即時性地、無時間與地理限制之自主學習資源。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中華民國會計師：會計處 1 人。
- 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中心 1 人。

(3)教育訓練實施狀況

102 年公司對員工的教育訓練，高階主管每人平均受訓時數超過 24 小時、中階主管超過 36 小時，一般員工超過 48 小時；年度總訓練時數為 145,444 人時，102 年度登入員工 E-Learning 數位學習系統瀏覽人次超過 25,000 人次。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依核定提撥率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職工退休制度如下：

(1)員工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在本公司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在本公司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2)員工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年滿六十歲者。
- 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其工作者。

(3)適用退休金舊制之員工退休時，其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 退休金之給付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月平均工資。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平均工資，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

致者，其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計算退休核准前六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

員工依公司規定有保留年資者，嗣依本辦法或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保留年資依規定發給退休金。

(4)勞退新制－適用對象

員工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者，其退休金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選擇適用勞退新制後之年資，依新制規定給與退休金，不適用舊制之相關規定。
- 勞退新制施行後之新進員工或再受僱之離職員工，其年資依勞退新制規定給與退休金。
- 調動員工與公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5)勞退新制－雇主之提繳

員工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者，本公司依規定按月提繳員工工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之員工帳戶中，並於每月書面通知員工提繳之金額。

員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或因案停職者，公司得辦理前項退休金停繳。

(6)勞退新制－退休金請領員工年滿六十歲且提繳年資已滿十五年以上者

得領月退休金；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由員工本人自行向勞保局申請。員工如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向勞保局請領一次退休金。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各部門主管與部屬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極為和諧。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規範

本公司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員工小卡」、「公告看板」以及「員工入口網站」，將本公司著重之企業文化、員工工作守則、團隊精神，清楚的傳達給每一位員工。其中，更透過員工入口網站、電子佈告欄等方式，透明宣示各項員工行為規範，以遵從道德與法律原則，維護股東的權益及億光企業形象與資產。主要重點列舉如下：

(1)道德規範：

- 不得接受任何饋贈禮物與娛樂招待。
- 舞弊行為明知而隱瞞或不舉報。
- 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

(2)公司資源：

- 工作內容保密原則。
- 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維護。
- 保護公司所有之資訊。
- 內線交易之防堵。

(3)結語：

億光秉持「卓越、創新、誠信、品質、執行」的經營理念，以「戰鬥力、執行力、紀律、速度、準度、創意」的員工工作準則，以及「服務超出客戶的期望值」來滿足內、外部顧客；且在各項制度符合勞動相關法令下，達成照顧每位同仁之信念。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億光電子的安全衛生管理架構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 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透過計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循環管理的機制，達成事故預防，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

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除定期實施工作環境之安全檢測，並時時宣導勞安衛法規與知識。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可分為數個領域：

(1)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為達成零事故的目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億光定期在年底擬定次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針對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工作安全分析及教導、安全衛生檢查(自動檢查)、檢查儀器及個人安全防護用具、醫療保健、安全衛生活動等八大項目進行規劃，訂立詳細執行計畫，經由環安衛管理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再交與執行單位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覺執行缺失，定期每三個月交由環安衛管理推行委員會討論，再修正計畫以完成(PDCA)循環管理機制，達成零事故零災害的目標。

(2)實施自動檢查

為避免員工在工作過程中發生意外，億光積極擬定安全衛生檢查計畫，項目計有一般安全衛生設施定期檢查、消防設備定期檢查、低壓電器設備定期檢查、有害物質作業定期檢查、乾燥設備定期檢查、第二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有機溶劑作業點檢以及車輛定期及重點檢查等八項檢查重點，另外製程設備部份，建立設備供應商及公司設備技術處之安全溝通機制來改善既有或新進機台之潛在風險。工務安全部分，除平常的作業前重點檢查及施工安全管理外，更要求高風險高危害作業管制。衛生管理部份，除推動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促進與職業衛生管理事宜，另針對 SARS、禽流感等大型流行病防疫，擬定相關防疫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3)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億光針對特殊之作業環境進行作業環境檢測，檢測項目共計有 11 項，分別為二氧化碳、照度、噪音、硫酸、丙酮、異丙醇、甲苯、正己烷、正庚烷、乙酸乙酯、粉塵作業環境，所得到之檢測數據，將作為日後作業環境改善之依據。

未來億光將繼續秉持降低企業活動對環境的衝擊，促進公司員工生理及心理的健康，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期，並承諾持續進行各項改善。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計算：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勞方與資方達成共識，故無勞資糾紛發生及遭受相關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交互授權契約	德國歐司朗公司	98.03.25~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授權白光 LED 專利在全球所有領域 (包括汽車、一般照明) 中使用	合約內容保密
專利授權契約	日本豐田合成	96.10.23~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白光 LEDs	合約內容保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2,903,654	20,361,120	16,710,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4,234	9,454,150	9,093,447
無 形 資 產	269,875	191,991	189,420
其 他 資 產	658,869	750,596	709,413
資 產 總 額	28,553,479	35,732,099	30,564,11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288,363	9,223,160
	分配後	不適用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4,417,389	7,770,065	4,380,44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3,705,752	13,603,606
	分配後	不適用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股 本	4,192,013	4,233,973	4,248,647
資 本 公 積	7,353,581	7,913,453	8,002,15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776,561	4,164,858
	分配後	不適用	註 2
其 他 權 益	(466,180)	(24,289)	(323,825)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991,752	961,570	868,669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847,727	16,960,508
	分配後	不適用	註 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本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俟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8,068,743	13,327,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1,531	4,690,260
無 形 資 產		180,138	133,307
其 他 資 產		429,290	320,450
資 產 總 額		25,964,567	32,056,71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843,138	8,643,115
	分配後	不適用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4,265,454	7,544,14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2,108,592	16,187,263
	分配後	不適用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股 本		4,192,013	4,233,973
資 本 公 積		7,353,581	7,913,45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776,561	3,746,318
	分配後	不適用	註 2
其 他 權 益		(466,180)	(24,289)
庫 藏 股 票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855,975	15,869,455
	分配後	不適用	註 2

註 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註 2：俟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3)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不適用)
流 動 資 產	12,836,409	13,150,105	14,154,684	13,001,350	
基 金 及 投 資	5,627,761	6,037,694	6,221,880	5,430,084	
固 定 資 產 (註 2)	6,803,799	9,503,568	10,594,592	9,074,294	
無 形 資 產	481,956	455,600	445,547	365,796	
其 他 資 產	195,541	279,564	290,074	555,094	
資 產 總 額	25,945,466	29,426,531	31,706,777	28,426,61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957,166	10,966,178	14,927,352	9,249,546	
分配後	10,631,938	12,475,303	15,975,355	9,752,587	
長 期 負 債	2,269,970	2,177,430	34,029	3,960,035	
其 他 負 債	148,410	285,812	335,560	280,57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1,375,546	13,429,420	15,296,941	13,490,151	
分配後	13,050,318	14,938,545	16,344,944	13,993,192	
股 本	2,269,970	4,102,342	4,192,013	4,192,013	
資 本 公 積	148,410	7,488,453	7,908,775	7,318,25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934,717	3,569,933	3,375,789	2,867,551	
分配後	1,259,945	2,060,808	2,327,786	2,364,51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33,655	6,307	(137,245)	(87,145)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4,534)	(550,773)	(121,044)	(380,48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6,814)	(1,139)	(4,376)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	—	37,891	37,89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569,920	15,997,111	16,409,836	14,936,467	
分配後	12,895,148	14,487,986	15,361,833	14,433,426	

註 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註 2：財務資料經主關應行更正或重編者：無。

(4)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不適用)
流 動 資 產	11,081,654	9,616,769	8,533,981	8,164,787	
基 金 及 投 資	8,877,600	11,442,459	13,019,449	12,401,058	
固 定 資 產	3,922,503	4,482,738	5,268,108	4,895,308	
無 形 資 產	268,410	240,520	225,569	180,138	
其 他 資 產	190,192	283,111	271,327	237,496	
資 產 總 額	24,340,359	26,065,597	27,318,434	25,878,787	
流 動 分 配 前	7,370,363	8,572,008	11,780,482	7,809,249	
負 債 分 配 後	9,045,135	10,081,133	12,828,485	8,312,290	
長 期 負 債	2,265,170	2,105,850	—	3,877,455	
其 他 負 債	170,193	254,565	282,912	248,380	
負 債 分 配 前	9,805,726	10,932,423	12,063,394	11,935,084	
總 額 分 配 後	11,480,498	12,441,548	13,111,397	12,438,125	
股 本	4,102,342	4,192,013	4,192,013	4,192,013	
資 本 公 積	7,488,453	7,922,508	7,908,775	7,318,251	
保 留 分 配 前	2,934,717	3,569,933	3,375,789	2,867,551	
盈 餘 分 配 後	1,259,945	2,060,808	2,327,786	2,364,51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33,655	6,307	(137,245)	(87,145)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4,534)	(550,773)	(121,044)	(380,48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6,814)	(1,139)	(4,376)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	—	37,891	37,891	
股 東 權 分 配 前	14,534,633	15,133,174	15,255,040	13,943,703	
益 總 額 分 配 後	12,859,861	13,624,049	14,207,037	13,440,662	

註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主關應行更正或重編者：無。

(5)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訊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19,068,181	24,725,947	6,253,665
營 業 毛 利	4,253,824	6,184,265	1,604,278
營 業 損 益	894,562	2,010,464	486,3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9,233)	(78,829)	42,472
稅 前 淨 利	515,329	1,931,635	528,77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13,925	1,461,788	414,61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13,925	1,461,788	414,61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01,068)	578,945	(304,27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2,857	2,040,733	110,34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18,505	1,470,635	418,54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580)	(8,847)	(3,92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984	2,007,021	110,10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0,127)	33,712	240
每 股 盈 餘	0.76	3.51	1.00

註：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6)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訊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6,830,086	19,816,662
營 業 毛 利	3,060,289	4,206,511
營 業 損 益	788,738	1,624,3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5,180)	132,092
稅 前 淨 利	393,558	1,756,41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18,505	1,470,63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期淨利（損）	318,505	1,470,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5,521)	536,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984	2,007,02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18,505	1,470,6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984	2,007,0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每 股 盈 餘	0.76	3.51

註：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7)最近五年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不適用)
營業收入	11,404,975	17,470,764	18,642,324	19,068,181	
營業毛利	3,977,610	5,224,728	4,608,711	4,437,065	
營業損益	1,680,968	2,995,161	1,482,367	1,093,101	
營業外收入	559,930	745,475	424,510	309,363	
營業外支出	243,430	378,106	330,855	657,34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997,468	2,596,936	1,576,022	745,12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1,801,089	2,322,707	1,305,511	542,51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801,089	2,322,707	1,305,511	542,516	
每股盈餘	4.89	5.52	3.14	1.30	

註 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註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無。

(8)最近五年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不適用)
營業收入	11,208,400	16,652,275	16,237,672	16,830,086	
營業毛利	3,291,886	4,332,222	3,537,565	3,059,213	
營業損益	1,441,838	2,135,556	1,427,488	795,404	
營業外收入	705,257	747,884	404,292	301,910	
營業外支出	206,548	354,389	305,429	475,26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940,547	2,529,051	1,526,351	622,04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1,800,160	2,309,988	1,316,257	545,85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800,160	2,309,988	1,316,257	545,857	
每股盈餘	4.89	5.52	3.14	1.30	

註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無。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98	區耀軍、羅瑞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區耀軍、羅瑞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區耀軍、羅瑞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區耀軍、羅瑞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區耀軍、羅瑞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項 目 (註 2)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不適用)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	42	44	4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8	385	290	36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50	112	72	105			
	速動比率	142	102	61	91			
	利息保障倍數	22	21	14	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7	4.37	3.66	3.3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02	84	100	110			
	存貨週轉率(次)	12.97	16.75	11.87	11.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5	4.65	4.89	4.09			
	平均售貨日數	28	22	31	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9	3.96	3.33	3.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64	0.59	0.6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19	9.58	5.30	2.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	16	9	4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35	51	34	19		
		稅前純益	47	60	36	15		
	純益率(%)	16	14	8	3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4.89	5.52	3.14	1.30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6	48	15	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	83	67	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	12	1	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31	1.53	2.07			
	財務槓桿度	1.07	1.06	1.09	1.1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原因分析： 不適用								

註 1：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不適用)	
項 目 (註 2)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	46	48	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7	191	155	208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43	120	95	141		
	速動比率	133	107	82	121		
	利息保障倍數	19	19	13	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6	4.41	3.84	3.4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00	83	95	105		
	存貨週轉率(次)	9.19	10.81	8.61	8.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8	4.12	4.14	3.92		
	平均售貨日數	40	34	42	4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9	2.14	1.86	1.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59	0.59	0.6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78	8.81	4.63	2.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	16	9	4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41	53	35	26	
		稅前純益	49	62	38	18	
	純益率(%)	16	13	7	3		
現 金 流 量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4.89	5.52	3.14	1.30		
	現金流量比率	8.10	51	20	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	72	65	73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	16	6	8		
	營運槓桿度	1.67	1.61	2.16	2.70		
	財務槓桿度	1.07	1.07	1.10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原因分析： 不適用							

註1：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IFRS 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	5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5	4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	154	
	速動比率		89	142	
	利息保障倍數		4	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3	3.51	
	平均收現日數		110	104	
	存貨週轉率(次)		11.67	15.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9	3.38	
	平均銷貨日數		31	2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24	4.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	5.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	1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	38
		稅前純益		9	41
	純益率(%)		2	7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76	3.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	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9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7	1.57	
	財務槓桿度		1.19	1.06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1、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發行無擔保應付公司債，再加上本期綜合淨利增加，致長期資金較上期增加。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之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之增加幅度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4、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售貨日數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5、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景氣復甦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6、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景氣復甦營收大幅成長、成本控制得宜，致銷貨毛利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亦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及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8、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註 1：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IFRS 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	53	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	254	2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9	183	181	
	速動比率	119	162	153	
	利息保障倍數	5	17	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3.87	3.68	
	平均收現日數	105	94	99	
	存貨週轉率(次)	8.12	8.85	7.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4	3.91	3.53	
	平均銷貨日數	45	41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	2.59	2.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9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	4.90	5.47	
	權益報酬率(%)	2	10	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	47	46
		稅前純益	12	46	50
	純益率(%)	2	6	7	
	每股盈餘(元)	0.76	3.51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	27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	7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6	1.87	2.01	
	財務槓桿度	1.18	1.07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發行無擔保應付公司債，再加上本期綜合淨利增加，致長期資金較上期增加。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之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之增加幅度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4、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景氣復甦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5、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景氣復甦營收大幅成長、成本控制得宜，致銷貨毛利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亦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及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7、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註1：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10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2：不適用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正利



監察人：林榮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230,855千元、3,169,701千元及3,173,981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0%、12%及1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98,339千元及損失29,065千元，其絕對金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6%及7%，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耀軍
羅端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4,839,222	15	1,278,721	5	1,641,71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754,400	2	77,934	-	106,26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50,479	-	31,488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淨額(附註六(五))	4,117,839	13	3,588,571	14	3,523,42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752,304	5	1,817,574	7	1,188,147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263,116	1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21,834	2	105,958	-	427,234	2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005,232	3	1,062,954	4	1,318,81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六(八)及八)	73,911	-	86,552	-	158,468	1
	<u>13,327,858</u>	<u>41</u>	<u>8,068,743</u>	<u>30</u>	<u>8,395,560</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49,470	4	1,157,912	5	2,216,191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0,289	-	141,685	1	10,2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及八)	12,425,084	39	10,985,268	42	11,006,682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4,690,260	15	5,001,531	19	5,383,674	19
1780 無形資產	133,307	-	180,138	1	225,5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33,933	-	153,789	1	165,2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六(十三)、七及八)	186,517	1	275,501	1	334,621	-
	<u>18,728,860</u>	<u>59</u>	<u>17,895,824</u>	<u>70</u>	<u>19,242,296</u>	<u>69</u>
資產總計	<u>\$ 32,056,718</u>	<u>100</u>	<u>25,964,567</u>	<u>100</u>	<u>27,637,8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70 應付票據及應收	1,621,366	5	2,032,299	8	3,184,28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6,079	3	1,121,278	4	973,309	4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932,649	12	3,143,178	12	1,556,20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94,904	1	351,126	1	671,36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2,759	-	102,979	-	477,82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六(十)、六(十三)及七)	298,700	1	200,831	1	271,540	1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901,353	3	891,447	4	1,013,465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	-	3,667,844	13
	<u>555,305</u>	<u>2</u>	<u>-</u>	<u>-</u>	<u>-</u>	<u>-</u>
	<u>8,643,115</u>	<u>27</u>	<u>7,843,138</u>	<u>30</u>	<u>11,815,835</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3,708,979	12	1,443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3,323,108	10	3,876,012	1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41,151	-	126,248	1	182,85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173,598	1	172,758	1	143,79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六(九)、六(十)及六(十三))	197,312	1	88,993	-	72,741	-
	<u>7,544,148</u>	<u>24</u>	<u>4,265,454</u>	<u>17</u>	<u>399,382</u>	<u>2</u>
	<u>16,187,263</u>	<u>51</u>	<u>12,108,592</u>	<u>47</u>	<u>12,215,217</u>	<u>45</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3,973	13	4,192,013	16	4,192,013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7,913,453	25	7,353,581	28	7,290,084	26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61,764	5	1,607,179	6	1,475,553	5
特別盈餘公積	718,002	2	221,537	1	551,280	2
未分配盈餘	1,366,552	4	947,845	4	2,124,620	8
	<u>3,746,318</u>	<u>11</u>	<u>2,776,561</u>	<u>11</u>	<u>4,151,453</u>	<u>15</u>
	<u>(24,289)</u>	<u>(1)</u>	<u>(466,180)</u>	<u>(2)</u>	<u>(210,911)</u>	<u>(1)</u>
	<u>15,869,455</u>	<u>49</u>	<u>13,855,975</u>	<u>53</u>	<u>15,422,639</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056,718</u>	<u>100</u>	<u>25,964,567</u>	<u>100</u>	<u>27,637,856</u>	<u>10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9,906,763	100	16,933,982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0,101	-	103,896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9,816,662	100	16,830,08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七)、七及十二)	15,610,151	79	13,769,797	82
5900 營業毛利	4,206,511	21	3,060,289	18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21,223	5	742,547	4
6200 管理費用	1,056,736	5	835,6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231	3	693,383	4
	2,582,190	13	2,271,551	13
6900 營業淨利	1,624,321	8	788,73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1,205	-	14,87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	158,082	1	86,49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39,280	1	(26,8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九))	101,374	1	(38,99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三))	(8,128)	-	19,8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六(廿一))	(94,259)	(1)	(126,907)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六(十三))	(4,577)	-	(97,351)	(1)
7625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四))	(39,489)	-	(40,559)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六(四)及六(八))	(131,396)	(1)	(185,780)	(1)
	132,092	1	(395,180)	(3)
7900 稅前淨利	1,756,413	9	393,55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85,778	2	75,053	-
8200 本期淨利	1,470,635	7	318,50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64,745	3	(192,35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二))	46,444	-	(110,69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六))	4,640	-	(23,88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980	-	47,08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6,423	-	(4,3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6,386	3	(275,52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7,021	10	42,984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1	\$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44	\$	0.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德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92,013	7,290,084	1,475,553	551,280	2,124,620	-	(210,911)	-	(210,911)	15,422,63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31,626	-	(131,626)	-	-	-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9,743)	329,743	-	-	-	-	-	
採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9,743)	(849,886)	-	-	-	-	(1,048,0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5,142)	-	-	-	-	(625,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318,505	-	-	-	-	318,505	
本期淨利	-	-	-	-	(20,252)	(201,364)	(53,905)	-	(255,269)	(275,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253	(201,364)	(53,905)	-	(255,269)	42,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60	-	-	-	(201,364)	(53,905)	-	(255,269)	23,16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0,337	-	-	-	-	-	-	-	40,3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92,013	7,353,581	1,607,179	221,537	947,845	(201,364)	(264,816)	-	(466,180)	13,855,97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54,585	-	(54,585)	-	-	-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6,465	(496,465)	-	-	-	-	-	
採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3,041)	-	-	-	-	(503,0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54,091)	-	-	-	-	(503,04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86,800	-	-	-	-	-	-	-	286,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0,427	-	-	-	-	-	-	-	20,427	
本期淨利	-	-	-	-	1,470,635	-	-	-	-	1,470,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3	479,746	54,477	-	534,223	536,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2,798	479,746	54,477	-	534,223	2,007,0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960	252,645	-	-	-	-	-	(92,332)	(92,332)	202,27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33,973	7,913,453	1,661,764	718,002	1,366,552	278,382	(210,339)	(92,332)	(24,289)	15,869,455	

註1：董監酬勞15,144千元及員工紅利121,15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787千元及員工紅利41,805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56,413	393,5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995,627	996,72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90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210)	6,529
利息費用	94,259	126,907
利息收入	(11,205)	(14,8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569	40,3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01,374)	38,99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39,489	40,5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1,396	185,780
其他	(88,714)	72,653
	<u>1,151,743</u>	<u>1,493,6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55,035)	35,19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11,625)	(718,864)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63,116)	-
存貨減少(增加)	57,722	255,8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55	16,13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24,272	1,734,94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9,25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317)	(90,74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480	5,086
其他	2,6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28,298)</u>	<u>1,237,60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79,858	3,124,781
收取之利息	10,391	14,808
收取之股利	39,903	84,384
支付之利息	(86,629)	(37,013)
支付之所得稅	(159,573)	(158,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83,950</u>	<u>3,028,6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5,355	9,6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6,727)	(302,97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671	54,6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377)	(826,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13	60,9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719)	(8,8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1,308)	338,468
取得無形資產	(15,547)	(30,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459	(68,7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2,527)	(44,833)
其他投資活動	521	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90,586)</u>	<u>(817,8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0,933)	(1,151,981)
發行公司債	4,020,000	-
償還公司債	(1,500)	(3,887,13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3,876,01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73)	12,1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220)	(374,850)
發放現金股利	(503,041)	(1,048,00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取得價款	100,704	-
其他籌資活動	(5,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167,137</u>	<u>(2,573,76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60,501	(362,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8,721	1,641,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39,222</u>	<u>1,278,72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列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0.5.12 101.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0.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101.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102.1.1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0.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102.1.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102.1.1
102.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前述規定，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102.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若採用前述規定，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103.1.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項下。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八)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除投資子公司外)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主體：5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3~16年。
- (3)機器設備：5~6年。
- (4)模具：3~4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6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2)電腦軟體系統成本：1~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二)企業合併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除列，並按公允價值認列剩餘投資，其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廿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項目如下：

- (一)金融資產之分類(附註六(二))
- (二)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並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項目。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 686,779	410,978	1,081,433
定期存款	-	568,098	145,71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u>4,152,443</u>	<u>299,645</u>	<u>414,567</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839,222</u>	<u>1,278,721</u>	<u>1,641,714</u>

- 1.本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金額均為0千元。
-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3,700	71,690	66,9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屬有效避險之衍生工具	21,815	3,213	5,703
非衍生金融資產	<u>728,885</u>	<u>3,031</u>	<u>33,666</u>
	<u>\$ 754,400</u>	<u>77,934</u>	<u>106,26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u>\$ 4,400</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屬有效避險之衍生工具	\$ 7,709	5,688	3,508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u>-</u>	<u>-</u>	<u>35,011</u>
	<u>\$ 7,709</u>	<u>5,688</u>	<u>38,51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u>\$ 20,400</u>	<u>-</u>	<u>-</u>

-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36,444千元及15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 遠期外匯合約：

	<u>102.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500	美金兌台幣	103.01.23~103.02.11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5,000	美金兌台幣	103.01.07~103.01.28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50	歐元兌美金	103.02.06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7,500	美金兌台幣	102.01.08~102.04.25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500	美金兌台幣	102.01.08~102.04.25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500	歐元兌美金	102.01.08~102.03.21
101.1.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7,000	美金兌台幣	101.03.06~101.04.10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750	歐元兌美金	101.01.10~101.04.17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1,500	美金兌台幣	101.01.05~101.04.12

(2)換匯換利合約：

102.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合約期間</u>	<u>支付利率</u>	<u>收取利率</u>	<u>交換期間</u>
金融資產：					
USD	10,000	102.01.22~103.01.24	0.97%	0.75%+1LIBOR	102.01.22~103.01.24
USD	14,000	102.01.15~103.01.17	0.96%	0.60%+1LIBOR	102.01.15~103.01.17
金融負債：					
USD	2,000	102.08.14~103.08.16	0.95%	0.75%+1LIBOR	102.08.14~103.08.16
USD	9,500	102.05.28~103.05.30	0.95%	0.75%+1LIBOR	102.05.28~103.05.30
USD	3,000	102.08.14~103.08.15	0.97%	0.50%+1LIBOR	102.08.14~103.08.15
101.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合約期間</u>	<u>支付利率</u>	<u>收取利率</u>	<u>交換期間</u>
金融負債：					
USD	10,000	101.11.06~102.11.08	0.97%	0.75%+1LIBOR	101.11.06~102.11.08

4.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8,836	103,785	411,284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070,634</u>	<u>1,104,606</u>	<u>1,836,395</u>
	<u>\$ 1,149,470</u>	<u>1,208,391</u>	<u>2,247,679</u>
流 動	\$ -	50,479	31,488
非 流 動	<u>1,149,470</u>	<u>1,157,912</u>	<u>2,216,191</u>
	<u>\$ 1,149,470</u>	<u>1,208,391</u>	<u>2,247,679</u>

- 1.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廣鎔光電)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晶元光電(股)公司(晶元光電)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例為4.85:1，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份轉換後，本公司取得晶元光電股票6,090千股，並將原持有廣鎔光電之原始投資成本853,340千元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持股，出售價款分別為65,355千元及9,692千元，出售損失分別為40,010千元及40,566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 3.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5,000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4.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57,474千元及60,42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 5.處分投資損益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 6.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40	240	240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10,049</u>	<u>141,445</u>	<u>10,049</u>
	<u>\$ 10,289</u>	<u>141,685</u>	<u>10,289</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季本公司因喪失對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 (Inferpoint)之重大影響力，故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64,109千元。
- (3)本公司持有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31,396千元及132,713千元，帳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持股，出售價款為521千元，出售利益為521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 (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11,157	13,105	15,021
應收帳款	5,907,143	5,452,197	4,732,723
其他應收款	<u>528,382</u>	<u>109,789</u>	<u>432,464</u>
	6,446,682	5,575,091	5,180,208
減：備抵呆帳	(43,077)	(29,139)	(30,445)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5,080)</u>	<u>(30,018)</u>	<u>(5,726)</u>
	<u>\$ 6,398,525</u>	<u>5,515,934</u>	<u>5,144,037</u>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 4,117,839</u>	<u>3,588,571</u>	<u>3,523,42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752,304</u>	<u>1,817,574</u>	<u>1,188,14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521,834</u>	<u>105,958</u>	<u>427,234</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6,548</u>	<u>3,831</u>	<u>5,230</u>

1.本公司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未逾期	\$ 6,203,766	5,451,180	5,035,430
逾期0~90天	65,555	26,087	88,208
逾期91~180天	78,271	401	23,299
逾期181~270天	55,993	4,683	2,826
逾期271~365天	20	4,769	-
逾期超過一年	<u>-</u>	<u>58,832</u>	<u>-</u>
	<u>\$ 6,403,605</u>	<u>5,545,952</u>	<u>5,149,76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均採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其變動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9,139	30,445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4,906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968)</u>	<u>(1,306)</u>
12月31日餘額	<u>\$ 43,077</u>	<u>29,139</u>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3.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建造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客戶簽訂照明工程建造合約，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508,454</u>
	<u>102.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448,238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60,216</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508,45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245,338</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帳款	<u>\$ 263,116</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63,116
應付建造合約款	<u>-</u>
	<u>\$ 263,116</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原物料	\$ 176,091	232,965	565,004
在製品	150,025	174,680	106,651
製成品	<u>679,116</u>	<u>655,309</u>	<u>647,159</u>
	<u>\$ 1,005,232</u>	<u>1,062,954</u>	<u>1,318,814</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不含工程部份)分別為15,127,615千元及13,845,084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41,186千元，已認列為營業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75,28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買賣意向書，擬出售Aphos Lighting, LLC全部持股，出售價款高於帳面價值，本公司依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衡量後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28,06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未完成，因Aphos已進行清算程序，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就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減損損失28,067千元，帳列減損失項下。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子公司	\$ 10,228,735	8,684,800	8,571,382
關聯企業	<u>2,166,606</u>	<u>2,251,402</u>	<u>2,323,868</u>
	12,395,341	10,936,202	10,895,250
帳列資產減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080	30,018	5,7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568	105,706
帳列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24,663</u>	<u>4,480</u>	<u>-</u>
合 計	<u>\$ 12,425,084</u>	<u>10,985,268</u>	<u>11,006,68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 189,143	57,613
關聯企業	<u>(87,769)</u>	<u>(96,612)</u>
	<u>\$ 101,374</u>	<u>(38,999)</u>

2.子公司

- (1)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本公司之子公司ELA由於持續發生虧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對ELA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分別為1,902千元、26,764千元及36,016千元，因本公司對ELA尚有應收款項，因此就ELA長期投資貸方餘額，同額列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減項，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3)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Zenaro GmbH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分別為17,822千元及75,416千元，因本公司對Zenaro GmbH尚有應收款項，因此就Zenaro GmbH長期投資貸方餘額，同額列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減項，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4)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漢瑜科技(股)公司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分別為4,515千元及4,480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另，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傑納睿照明(股)公司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20,148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5)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3,178千元，因本公司對其尚有應收款項，因此就長期投資貸方餘額同額列為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減項，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3.關聯企業

(1)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上市(櫃)公司者，其市價資料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晶元光電(股)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	\$ 2,178,340	1,999,974	2,048,640
泰谷光電(股)有限公司 (泰谷光電)	<u>347,065</u>	<u>331,108</u>	<u>353,714</u>
	<u>\$ 2,525,405</u>	<u>2,331,082</u>	<u>2,402,35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總資產	<u>102.12.31</u> \$ <u>80,836,809</u>	<u>101.12.31</u> \$ <u>73,219,766</u>	<u>101.1.1</u> \$ <u>79,737,178</u>
總負債	<u>\$ 30,574,871</u>	<u>22,539,711</u>	<u>24,492,409</u>
收入		<u>102年度</u> \$ <u>24,255,903</u>	<u>101年度</u> \$ <u>21,738,261</u>
本期淨損		<u>\$ (724,928)</u>	<u>(3,114,125)</u>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 (3)晶元光電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以發行新股與本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廣鎳光電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例為1:4.85，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份轉換後，本公司取得晶元光電股票6,090千股，並將原持有廣鎳光電之原始投資成本853,340千元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持有晶元光電之股份比例各為5.92%、5.85%及5.43%，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 (4)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持有泰谷光電之股份比例均為9.66%，因本公司對泰谷光電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 (5)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季本公司因喪失對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之重大影響力，故以帳面價值264,109千元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被投資公司合併發行新股等股東權益變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分別調整資本公積增加20,427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625,142千元。
- 4.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應收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21,671千元及54,638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 5.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分別為216,718千元、224,751千元及281,536千元。
- 6.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獲配現金股利分別為39,903千元及84,384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取得子公司

為擴展歐洲照明市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透過收購德國WOFI Holding 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在歐洲地區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

併購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之淨利歸屬於本公司為82,274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管理階層估計本公司當期淨利將為1,399,101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	255,472
或有對價		<u>98,337</u>
	\$	<u><u>353,809</u></u>

依交易雙方或有對價協議，若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於未來三年之合併營業收入超過各年度約定金額時，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支付方式支付予出讓股東額外之對價，否則不須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已將此或有對價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98,337千元，計入作為額外對價，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此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依預期或有對價之加權機率以收益法，按折現率計算之。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418
流動資產		647,066
非流動資產		337,931
流動負債		(488,354)
非流動負債		<u>(188,788)</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428,273</u></u>

本公司依收購移轉對價353,809千元減除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額後為負數74,464千元，帳列廉價購買利益(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衡量

或有對價協議中屬民國一〇二年度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已確定，本公司調整減列或有對價11,405千元，並認列廉價購買利益(列於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或有對價之應付款為89,548千元。

(4)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外部法律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3,00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3,430	3,021,790	4,530,490	1,107,545	366,097	9,169,352
加：本期購買新增	-	23,546	308,588	95,615	17,406	445,155
加：本期轉入(出)	-	64,607	179,964	-	5,592	250,163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	(214,897)	(63,791)	(30,297)	(308,98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430</u>	<u>3,109,943</u>	<u>4,804,145</u>	<u>1,139,369</u>	<u>358,798</u>	<u>9,555,685</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55,265	2,986,555	4,310,823	930,762	330,811	8,714,216
加：本期購買新增	-	19,073	252,876	192,675	41,523	506,147
加：本期轉入(出)	-	19,276	36,813	-	20,094	76,183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11,835)	(3,114)	(70,022)	(15,892)	(26,331)	(127,19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430</u>	<u>3,021,790</u>	<u>4,530,490</u>	<u>1,107,545</u>	<u>366,097</u>	<u>9,169,35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05,925	2,903,391	696,282	262,223	4,167,821
加：本年度折舊	-	108,043	610,931	172,971	41,304	933,249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	(153,252)	(55,579)	(26,814)	(235,6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3,968</u>	<u>3,361,070</u>	<u>813,674</u>	<u>276,713</u>	<u>4,865,425</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200,601	2,348,212	535,941	245,788	3,330,542
加：本年度折舊	-	107,041	609,280	165,033	39,849	921,203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1,717)	(54,101)	(4,692)	(23,414)	(83,92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5,925</u>	<u>2,903,391</u>	<u>696,282</u>	<u>262,223</u>	<u>4,167,821</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43,430</u>	<u>2,695,975</u>	<u>1,443,075</u>	<u>325,695</u>	<u>82,085</u>	<u>4,690,260</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55,265</u>	<u>2,785,954</u>	<u>1,962,611</u>	<u>394,821</u>	<u>85,023</u>	<u>5,383,67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143,430</u>	<u>2,715,865</u>	<u>1,627,099</u>	<u>411,263</u>	<u>103,874</u>	<u>5,001,531</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621,366</u>	<u>2,032,299</u>	<u>3,184,280</u>
尚未使用額度	\$ <u>7,495,736</u>	<u>8,835,665</u>	<u>4,597,266</u>
利率區間	<u>0.72%~1.02%</u>	<u>0.85%~1.28%</u>	<u>0.69%~2.00%</u>

- 1.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 2.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3,000,000千元、2,500,000千元及4,00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500,000	5,500,000	5,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86,049)	(57)	(148,456)
累積已贖回金額	(2,500,000)	(4,917,600)	(1,102,8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u>-</u>	<u>(580,900)</u>	<u>(580,900)</u>
	3,713,951	1,443	3,667,844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u>(4,972)</u>	<u>-</u>	<u>-</u>
	<u>\$ 3,708,979</u>	<u>1,443</u>	<u>3,667,844</u>
流 動	\$ -	-	3,667,844
非 流 動	<u>3,708,979</u>	<u>1,443</u>	<u>-</u>
	<u>\$ 3,708,979</u>	<u>1,443</u>	<u>3,667,84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項下)	<u>\$ -</u>	<u>-</u>	<u>35,011</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 4,400</u>	<u>-</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u>\$ 20,400</u>	<u>-</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 公積－認股權)	<u>\$ 286,800</u>	<u>141</u>	<u>201,45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u>4,800</u>	<u>(11,248)</u>
利息費用	\$ <u>(1,551)</u>	<u>(88,340)</u>

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3.05%、1.92%及1.504%。

2.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第三次：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五年(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第三次：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第四次及第五次：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第三次：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及五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票面金額將債券買回。

第四次：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分別為年利率1.25%及1.50%。

第五次：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轉換價格：

第三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79.0元。

第四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85.8元。

第五次：每股轉換價格為70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五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692,4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2,8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286,8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4,000,000</u>

- 4.因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起，將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另，因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五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將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賣回權屆滿後，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剩餘存續期間將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列長期負債項下。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以1,655,030千元贖回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582,700千元，並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本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86,174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另，本公司因贖回公司債而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為148,299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
- 6.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本公司以面額2,232,100千元贖回全部剩餘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將其資本公積認股權206,157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
-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以面額贖回第四次剩餘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1,500千元，並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本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為57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同時將資本公積認股權141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完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8.因本公司第四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將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44千元。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銀行	到期年度	幣別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臺灣銀行等八家	106.12	台幣	1.606%~1.618%	\$ 3,887,129	3,887,129	-
銀行聯貸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5,305)	-	-
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8,716)	(11,117)	-
合 計				\$ 3,323,108	3,876,012	-
尚未使用額度				\$ 2,112,871	2,112,871	-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與臺灣銀行(主辦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6,000,000千元，包括甲項中期放款4,000,000千元及乙項中期放款2,000,000千元，其中甲項用以償還金融機構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乙項用以充實營運週轉金。各項授信額度、實際借款金額及借款清償方式如下：

(1)甲項授信額度為4,0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清償借款。

(2)乙項授信額度為2,000,000千元，得循環動用，申請動用時可自行選定三十天、六十天或九十天為借款期間，並應於動用申請書上所載到期日一次完全清償。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乙項授信額度。

依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之規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團聯合授信合約借款之規定。

- 2.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3.01.01~103.12.31	\$ 555,305
104.01.01~104.12.31	1,110,608
105.01.01~105.12.31	1,110,608
106.01.01~106.12.31	1,110,608
	\$ 3,887,129

- 3.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提前清償全部長期借款。
 4.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5.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1)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之土地，租期為20年(96.09.01~116.8.31)，租金條件為：前四年免收租金，後六年減半計收，自第十一年起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

上述不動產租賃之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資產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5,347千元及16,643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等，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4,015千元及2,762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義務現值總計	\$ (225,579)	(237,925)	(207,4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1,981</u>	<u>65,167</u>	<u>63,676</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u>\$ (173,598)</u>	<u>(172,758)</u>	<u>(143,79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1,98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7,925)	(207,46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907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552)	(7,238)
精算(損)益	<u>4,991</u>	<u>(23,22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25,579)</u>	<u>(237,92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5,167	63,67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24	87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907)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48	1,282
精算(損)益	<u>(351)</u>	<u>(66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981</u>	<u>65,16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797</u>	<u>62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388	3,089
利息成本	4,164	4,14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148)</u>	<u>(1,282)</u>
	<u>\$ 6,404</u>	<u>5,95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882)	-
本期認列	<u>4,640</u>	<u>(23,88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242)</u>	<u>(23,88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2.00 %	1.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4.00 %	4.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5,579)	(237,925)	(207,4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981	65,167	63,67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73,598)</u>	<u>(172,758)</u>	<u>(143,79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375)</u>	<u>(6,576)</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51)</u>	<u>(661)</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94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價值為173,598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8,937千元及增加9,366千元；當未來薪資調整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9,042千元及減少8,69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比率之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003千元及40,94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8,693	89,53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8,749	25,84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46,637
減：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使用投資抵減使用數	<u>-</u>	<u>(46,637)</u>
	<u>257,442</u>	<u>115,37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917	(47,344)
其他	<u>(3,581)</u>	<u>7,018</u>
	<u>28,336</u>	<u>(40,326)</u>
所得稅費用	<u>\$ 285,778</u>	<u>75,053</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34	(25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789</u>	<u>(4,059)</u>
	<u>\$ 6,423</u>	<u>(4,316)</u>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u>\$ 1,756,413</u>	<u>393,55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8,590	66,905
不可扣抵之費用	264	21,621
免稅所得	(19,035)	(9,667)
投資抵減增加數	(16,080)	(91,078)
已實現投資損失	(17,051)	-
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77,041	32,79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	(70,757)	(23,0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6,6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749	25,847
其他	<u>4,057</u>	<u>4,996</u>
	<u>\$ 285,778</u>	<u>75,05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另，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2,427</u>	<u>16,008</u>	<u>8,990</u>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343,941</u>	<u>207,426</u>	<u>207,84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9,419	2,581	121,789	153,789
(借記)/貸記損益	932	-	(17,418)	(16,48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789)</u>	<u>(2,581)</u>	<u>-</u>	<u>(3,37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62</u>	<u>-</u>	<u>104,371</u>	<u>133,933</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4,494	1,806	138,970	165,270
(借記)/貸記損益	866	-	(17,181)	(16,31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059	295	-	4,354
其 他	<u>-</u>	<u>480</u>	<u>-</u>	<u>480</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19</u>	<u>2,581</u>	<u>121,789</u>	<u>153,789</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合 計
	確定福利計畫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8	126,210	126,248
借記/(貸記)損益	-	-	11,850	11,8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053	-	3,05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91</u>	<u>138,060</u>	<u>141,15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82,851	182,851
借記/(貸記)損益	-	-	(56,641)	(56,64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8	-	3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u>	<u>126,210</u>	<u>126,24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其中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減少免稅所得及投資抵減稅額等，本公司對於上述核定不服，目前分別依法提起復查中，其所得稅影響數77,353千元，本公司依過去處理經驗，已估列部份所得稅費用63,164千元，其餘待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始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另，本公司另外提供定存單作為行政救濟擔保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之未分配盈餘	<u>\$ 1,366,552</u>	<u>947,845</u>	<u>2,124,62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4,166</u>	<u>136,672</u>	<u>125,589</u>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74 %</u>	<u>27.04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23,397千股、419,201千股及419,2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19,201	419,20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19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23,397</u>	<u>419,201</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7,000,000千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新股4,196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24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6,757,430	6,757,430	6,757,43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3,160	23,1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0,427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286,800	141	201,453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及賣回權轉列資本公積	-	-	153,144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	457,678	457,537	103,0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203,978	115,269	74,9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3,936	-	-
其他	44	44	44
	<u>\$ 7,913,453</u>	<u>7,353,581</u>	<u>7,290,08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大於百分之一，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另，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係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3,89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83,89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A.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1,979千元及41,80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為17,577千元及2,787千元，係以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估列，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B.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	503,041	2.5	1,048,003
員工紅利－現金				
			101年度	100年度
			\$ 41,805	121,15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87	15,144
			\$ 44,592	136,294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201,364)	(264,816)	-	(466,18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459,111	-	-	459,111
關聯企業	20,635	-	-	20,6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				
本公司	-	46,444	-	46,444
子公司	-	8,513	-	8,513
關聯企業	-	(480)	-	(4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05,192)	(105,1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12,860	12,86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278,382	(210,339)	(92,332)	(24,289)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投資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1年1月1日	\$ -	(210,911)	-	(210,91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192,094)	-	-	(192,094)
關聯企業	(9,270)	-	-	(9,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				
本公司	-	(110,690)	-	(110,690)
子公司	-	63,732	-	63,732
關聯企業	-	(6,947)	-	(6,947)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201,364)</u>	<u>(264,816)</u>	<u>-</u>	<u>(466,180)</u>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第四次)、一〇〇年一月八日(第三次)及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二次)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10,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5,000,000單位及8,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發放。其中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已既得，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發行日期	102年度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 間
102.7.18	-	10,000,000	-	192,000	-	9,808,000	-	4.6年
101.6.4	8,965,000	-	-	1,299,000	-	7,666,000	-	3.4年
101.1.2	4,740,000	-	-	900,000	-	3,840,000	-	3年
	<u>13,705,000</u>	<u>10,000,000</u>	<u>-</u>	<u>2,391,000</u>	<u>-</u>	<u>21,314,000</u>	<u>-</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48.90</u>	<u>24.00</u>	<u>-</u>	<u>45.75</u>	<u>-</u>	<u>36.52</u>	<u>-</u>	
發行日期	101年度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 間
101.6.4	-	10,000,000	-	1,035,000	-	8,965,000	-	4.4年
101.1.2	5,000,000	-	-	260,000	-	4,740,000	-	4.0年
96.11.28	6,590,000	-	-	920,000	5,670,000	-	-	
	<u>11,590,000</u>	<u>10,000,000</u>	<u>-</u>	<u>2,215,000</u>	<u>5,670,000</u>	<u>13,705,000</u>	<u>-</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74.34</u>	<u>48.90</u>	<u>-</u>	<u>64.60</u>	<u>86.70</u>	<u>48.90</u>	<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50.09元及49.60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認股價格：依歷年盈餘分配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47.70元、47.70元及23.40元。
- B.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第三次及第四次	第五次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50%	65%
屆滿三年	75%	90%
屆滿四年	100%	100%

C.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D.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8,709千元及40,337千元。
- (3)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u>第二次</u>	<u>第三次</u>	<u>第四次</u>	<u>第五次</u>
原始履約價格(元)	115	51.6	51.6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 之現時價格(元)	115	51.6	46.25	48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6%	35.49~46.81%	36.63~44.94%	35.02%
無風險利率	2.19%	0.89~1.01%	0.91~0.95%	0.73~1.0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單位)	-	10.60~19.26	7.80~14.90	24.911~26.663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實際認購股數為4,196,000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24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5%、30%、25%及1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股)	-
本期給與數量	<u>4,196,00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股)	<u><u>4,196,000</u></u>

(2)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2,860千元。

(3)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48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02%
無風險利率	0.62%~1.02%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股)	25.07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70,635</u>	<u>318,5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19,201</u>	<u>419,20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70,635	318,5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註)	<u>(3,249)</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467,386</u>	<u>318,5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19,201	419,2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625	2,1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註)	1,587	-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註)	3,355	-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55</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27,023</u>	<u>421,318</u>

註：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全部員工認股權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均不具稀釋作用。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003	1,719
放款	5,152	8,871
其他	<u>2,050</u>	<u>4,286</u>
	\$ <u>11,205</u>	<u>14,87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2.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9,426	36,850
可轉換公司債	1,551	88,340
其他	<u>3,282</u>	<u>1,717</u>
	<u>\$ 94,259</u>	<u>126,907</u>

(廿二)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86,454	(45,124)
減：減損損失	-	(25,000)
減：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40,010)</u>	<u>(40,5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46,444</u>	<u>(110,690)</u>

(廿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54,400	77,934	106,26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479	31,48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9,470</u>	<u>1,157,912</u>	<u>2,216,19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89</u>	<u>141,685</u>	<u>10,28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u>4,400</u>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39,222	1,278,721	1,641,71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870,143	5,406,145	4,711,5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1,834	105,958	427,234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548	3,831	5,23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0,373	46,654	37,834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1,228	144,687	75,9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u>	<u>-</u>	<u>2,932</u>
	<u>11,369,348</u>	<u>6,985,996</u>	<u>6,902,445</u>
合計	<u>\$13,287,907</u>	<u>8,414,006</u>	<u>9,266,68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7,709	5,688	38,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20,400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21,366	2,032,299	3,184,2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88,728	4,264,456	2,529,51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94,904	351,126	671,3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759	102,979	477,829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50,290	416,809	383,8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87,129	3,887,129	-
應付公司債	3,713,951	1,443	3,667,844
存入保證金	47,770	60,443	48,259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41,957	-	-
	<u>14,928,854</u>	<u>11,116,684</u>	<u>10,962,902</u>
合計	<u>\$14,956,963</u>	<u>11,122,372</u>	<u>11,001,421</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287,907千元、8,414,006千元及9,266,68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21,366	(1,621,366)	(1,621,36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88,728	(4,988,728)	(4,988,728)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94,904	(194,904)	(194,904)	-	-
其他應付款	350,290	(350,290)	(350,29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759	(82,759)	(82,759)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713,951	(4,000,000)	-	-	(4,0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87,129	(3,887,129)	(555,305)	(2,221,216)	(1,110,608)
存入保證金	47,770	(47,770)	-	-	(47,7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41,957	(41,957)	-	(41,957)	-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4,983	(459,550)	(459,550)	-	-
流 入	-	453,512	453,512	-	-
換匯換利合約：					
流 出	2,726	(434,275)	(434,275)	-	-
流 入	-	433,875	433,875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20,400	-	-	-	-
	\$ 14,956,963	(15,221,341)	(7,799,790)	(2,263,173)	(5,158,378)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32,299	(2,032,299)	(2,032,29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64,456	(4,264,456)	(4,264,456)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51,126	(351,126)	(351,126)	-	-
其他應付款	416,809	(416,809)	(416,80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979	(102,979)	(102,979)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43	(1,500)	-	(1,5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87,129	(3,887,129)	-	(1,665,913)	(2,221,216)
存入保證金	60,443	(60,443)	-	-	(60,443)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414	(402,026)	(402,026)	-	-
流 入	-	399,490	399,490	-	-
換匯換利合約：					
流 出	3,274	(291,360)	(291,360)	-	-
流 入	-	292,500	292,500	-	-
	\$ 11,122,372	(11,118,137)	(7,169,065)	(1,667,413)	(2,281,659)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84,280	(3,184,280)	(3,184,28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29,514	(2,529,514)	(2,529,514)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71,363	(671,363)	(671,363)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7,829	(477,829)	(477,829)	-	-
其他應付款	383,813	(383,813)	(383,813)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667,844	(3,816,300)	(3,816,300)	-	-
存入保證金	48,259	(48,259)	-	-	(48,259)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508	(651,235)	(651,235)	-	-
流 入	-	647,007	647,007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35,011	-	-	-	-
	\$ 11,001,421	(11,115,586)	(11,067,327)	-	(48,25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單位：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0,777	美金/台幣 =29.95		5,414,273	157,254	美金/台幣 =29.1360		4,581,746	140,434	美金/台幣 =30.29	4,253,745
港 幣	239,110	港幣/台幣 =3.8625		923,562	340,315	港幣/台幣 =3.7592		1,279,312	268,655	港幣/台幣 =3.8998	1,047,7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4,706	美金/台幣 =29.95		5,831,431	132,884	美金/台幣 =29.1360		3,871,720	110,844	美金/台幣 =30.29	3,354,76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320千元及99,46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86,779	410,978	1,081,433
金融負債	(5,508,495)	(5,919,428)	(3,184,280)
	<u>\$ (4,821,716)</u>	<u>(5,508,450)</u>	<u>(2,102,847)</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054千元及13,77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下表者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3,713,951	3,687,600	1,443	1,432	3,667,844	3,672,267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21,815	-	21,81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728,885	-	-	728,885
原始認列時指定	3,700	-	-	3,70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	4,400	4,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78,836	-	-	78,836
國內興櫃股票	-	904,434	-	904,434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	-	166,200	166,200
	<u>811,421</u>	<u>926,249</u>	<u>170,600</u>	<u>1,908,27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709)	-	(7,709)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	(20,400)	(20,400)
	<u>-</u>	<u>(7,709)</u>	<u>(20,400)</u>	<u>(28,109)</u>
	<u>\$ 811,421</u>	<u>918,540</u>	<u>150,200</u>	<u>1,880,161</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3,213	-	3,213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031	-	-	3,031
原始認列時指定	71,690	-	-	71,6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3,785	-	-	103,785
國內興櫃股票	-	842,106	-	842,106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	-	262,500	262,500
	<u>178,506</u>	<u>845,319</u>	<u>262,500</u>	<u>1,286,32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688)	-	(5,688)
	<u>-</u>	<u>(5,688)</u>	<u>-</u>	<u>(5,688)</u>
	<u>\$ 178,506</u>	<u>839,631</u>	<u>262,500</u>	<u>1,280,63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 計</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5,703	-	5,703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3,666	-	-	33,666
原始認列時指定	66,900	-	-	66,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11,284	-	-	411,284
國內興櫃股票	-	1,601,775	-	1,601,775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	-	234,620	234,620
	<u>511,850</u>	<u>1,607,478</u>	<u>234,620</u>	<u>2,353,94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508)	-	(3,508)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	(35,011)	(35,011)
	-	(3,508)	(35,011)	(38,519)
	<u>\$ 511,850</u>	<u>1,603,970</u>	<u>199,609</u>	<u>2,315,429</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無 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62,500	-	-	262,500
發行	-	2,800	(23,600)	(20,8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2,484)	1,600	3,200	(37,6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356)	-	-	(42,356)
處分/清償	(11,460)	-	-	(11,46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200</u>	<u>4,400</u>	<u>(20,400)</u>	<u>150,20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34,620	-	(35,011)	199,60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5,000)	-	(11,204)	(36,2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880	-	-	52,880
處分/清償	-	-	46,215	46,21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500</u>	<u>-</u>	<u>-</u>	<u>262,50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42,356)	52,880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4,800	(11,204)
處分投資損失	(42,484)	-
減損損失	-	(25,000)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 C.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D.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廿四)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六(十四)。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歐元及美金。

本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中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16,187,263	12,108,592	12,215,217
權益總額	15,869,455	13,855,975	15,422,639
付息負債	9,222,446	5,920,871	6,852,124
負債權益比率	102 %	87 %	79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58 %	43 %	44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名 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百誼投資(股)有限公司(百誼投資)	中華民國	100 %	100 %	100 %
Everlight(BVI) Co.,Ltd. (Everlight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00 %	100 %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Everlight Europe)	德國	75 %	75 %	75 %
Zenaro Lighting GmbH (Zenaro GmbH)	德國	100 %	100 %	80 %
Everlight Americas, Inc. (ELA)	美國	98 %	98 %	98 %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韓國	100 %	100 %	100 %
億威投資(股)公司(億威投資)	中華民國	100 %	100 %	100 %
億恒投資(股)公司(億恒投資)	中華民國	100 %	100 %	100 %
漢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瑜科技)	中華民國	83 %	83 %	83 %
億鼎光電(股)公司 (億鼎光電)	中華民國	100 %	100 %	100 %
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億光固態)	中華民國	100 %	100 %	100 %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 (傑納睿)	中華民國	100 %	100 %	100 %
Wofi Leuchten GmbH (WOFI Holding)	德國	100 %	-	-
Everlight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ELI)	印度	100 %	100 %	-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Evlite)	香港	100 %	100 %	100 %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ELS)	新加坡	100 %	-	-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ELJ)	日本	100 %	-	-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億力光電)	中華民國	49.79 %	49.79 %	47.38 %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BHD. (Everlight Malaysia)	馬來西亞	100 %	100 %	100 %
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恆光電子)	中國大陸	100 %	100 %	100 %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億光中國)	中國大陸	100 %	100 %	100 %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億光照明中國)	中國大陸	100 %	100 %	100 %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億良)	中國大陸	100 %	100 %	100 %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億光中山)	中國大陸	100 %	100 %	100 %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億冠晶)	中國大陸	65 %	65 %	65 %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億瑞金)	中國大陸	60 %	60 %	60 %
Everlight Canada, Inc. (ELC)	加拿大	98 %	98 %	98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億光固態(香港))	香港	100 %	100 %	- %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億曜科技)	中國大陸	100 %	100 %	100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	- %	- %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Zenaro USA)	美國	100 %	100 %	100 %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LCC)	德國	100 %	100 %	75 %
億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億廣科技)	中國大陸	100 %	100 %	100 %
江門市鼎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江門鼎翔)	中國大陸	55 %	55 %	- %
億冠晶(廈門)光電有限公司(億冠晶廈門)	中國大陸	45 %	100 %	- %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WOFI W&F GmbH)	德國	100 %	- %	- %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ETT)	德國	100 %	- %	- %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WTT)	香港	100 %	- %	- %
Action GmbH (Action)	德國	100 %	- %	- %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Evervisio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00 %	100 %
VBest GmbH (VBest)	德國	37.34 %	37.34 %	35.54 %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勁佳光電)	中國大陸	49.79 %	49.79 %	47.38 %
億力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億力香港)	香港	49.79 %	49.79 %	47.38 %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Topbest)	薩摩亞	49.79 %	49.79 %	47.38 %
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ze)	汶萊	49.79 %	49.79 %	47.38 %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德寶)	中國大陸	49.79 %	49.79 %	47.38 %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5,547,732	5,158,654
關聯企業	42,323	868
其他關係人	-	868
	<u>\$ 5,590,055</u>	<u>5,160,390</u>

本公司銷售工具(生產用模具)予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對其他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則僅銷售成品。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成品售價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對億光中國、億光照明中國及億光中山之收款或付款係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120天收取或支付，對億冠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其他關係人及一般客戶內銷收款期間為60~120天，外銷為30~120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 7,925,084	6,932,147
關聯企業	1,932,502	1,558,079
其他關係人	<u>333</u>	<u>55,740</u>
	<u>\$ 9,857,919</u>	<u>8,545,966</u>

本公司直接向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購買成品及半成品，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三角貿易進貨價款中包含本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金額分別約為706,369千元及691,082千元，已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本公司向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進貨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他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之付款係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對晶元光電之付款為月結150天，其他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則為90~120天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子公司	\$ 1,721,244	1,846,106	1,193,873
關聯企業	36,140	653	-
其他關係人	-	833	-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5,080)</u>	<u>(30,018)</u>	<u>(5,726)</u>
	<u>\$ 1,752,304</u>	<u>1,817,574</u>	<u>1,188,147</u>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以對Zenaro GmbH之應收帳款作價投資57,659千元，以改善其財務結構。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子公司	\$ 3,080,797	2,180,128	872,929
關聯企業	851,852	946,675	603,508
其他關係人	<u>-</u>	<u>16,375</u>	<u>79,768</u>
	<u>\$ 3,932,649</u>	<u>3,143,178</u>	<u>1,556,205</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子公司	\$ <u>172,250</u>	<u>9,516</u>	<u>80,944</u>	<u>9,016</u>

上述出售價款包含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價款。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金額各為102,980千元及49,455千元。

6.佣金支出

為拓展海外業務，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佣金合約，佣金以銷售額一定比例計算，其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 <u>303,763</u>	<u>199,765</u>

7.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子公司	\$ -	14,568	108,638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14,568)	(105,706)	
	\$ <u>-</u>	<u>-</u>	<u>2,932</u>	
		<u>最高餘額</u>	<u>利息收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 <u>829,950</u>	<u>906,014</u>	<u>5,152</u>	<u>8,871</u>

- (1)為支應子公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融資合約，本公司經評估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本公司以對Zenaro GmbH之長期應收款76,878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價投資Zenaro GmbH，以改善其財務結構。

8.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均為800,000千元。

9.其他

- (1)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關係人因代本公司收取大陸客戶應收帳款之未匯回款項、應收利息及因出售或代採購固定資產之未收回款項等，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關係人類別</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子公司	\$ 521,364	101,495	422,693
關聯企業	470	4,463	4,541
	<u>\$ 521,834</u>	<u>105,958</u>	<u>427,234</u>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關係人因代本公司支付運費等營業費用尚未支付款項，及應付子公司佣金支出等，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其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子公司	\$ 63,274	47,922	30,844
關聯企業	-	1	4
	<u>\$ 63,274</u>	<u>47,923</u>	<u>30,848</u>

(3)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代支付予供應商之款項分別為82,759千元、102,979千元及477,82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8,047	29,326
其他	10,820	3,880
	<u>\$ 68,867</u>	<u>33,206</u>

本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及政府專案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補助等	\$ 228	7,987	228
"	稅務行政救濟擔保金	61,000	136,700	75,700
		<u>\$ 61,228</u>	<u>144,687</u>	<u>75,92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本公司於德國聯邦專利法院(Federal Patent Court, FPC)向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DE69702929無效訴訟，主張日亞化專利無效。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截至財務報導結束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日亞化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在德國杜賽爾朵夫(Dusseldorf)法院向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DE69702929之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日德國杜賽爾朵夫法院於一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敗訴，對此判決結果，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導結束日止尚在審理中。本公司認為該專利應屬無效，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款分別為120,396千元、325,404千元及478,888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9,623千元、66,420千元及75,444千元。
- 3.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收購WOFI Holding 100%股權，依或有對價協議，若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於未來三年之合併營業收入超過各年度約定金額時，本公司同意支付予出讓股東額外之對價，請詳附註六(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狀況，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提前清償全部長期借款。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認股價格為24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6,152	857,977	1,314,129	415,936	705,522	1,121,458
勞健保費用	34,144	52,340	86,484	32,781	55,426	88,207
退休金費用	13,381	31,026	44,407	12,878	34,018	46,8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073	38,215	79,288	40,514	45,946	86,460
折舊費用	633,293	297,855	931,148	640,559	279,644	920,203
攤銷費用	44,356	18,022	62,378	50,193	25,333	75,526

註：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折舊費用為扣除出租資產折舊分別為2,101千元及1,000千元，列於租金收入減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2)
												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0	本公司	ELA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是	29,950 (USD1,000)	14,975 (USD500)	-	2.5%	業務往來	340,359	-	-	-	340,359	6,347,782
0	"	百誼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800,000	800,000	-	1.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586,946	6,347,782
1	Everlight BVI	億光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1,048,250 (USD35,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	-	1,586,946	6,347,782
1	Everlight BVI	億光中山	其他應收款	是	599,000 (USD20,000)	299,500 (USD10,000)	209,650 (USD7,00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	1,586,946	6,347,782
2	Blaze Internation Ltd.	億力光電	其他應收款	是	19,577 (USD654)	19,577 (USD654)	19,577 (USD654)	-	業務往來	612,208	-	-	-	612,208	362,746

註1：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億力光電「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力光電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億力光電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億光	百誼	100%持股之子公司	3,173,891	800,000	800,000	800,000	-	5.04%	7,934,728	Y	N	N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百分之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	\$ 3,403	-%	3,403	
"	潤泰全球(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35	3,700	-%	3,700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13,441	190,033	-%	190,033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7,577	100,100	-%	100,100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4,693	70,084	-%	70,084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172	30,002	-%	30,002	
"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5,136	60,078	-%	60,078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4,967	50,064	-%	50,064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1,485	140,044	-%	140,044	
"	統一強棒貨幣基金	"	"	5,209	85,077	-%	85,077	
					<u>\$ 732,585</u>			
"	東林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4	78,836	13.03%	78,836	
"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166,200	4%	166,200	
"	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晶美應用材料)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420	10,815	0.51%	10,815	
"	福聚太陽能(股)公司股票	"	"	72,358	893,619	11.08%	893,619	
					<u>\$ 1,149,47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邦創投)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	240	2.63%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E&E Components (HK) Limited股票	無	"	450	428	8.08%	"	
"	E&E Components (S) Pte. Ltd.股票	無	"	45	824	15.60%	"	
"	E&E Japan株式會社股票	無	"	-	8,797	19.51%	"	
					<u>\$ 10,289</u>			
百誼投資	巨邦創投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	396	1.05%	"	
"	德隆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	551	1,506	2.65%	"	
"	OPTLINK股票	無	"	-	588	10%	"	
"	福聚太陽能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	17,292	0.21%	17,292	
"	東林科技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965	0.16%	965	
億恒投資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	12,816	1.01%	12,816	
"	福聚太陽能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000	12,350	0.15%	12,350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89	73,443	-	73,443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88	124,215	-	124,215	
億威投資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	12,816	1.01%	12,816	
"	福聚太陽能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600	19,760	0.24%	19,760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7	62,306	-	62,306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79	95,939	-	95,939	
恆光電子	結構型金融商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87,716 (RMB139,000)	-	687,716 (RMB139,000)	
億光中國	結構型金融商品	無	"	-	639,626 (RMB129,280)	-	639,626 (RMB129,280)	
億瑞金	結構型金融商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93,896 (RMB39,190)	-	193,896 (RMB39,190)	
億冠晶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339,682 (RMB68,656)	9%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Country Lighting (B.V.I.) Ltd.	無	"	(註2)	21,537 (RMB4,353)	8.21%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結構型金融商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6,193 (RMB15,400)	-	76,193 (RMB15,400)	
億光照明中國	結構型金融商品	無	"	-	143,480 (RMB29,000)	-	143,480 (RMB29,000)	
億曜科技	北京聯亞億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8,411 (RMB1,700)	17%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係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	其他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金額	千股/千單位	金額	千股/千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復華投信	無	-	-	21,938	310,000	8,497	120,028	120,000	28	-	33 (註1)	13,441	190,033	
"	WOFI Holding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Hannover Finanz GmbH (註2)	無	-	-	5,775	455,727	-	-	-	-	275,597 (註3)	5,775	731,324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本期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2：係包含以255,472千元向Hannover Finanz GmbH取得WOFI Holding所有股權，及現金增資WOFI Holding 200,255千元。

註3：係認列投資損益82,274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20,522千元、廉價購買利益85,869千元及或有對價86,932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1,568,971)	(8)%	月結後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天收款	375,884	6%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966,897)	(5)%	月結120天	"	"	234,410	4%	
"	億光照明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1,213,866)	(6)%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120天收取或支付	"	"	482,549	8%	
"	億冠晶	65%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536,441)	(3)%	月結後120天	"	"	163,842	3%	
"	ELA	98%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40,359)	(2)%	月結110天	"	"	97,931	2%	
"	Zenaro USA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107,104)	(1)%	月結120天	"	"	139,502	2%	
"	億光固態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48,157)	(1)%	月結90天	"	"	55,246	1%	
"	ELK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73,170)	(2)%	月結後120天	"	"	133,638	2%	
"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6,343,513	44%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2,710,229)	(54)%	
"	億光中山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1,500,312	10%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363,014)	(7)%	
"	晶元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643,505	11%	月結150天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	(730,083)	(15)%	
"	泰谷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8,997	2%	月結120天	"	"	(121,769)	(2)%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1,723,233) (US\$(57,537))	(100)%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363,018	100%	
億光中國	"	"	(銷貨)	(7,086,799) (US\$(236,621))	(99)%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	"	2,712,046	100%	
"	晶元光電	億光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12,944 (RMB245,158)	24%	月結150天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737,660)	(37)%	
"	泰谷光電	億光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63,018 (RMB32,949)	3%	月結120天	"	"	(107,915)	(5)%	
Everlight Europe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60,179 (EUR25,733)	100%	月結120天	-	-	(314,927) (EUR(7,644))	(100)%	
Evlite	"	"	進貨	1,604,977 (HKD415,528)	100%	月結後90天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636,118) (HKD(164,691))	(100)%	
ELK	"	"	進貨	496,184 (KRW17,471,281)	100%	月結120天	-	-	(150,751) (KRW(5,308,137))	(100)%	
ELA	"	"	進貨	351,823 (US\$11,747)	100%	月結110天	-	-	(130,312) (US\$4,351)	(100)%	
Zenaro US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150,409 (US\$5,022)	78%	月結120天	-	-	(212,435) (US\$(7,093))	(99)%	
億光固態	"	"	進貨	247,110	69%	月結90天	-	-	(106,307)	(75)%	
億光照明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1,170,117 (RMB236,502)	67%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120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需求	(557,322) (RMB(112,645))	(53)%	
"	億冠晶	母公司相同	(銷貨)	(477,350) (RMB(96,481))	(24)%	月結15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銷貨30~120天收款	235,352 (RMB47,569)	21%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億冠晶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555,220 (RMB112,220)	41%	月結後120天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30~120天付款	(163,038) (RMB(32,953))	(35)%	
"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進貨	483,257 (RMB97,675)	36%	月結150天	"	"	(235,352) (RMB(47,569))	(50)%	
"	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福建捷聯)	對億冠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43,781) (RMB(109,908))	(39)%	月結後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187,984 (RMB37,995)	34%	
"	冠捷顯示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冠捷廈門)	"	(銷貨)	(310,561) (RMB(62,770))	(22)%	月結90天	-	-	100,976 (RMB20,409)	18%	
"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冠捷投資)	"	(銷貨)	(339,554) (RMB(68,630))	(24)%	月結90天	-	-	78,776 (RMB15,922)	14%	
"	冠捷科技(青島)有限公司(冠捷青島)	"	(銷貨)	123,260 (RMB(24,913))	(9)%	月結90天	-	-	120,039 (RMB24,262)	22%	
億力光電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612,208 (US\$20,441)	59%	月結60天	-	-	(137,201) (US\$(4,581))	(41)%	
"	Topbest	"	"	390,428 (US\$13,036)	38%	"	-	-	(115,367) (US\$(3,852))	(35)%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子公司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LA	98% 持股之子公司	97,931	3.13	-	-	76,153	-
"	Everlight Europe	75% 持股之子公司	234,410	4.10	-	-	186,622	-
"	Evlite	100% 持股之子公司	375,884	4.22	-	-	337,680	-
"	億光照明中國	100% 持股之孫公司	482,549	2.46	-	-	281,998	-
"	億冠晶	65% 持股之孫公司	163,842	2.71	-	-	94,311	-
"	ELK	100% 持股之子公司	133,638	3.37	-	-	98,625	-
"	Zenaro USA	100% 持股之孫公司	139,502	0.98	-	-	25,743	-
億光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2,712,046	2.74	-	-	1,630,696	-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363,018	5.80	-	-	300,225	-
億光照明中國	億冠晶	母公司相同	235,352 (RMB47,569)	1.47	-	-	149,748 (RMB30,267)	-
億冠晶	福建捷聯	對億冠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87,984 (RMB37,995)	1.84	-	-	156,442 (RMB30,267)	-
億冠晶	冠捷廈門	冠捷投資之子公司	100,976 (RMB20,409)	2.13	-	-	94,654 (RMB19,131)	-
億冠晶	冠捷青島	冠捷投資之子公司	120,039 (US\$24,262)	2.05	-	-	84,012 (RMB16,980)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資料。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外幣單位：千元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9,500 千元	102.09.18~ 102.12.27	103.01.07~ 103.02.11	USD/NTD 29.335~29.98	(4,573)	-
"	EUR 250 千元	102.12.31	103.02.06	EUR/USD 1.37685	(8)	-
換匯換利合約	USD38,500 千元	102.01.15~ 102.08.14	103.01.17~ 103.08.16	USD/NTD 28.945~29.965	18,687	18,687
億光中國：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36,000 千元	102.09.17~ 102.12.16	103.01.08~ 103.12.08	RMB/USD 6.1046~6.1505	5,989	5,989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RMB75,630 千元	102.10.22~ 102.11.21	103.01.21~ 103.02.10	4.40%~4.77%	2,867	2,867
億光照明中國：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RMB20,000 千元	102.12.24	103.01.07	5.41%	117	117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7)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8)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5,834,898	5,834,898	1,853,038	98.00%	\$ 7,863,396	403,228	395,150	子公司
"	百誼投資	新北市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62,998,750	100%	333,847	645	645	子公司
"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1,634,471	1,634,471	37,950,175	4.12%	1,902,935	64,473	2,663	(註1) 子公司
"	EL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64,704	264,704	8,125,000	98.48%	(1,902)	25,455	25,455	子公司
"	億力光電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71,324	92,996	8,668,416	18.80%	170,491	14,620	2,763	子公司
"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000	75%	119,662	69,037	51,778	子公司
"	易路發電子	新北市三重區	銷售HALL-IC	30,000	30,000	1,000,000	20%	18,053	5,709	1,141	-
"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6,485	37,890	100%	57,599	20,623	20,623	子公司
"	億恒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4,096,000	100%	413,345	20,095	20,095	子公司
"	億威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5,156,000	100%	367,781	9,543	9,543	子公司
"	溪瑜科技	台北市	電子紙設計、製造及銷售	24,990	24,990	2,499,000	83.3%	(4,515)	(35)	(35)	子公司
"	億鼎光電	新北市	電子紙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73,544	(6,583)	(6,583)	子公司
"	傑納睿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130,100	130,000	2,980,000	100%	(20,148)	(62,465)	(62,465)	子公司
"	億光固態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400,000	200,000	40,000,000	100%	(3,178)	(329,373)	(329,373)	子公司
"	泰谷光電	南投縣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	480,793	480,793	26,595,000	9.66%	245,618	(831,316)	(91,573)	(註2) 子公司
"	Evl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71,324	71,324	7,000,000	100%	100,701	17,648	17,648	子公司
"	Zenaro GmbH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81,884	124,225	4,000,000	100%	3,009	(39,688)	(39,688)	子公司
"	ELI	於印度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1,984	1,984	352,800	80%	3,666	1,815 (INR3,567)	1,452	子公司
"	ELS	新加坡	銷售發光二極體	5,989	-	200,000	100%	7,097	1,120	1,120	子公司
"	WOFI Holding	德國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455,727	-	5,775,000	100%	731,324	82,274	82,274	子公司
"	ELJ	日本	銷售發光二極體	14,911	-	5,000,000	100%	13,016	(1,259)	(1,259)	子公司
"	長期投資貸餘 合計							12,395,341 29,743 <u>\$12,425,084</u>		<u>\$ 101,37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7)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8)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百誼投資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24,508	124,508	37,900	2.00%	164,275	403,228	8,065	子公司
"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1,498,201	1,498,201	14,529,597	1.58%	932,514	64,473	1,018	(註3)
"	億力光電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40,486	46,533	2,419,328	5.25%	47,610	14,620	760	子公司
"	Everlight Malaysia	於馬來西亞註冊之公司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2,240	2,240	253,649	100%	1,318	(599)	(599)	子公司
"	ELI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	493	493	88,200	20%	914	1,815 (INR3,567)	363	子公司
億光固態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億光固態(香港))	於香港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4,912	4,912	5,000,000	100%	4,874	(24)		已由億光固態認列 孫公司
"	捷能減碳	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24,500	24,500	2,450,000	49%	14,030	(14,903)		已由億光固態認列 -
傑納睿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82,112	73,247	2,800,000	100%	(36,088)	(57,067) (US\$(1,917))		已由傑納睿認列 孫公司
"	LCC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照明產品	21,630 (EUR525)	21,630 (EUR525)	525,000	100%	9,017	(4,755) (EUR(120))		孫公司
億恒投資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93,348	93,348	751,143	0.08%	55,615	64,473	51	(註4)
"	億力光電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52,875	73,437	8,225,000	17.84%	133,597	14,620	18,705	子公司
億威投資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150,985	150,985	1,307,143	0.14%	114,671	64,473	90	(註5)
"	億力光電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23,428	32,539	3,644,401	7.90%	59,166	14,620	8,284	子公司

註1：其市價為2,178,340千元。

註2：其市價為347,065千元。

註3：其市價為833,999千元。

註4：其市價為43,116千元。

註5：其市價為75,030千元。

註6：係有限公司。

註7：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8：係以民國一〇二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註5)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5)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恆光電子	生產發光二極體	637,905 (US\$21,299)	(註1)	664,035 (US\$21,299)	-	-	664,035 (US\$21,299)	23,402	100%	23,402	753,507	-
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3,399,325 (US\$113,500)	(註1)	3,501,444 (US\$110,360)	-	-	3,501,444 (US\$110,360)	404,031	100%	404,031	5,002,493	(註7)
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239,600 (US\$8,000)	(註1)	168,714 (US\$5,200)	-	-	168,714 (US\$5,200)	23,008	100%	23,008 (註11)	362,623 (註11)	-
廣州億良	業務推廣及客戶 服務	3,834 (US\$128)	(註1)	4,142 (US\$128)	-	-	4,142 (US\$128)	(1,013)	100%	(1,013)	2,309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 之相關零組件	898,500 (US\$30,000)	(註1)	930,868 (US\$30,000)	-	-	930,868 (US\$30,000)	883	100%	883	1,047,323	-
億冠晶	生產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背光源及其 相關零組件	748,750 (US\$25,000)	(註1)	505,437 (US\$16,250)	-	-	505,437 (US\$16,250)	(47,663)	65%	(30,981)	500,107	-
億瑞金	生產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背光源及其 相關零組件	599,000 (US\$20,000)	(註1)	377,642 (US\$12,000)	-	-	377,642 (US\$12,000)	(40,549)	60%	(24,330)	156,415	-
上海亞明	發光二極體燈具 組裝	98,952 (RMB20,000)	(註1)	49,462 (US\$1,464)	-	-	49,462 (US\$1,464)	46	50%	23	43,610	-
億廣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9,895 (RMB2,000)	(註2)	9,404 (US\$293)	-	-	9,404 (US\$293)	364	100%	364	2,432	-
智點觸控(深圳) 有限公司(註16)	晶片及觸控螢幕 之設計和服務	2,396 (US\$80)	(註2)	461 (US\$16)	-	-	461 (US\$16)	(註15)	-	(註15)	(註15)	-
智點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註16)	銷售晶片及觸控 螢幕	29,950 (US\$1,000)	(註2)	5,767 (US\$200)	-	-	5,767 (US\$200)	(註15)	-	(註15)	(註15)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註5)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5)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億光固態： 億曜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24,778 (RMB5,008)	直接投 資大陸 地區	21,257 (US\$723)	-	-	21,257 (US\$723)	(12,426)	100%	(12,426)	(22,195)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LED 燈具照明	133,585 (RMB27,000)	直接投 資大陸 地區	-	129,187 (US\$2,000 及RMB14,455)	-	129,187 (US\$2,000 及RMB14,455)	(128,873)	100%	(128,873)	2,778	-
億力光電： 勁佳光電	STN型液晶顯示 器後段組裝及模 組組裝	539,100 (US\$18,000)	(註2)	605,784 (US\$18,000)	-	-	605,784 (US\$18,000)	(7,286)	50%	(3,643)	674,789	-
東莞德寶	TN型液晶顯示器 加工組裝	11,588 (HKD3,000)	(註2)	11,244 (HKD3,000)	-	-	11,244 (HKD3,000)	(34,884)	50%	(17,442)	(37,21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 百誼投資 (註4)	6,342,898 (US\$201,008千元)(註8及9)	6,052,985 (US\$202,103千元)	9,521,673
億光固態	80,627 (US\$2,723千元)	81,554 (US\$2,723千元)	- (註12)
億力光電 (註14)	704,231(註5) (US\$21,136千元)	633,023 (US\$21,136千元)	544,119 (註1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收益認列基礎除上海亞明外、億廣科技及廣州億良，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上海亞明、億廣科技及廣州億良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二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包括百誼投資核准投資金額US\$3,790千元。

註5：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96年度盈餘轉增資US\$3,140千元。

註7：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中國US\$10,140千元。

註8：本公司透過Evlite持有之大陸子公司億曜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以US\$245千元出售予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億光固態，出售價款業已申請註銷，另，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48千元。

註9：億光廣州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完成，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3,750千元。

註10：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US\$2,800千元。

註11：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12：億光固態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經營產生虧損使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註13：億力光電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辦理減資後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註14：係包含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註銷之大陸加工廠投資額US\$2,750千元。

註15：係透過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轉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1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出售Inferpoint股權，尚未申請註銷投資額度。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科目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8,721	-	1,278,721	1,641,714	-	1,641,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77,934	-	77,934	106,269	-	106,2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479	-	50,479	-	31,488	31,4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1,421	(51,421)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588,571	-	3,588,571	3,523,426	-	3,523,4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17,574	-	1,817,574	1,188,147	-	1,188,1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958	-	105,958	427,234	-	427,234
存 貨	1,062,954	-	1,062,954	1,318,814	-	1,318,814
其他流動資產	182,596	(96,044)	86,552	276,956	(118,488)	158,468
	<u>8,164,787</u>	<u>(96,044)</u>	<u>8,068,743</u>	<u>8,533,981</u>	<u>(138,421)</u>	<u>8,395,560</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06	1,104,606	1,157,912	46,158	2,170,033	2,216,1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9,132	(1,057,447)	141,685	2,066,128	(2,055,839)	10,2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3,933	(18,665)	10,985,268	10,828,303	178,379	11,006,6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5,308	106,223	5,001,531	5,268,108	115,566	5,383,674
無形資產	180,138	-	180,138	225,569	-	225,5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3,789	153,789	-	165,270	165,270
出租及閒置資產	75,610	(75,610)	-	76,610	(76,6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573	(31,072)	275,501	273,577	(38,956)	234,621
	<u>17,714,000</u>	<u>181,824</u>	<u>17,895,824</u>	<u>18,784,453</u>	<u>457,843</u>	<u>19,242,296</u>
資產總計	<u>\$ 25,878,787</u>	<u>85,780</u>	<u>25,964,567</u>	<u>27,318,434</u>	<u>319,422</u>	<u>27,637,85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032,299	-	2,032,299	3,184,280	-	3,184,2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1,278	-	1,121,278	973,309	-	973,3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43,178	-	3,143,178	1,556,205	-	1,556,20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51,126	-	351,126	671,363	-	671,36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2,979	-	102,979	477,829	-	477,8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0,831	-	200,831	271,540	-	271,540
其他流動負債	857,558	33,889	891,447	978,112	35,353	1,013,465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3,667,844	-	3,667,844
	<u>7,809,249</u>	<u>33,889</u>	<u>7,843,138</u>	<u>11,780,482</u>	<u>35,353</u>	<u>11,815,83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43	-	1,443	-	-	-
長期借款	3,876,012	-	3,876,012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710	57,538	126,248	131,120	51,731	182,8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214	108,544	172,758	52,588	91,202	143,7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5,456</u>	<u>(26,463)</u>	<u>88,993</u>	<u>99,204</u>	<u>(26,463)</u>	<u>72,741</u>
	<u>4,125,835</u>	<u>139,619</u>	<u>4,265,454</u>	<u>282,912</u>	<u>116,470</u>	<u>399,382</u>
負債總計	<u>11,935,084</u>	<u>173,508</u>	<u>12,108,592</u>	<u>12,063,394</u>	<u>151,823</u>	<u>12,215,217</u>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4,192,013	-	4,192,013	4,192,013	-	4,192,013
資本公積	7,318,251	35,330	7,353,581	7,908,775	(618,691)	7,290,084
保留盈餘	2,867,551	(90,990)	2,776,561	3,375,789	775,664	4,151,453
其他權益	<u>(434,112)</u>	<u>(32,068)</u>	<u>(466,180)</u>	<u>(221,537)</u>	<u>10,626</u>	<u>(210,911)</u>
權益總計	<u>13,943,703</u>	<u>(87,728)</u>	<u>13,855,975</u>	<u>15,255,040</u>	<u>167,599</u>	<u>15,422,6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878,787</u>	<u>85,780</u>	<u>25,964,567</u>	<u>27,318,434</u>	<u>319,422</u>	<u>27,637,85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科目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銷貨收入	\$ 16,933,982	-	16,933,98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3,896)	-	(103,896)
營業收入淨額	16,830,086	-	16,830,086
營業成本	13,770,873	(1,076)	13,769,797
營業毛利	3,059,213	1,076	3,060,28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43,303	(756)	742,547
管理費用	827,003	8,618	835,621
研究發展費用	693,503	(120)	693,383
	2,263,809	7,742	2,271,551
營業利益	795,404	(6,666)	788,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4,876	-	14,876
其他收入	86,490	-	86,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淨額	19,894	-	19,894
財務成本	(126,907)	-	(126,907)
其他支出	(97,351)	-	(97,35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4,672)	(2,172)	(26,844)
減損損失	(185,780)	-	(185,78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40,559)	-	(40,5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80,650	(219,649)	(38,999)
	(173,359)	(221,821)	(395,180)
稅前淨利	622,045	(228,487)	393,558
所得稅費用	76,188	(1,135)	75,053
本期淨利	\$ 545,857	(227,352)	318,505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10,69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3,8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7,086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316)</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75,52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984</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0</u>	<u>(0.54)</u>	<u>0.7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30</u>	<u>(0.54)</u>	<u>0.76</u>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彙總變動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數	\$ (96,044)	(118,4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減少)數	127,081	143,75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 (增加)數	<u>(31,037)</u>	<u>(25,268)</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彙總變動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薪資費用減少(增加)數	\$	2,522
所得稅費用減少(增加)數		<u>(429)</u>
當期淨利增加(減少)數	<u>\$</u>	<u>2,093</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數	\$	(14,148) (16,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數		<u>2,405</u> <u>2,834</u>
保留盈餘減少數	<u>\$</u>	<u>(11,743)</u> <u>(13,836)</u>

3. 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權益，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財務報告科目及金額，彙總變動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減少數	\$	1,076
推銷費用減少數		756
管理費用減少數		2,088
研究發展費用減少數		120
所得稅費用增加數		<u>(685)</u>
當期淨利增加數		<u>3,355</u>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增加數		(23,88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減少數		<u>(4,059)</u>
		<u>(19,823)</u>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減少)數	<u>\$</u>	<u>(16,46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數	\$ (4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數	18,878	15,50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數	(108,544)	(91,202)
其他權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增加(減少)數	<u>(2,041)</u>	<u>-</u>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數	<u>\$ (92,166)</u>	<u>(75,698)</u>

4.本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分類於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均為26,263千元。

5.本公司依被投資公司IFRSs報表重新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並調整財務報告科目，彙總變動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u>(96,637)</u>
當期淨利減少數	<u>\$ (96,637)</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數	\$ (306,768)	(179,151)
資本公積減少(增加)數	(23,160)	71,512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增加)數	(215,404)	(9,513)
其他權益項目減少(增加)數	<u>426,031</u>	<u>166,788</u>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數	<u>\$ (119,301)</u>	<u>49,636</u>

6.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彙總變動明細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23,01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3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8)</u>
	<u>47,701</u>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減少)數	<u>\$ (75,311)</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數	\$ 288,103	357,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增加)數	(38)	-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增加)數	(117,364)	(111,531)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增加)數	<u>(47,714)</u>	<u>-</u>
保留盈餘增加數	<u>\$ 122,987</u>	<u>245,999</u>

7. 本公司有關金融商品之分類，原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此，本公司調整財務報告科目及金額，彙總變動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減少數	\$ -	(51,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	31,4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少數	(1,057,447)	(2,055,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1,104,606	2,170,033
其他權益項目減少(增加)數	<u>(47,159)</u>	<u>(94,261)</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8.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依此，本公司調整財務報告科目及金額，彙總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增加數	\$ (1,058)
所得稅費用減少數	<u>180</u>
當期淨利增加(減少)數	<u>\$ (87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 3,356	3,176
應付費用增加數	<u>(19,741)</u>	<u>(18,683)</u>
保留盈餘減少數	<u>\$ (16,385)</u>	<u>(15,507)</u>

9.本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帳面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並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以「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土地重估價值做為該項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原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37,891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彙總變動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其他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 (37,891)	(37,891)
保留盈餘增加數	37,891	37,891

10.本公司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IFRSs將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款項，彙總變動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數	\$ (57,897)	(89,247)
長期預付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增加數	<u>57,897</u>	<u>89,247</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11.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彙總變動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減少數	\$ -	(547,179)
保留盈餘增加數	-	547,179

12.本公司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之土地增值準備，依IFRSs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彙總變動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數	\$ (26,463)	(26,46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數	<u>26,463</u>	<u>26,46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3.本公司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其他非流動之模具設備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因未符合資產科目之定義，依IFRSs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彙總變動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閒置資產減少數	\$ (49,347)	(50,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64,120	204,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數	<u>(114,773)</u>	<u>(154,466)</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 14.本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稅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所增加之保留盈餘金額共計283,890千元，應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寅 夫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68,212千元、1,145,253千元及1,091,379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4%及3%，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233,464千元及3,366,570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3%及18%。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005,735千元、2,995,146千元及3,010,995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8%、10%及9%，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3,822千元及65,530千元，其絕對金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2%及1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耀軍



羅端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128,777	20	3,109,451	11	4,818,85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119,388	3	392,729	1	424,17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740,911	5	780,985	3	953,750	3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淨額(附註六(五))	6,104,945	17	4,936,059	17	4,702,98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87,039	2	774,057	3	530,927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263,116	1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2,306,304	6	1,767,762	6	1,906,16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458,340	1	441,104	2	520,86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552,300	2	701,507	2	161,295	1
	<u>20,361,120</u>	<u>57</u>	<u>12,903,654</u>	<u>45</u>	<u>14,019,008</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25,469	4	1,225,398	4	2,429,711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82,409	1	479,329	2	245,3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及八)	3,366,364	9	3,412,120	12	3,395,09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9,454,150	26	9,604,234	34	11,011,876	34
1780 無形資產	191,991	1	269,875	1	335,5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40,385	-	192,842	-	187,3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及八)	610,211	2	466,027	2	420,300	1
	<u>15,370,979</u>	<u>43</u>	<u>15,649,825</u>	<u>55</u>	<u>18,025,260</u>	<u>56</u>
資產總計	<u>\$ 35,732,099</u>	<u>100</u>	<u>\$ 28,553,479</u>	<u>100</u>	<u>\$ 32,044,2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809,405	8	3,080,135	11	5,176,279	16
2170 應付票據及應收	3,398,968	9	2,456,744	9	2,253,32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87,713	5	1,577,039	5	1,239,996	4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43,864	1	416,582	1	751,81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4,646	1	220,443	1	314,1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六(十)、六(十三)及七)	1,919,740	5	1,496,666	5	1,558,379	5
2321 一年內到期執行買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	-	3,667,844	1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616,673	2	40,754	-	5,671	-
	<u>11,131,009</u>	<u>31</u>	<u>9,288,363</u>	<u>32</u>	<u>14,967,460</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3,708,979	10	1,443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3,471,333	10	3,958,592	14	34,02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88,871	1	172,548	1	200,87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173,598	-	172,758	1	143,7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六(十)及六(十三))	227,284	1	112,048	-	120,016	-
	<u>7,770,065</u>	<u>22</u>	<u>4,417,389</u>	<u>16</u>	<u>498,707</u>	<u>1</u>
	<u>18,901,074</u>	<u>53</u>	<u>13,705,752</u>	<u>48</u>	<u>15,466,167</u>	<u>48</u>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4,233,973	12	4,192,013	15	4,192,013	13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7,913,453	22	7,353,581	26	7,290,084	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61,764	4	1,607,179	6	1,475,553	4
特別盈餘公積	718,002	2	221,537	1	551,280	2
未分配盈餘	1,366,552	4	947,845	3	2,124,620	7
	<u>3,746,318</u>	<u>10</u>	<u>2,776,561</u>	<u>10</u>	<u>4,151,453</u>	<u>13</u>
其他權益	(24,289)	-	(466,180)	(2)	(210,911)	(1)
	<u>15,869,455</u>	<u>44</u>	<u>13,855,975</u>	<u>49</u>	<u>15,422,639</u>	<u>48</u>
非控制權益	961,570	3	991,752	3	1,155,462	4
權益總計	16,831,025	47	14,847,727	52	16,578,101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732,099</u>	<u>100</u>	<u>\$ 28,553,479</u>	<u>100</u>	<u>\$ 32,044,268</u>	<u>100</u>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189~

會計主管：傅慈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25,243,227	102	19,241,690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7,280	2	173,509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24,725,947	100	19,068,18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七)、七及十二)	18,541,682	75	14,814,357	78
5900 營業毛利	6,184,265	25	4,253,824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48,787	6	1,218,682	6
6200 管理費用	1,867,250	8	1,423,2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7,764	3	717,354	4
營業淨利	4,173,801	17	3,359,262	17
6900 營業淨利	2,010,464	8	894,56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96,451	-	99,54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	208,423	1	154,60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三))	12,699	-	32,4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六(廿一))	(124,441)	(1)	(138,029)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六(十三))	(98,869)	-	(177,676)	(1)
7625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附註六(三)、六(四)及六(十))	(35,803)	-	(40,559)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14,529	-	(1,278)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六(四)、六(八)及六(十一))	(151,396)	-	(185,780)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九))	(100,422)	-	(122,492)	(1)
	(78,829)	-	(379,233)	(2)
7900 稅前淨利	1,931,635	8	515,32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69,847	2	201,404	1
8200 本期淨利	1,461,788	6	313,92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14,891	2	(222,274)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二))	54,957	-	(46,95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六))	2,963	-	(24,86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19,160	-	(16,24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3,026	-	(9,270)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8,945	2	(301,06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0,733	8	12,857	-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0,635	6	318,50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847)	-	(4,580)	-
	\$ 1,461,788	6	313,925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07,021	8	42,984	-
8720 非控制權益	33,712	-	(30,127)	-
	\$ 2,040,733	8	12,857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1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44	0.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兌換差額	兌換差額						
\$ 4,192,013	7,290,084	1,475,553	551,280	2,124,620	-	-	-	(210,911)	-	-	(210,911)	15,422,639	1,155,462	16,578,101
-	-	131,626	-	(131,626)	-	-	-	-	-	-	-	-	-	-
-	-	-	(329,743)	329,743	-	-	-	-	-	-	-	-	-	-
-	-	-	(329,743)	(849,886)	-	-	-	-	-	-	-	(1,048,003)	-	(1,048,003)
-	-	-	-	(625,142)	-	-	-	-	-	-	-	(625,142)	-	(625,142)
-	-	-	-	318,505	-	-	-	-	-	-	-	318,505	(4,580)	313,925
-	-	-	-	(20,252)	-	-	-	(201,364)	(53,905)	-	(255,269)	(275,521)	(25,547)	(301,068)
-	-	-	-	298,253	-	-	-	(201,364)	(53,905)	-	(255,269)	42,984	(30,127)	12,857
-	23,160	-	-	-	-	-	-	-	-	-	-	23,160	(23,160)	-
-	40,337	-	-	-	-	-	-	-	-	-	-	40,337	-	40,337
4,192,013	7,353,581	1,607,179	221,537	947,845	(201,364)	(264,816)	-	(466,180)	13,855,975	-	(110,423)	991,752	(110,423)	14,847,727
-	-	54,585	-	(54,585)	-	-	-	-	-	-	-	-	-	-
-	-	-	496,465	(496,465)	-	-	-	-	-	-	-	-	-	-
-	-	-	496,465	(503,041)	-	-	-	-	(503,041)	-	-	(503,041)	-	(503,041)
-	-	-	-	(1,054,091)	-	-	-	-	(503,041)	-	-	(503,041)	-	(503,041)
-	286,800	-	-	-	-	-	-	-	286,800	-	-	286,800	-	286,800
-	20,427	-	-	-	-	-	-	-	20,427	-	-	20,427	-	20,427
-	-	-	-	1,470,635	-	-	-	-	1,470,635	-	-	1,470,635	(8,847)	1,461,788
-	-	-	-	2,163	-	-	-	-	534,223	-	-	536,386	42,559	578,945
-	-	-	-	1,472,798	-	-	-	-	54,477	-	-	2,007,021	33,712	2,040,733
41,960	252,645	-	-	-	-	-	-	-	54,477	-	-	202,273	-	202,273
-	-	-	-	-	-	-	-	(92,332)	-	-	(92,332)	-	-	(63,894)
4,233,973	7,913,453	1,661,764	718,002	1,366,552	278,382	(210,339)	(24,289)	15,869,455	961,570	-	(24,289)	15,869,455	961,570	16,831,025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

權而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稅前淨利	\$ 1,931,635	515,3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904,514	2,225,88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419	(10,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337)	4,476
利息費用	124,441	138,029
利息收入	(96,451)	(99,5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569	40,3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00,422	122,492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35,803	40,559
減損損失	151,396	185,780
其他	(59,834)	78,014
	<u>2,244,942</u>	<u>2,725,88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1,759)	41,1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9,145)	(466,066)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63,116)	-
存貨減少(增加)	(81,433)	138,4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9,460	23,98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64,767	540,45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9,25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3,703	(30,80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480	5,086
其他	17,339	(11,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65,454)</u>	<u>240,94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11,123	3,482,153
收取之利息	93,583	99,468
收取之股利	30,770	51,413
支付之利息	(105,842)	(48,533)
支付之所得稅	(280,639)	(291,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048,995</u>	<u>3,293,3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0,883)	(358,7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4,251	549,91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82)	(108,6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56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93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35,054)	-
處分子公司	(32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12	8,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0,585)	(1,116,5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134	36,1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924)	(23,054)
取得無形資產	(22,319)	(48,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205	(608,9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4,864)	(46,134)
其他投資活動	-	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30,769)</u>	<u>(1,748,0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730)	(2,096,144)
發行公司債	4,020,000	-
償還公司債	(1,500)	(3,887,13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02,529)	3,959,64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665)	374
發放現金股利	(503,041)	(1,048,00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取得股款	100,70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63,894)	(110,424)
其他籌資活動	(5,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167,145</u>	<u>(3,181,681)</u>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3,955	(73,0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19,326	(1,709,4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9,451	4,818,8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28,777</u>	<u>3,109,45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告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列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100.5.12 101.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102.1.1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101.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100.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102.1.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102.1.1
102.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102.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103.1.1，得提前適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百誼投資(股)有限公司(百誼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Everlight(BVI) Co.,Ltd. (Everlight BVI)	專業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Everlight Europe)	銷售發光二極體	75 %	75 %	75 %	
本公司	Zenaro Lighting GmbH (Zenaro GmbH)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00 %	100 %	80 %	
本公司	Everlight Americas, Inc. (ELA)	銷售發光二極體	98 %	98 %	98 %	
本公司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億威投資(股)公司(億威投資)	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億恆投資(股)公司(億恆投資)	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漢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瑜科技)	電子紙設計、製造及銷售	83 %	83 %	83 %	
本公司	億鼎光電(股)公司(億鼎光電)	電子紙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億光固態)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傑納睿)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及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Wofi Leuchten GmbH (WOFI Holding)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 %	- %	註5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Everlight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ELI)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 %	註2
本公司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Evlite)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ELS)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 %	- %	註5
本公司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ELJ)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 %	- %	註5
本公司、百誼投資、億威投資及億恆投資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億力光電)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49.79 %	49.79 %	47.38 %	註1、3
百誼投資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Everlight Malaysia)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100 %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恆光電子)	生產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100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Everlight BVI 及億光中國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廣 州億良)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100 %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 零組件	100 %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 司(億冠晶)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 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65 %	65 %	65 %	
Everlight BVI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 司(億瑞金)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 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60 %	60 %	60 %	
ELA	Everlight Canada, Inc.(ELC)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98 %	98 %	98 %	
億光固態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 公司(億光固態(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 %	註2
億光固態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億曜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100 %	100 %	100 %	
億光固態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 公司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 照明	100 %	- %	- %	註5
傑納睿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Zenaro USA)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 燈具照明	100 %	100 %	100 %	
傑納睿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LCC)	銷售照明產品	100 %	100 %	- %	註4
Everlight Europe	LCC	銷售照明產品	- %	- %	75 %	註4
Evlite	億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億廣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100 %	100 %	100 %	
億光中山	江門市鼎翔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江門鼎翔)	電子產品技術研發、加 工及銷售，及五金電鍍 加工	55 %	55 %	- %	註2
億冠晶	億冠晶(廈門)光電有限公 司(億冠晶廈門)	LED背光及照明相關產 品	45 %	100 %	- %	註2、6
WOFI Holding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WOFI W&F GmbH)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 配件	100 %	- %	- %	註5
WOFI Holding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ETT)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 配件	100 %	- %	- %	註5
WOFI Holding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WTT)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 配件	100 %	- %	- %	註5
WOFI Holding	Action GmbH (Action)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 配件	100 %	- %	- %	註5
億力光電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Evervision BVI)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億力光電	VBest GmbH (VBest)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75 %	75 %	75 %	
Evervision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勁佳光電)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 製造	100 %	100 %	100 %	
Evervision	億力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億力香港)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100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Evervision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Topbest)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100 %	
Evervision	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ze)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100 %	
Evervision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德寶)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 %	100 %	100 %	

註1：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億力光電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對億力光電具有人事、業務及財務上之控制能力，故將億力光電列為子公司。

註2：係民國一〇一年度新設立或取得之子公司或孫公司。

註3：億力光電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辦理註銷庫藏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增加。

註4：LCC原為Everlight Europe之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起股權移轉後成為傑納睿之子公司。

註5：係民國一〇二年度新設立或取得之子公司。

註6：億冠晶廈門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喪失對其控制力。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項下。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除投資子公司外)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主體：2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2~16年。
- (3)機器設備：3~10年。
- (4)模具：2~6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1~11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列為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45~50年按直線法攤提。

(十五)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 (2)電腦軟體系統成本：1~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及億力光電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二)企業合併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除列，並按公允價值認列剩餘投資，其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項目如下：

- (一)金融資產之分類(附註六(二))
- (二)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合併公司並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項目。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941,386	2,275,323	2,658,422
定期存款	34,948	534,483	1,745,8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u>4,152,443</u>	<u>299,645</u>	<u>414,567</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 約當現金	<u>\$ 7,128,777</u>	<u>3,109,451</u>	<u>4,818,857</u>

- 1.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金額分別為79,161千元、406,873千元及153,638千元。
-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3,700	87,842	66,9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屬有效避險之衍生工具	30,900	6,935	7,511
非衍生金融資產	<u>1,084,788</u>	<u>297,952</u>	<u>349,762</u>
	<u>\$ 1,119,388</u>	<u>392,729</u>	<u>424,17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u>\$ 4,400</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屬有效避險之衍生工具	\$ 7,821	6,458	3,508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u>-</u>	<u>-</u>	<u>35,011</u>
	<u>\$ 7,821</u>	<u>6,458</u>	<u>38,51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u>\$ 20,400</u>	<u>-</u>	<u>-</u>

- 1.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54,239千元及14,8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 3.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遠期外匯合約：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500	美金兌台幣	103.01.23~103.02.11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4,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3.01.08~103.12.08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5,000	美金兌台幣	103.01.07~103.01.28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50	歐元兌美金	103.02.06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3.12.08
		10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7,500	美金兌台幣	102.01.08~102.04.2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2.01.07~102.02.05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500	美金兌台幣	102.01.08~102.04.25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500	歐元兌美金	102.01.08~102.03.21
賣出遠期外匯	USD	8,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2.01.07~102.03.05
		101.1.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7,000	美金兌台幣	101.03.06~101.04.10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750	歐元兌美金	101.01.10~101.04.17
賣出遠期外匯	USD	9,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1.01.03~101.04.03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1,500	美金兌台幣	101.01.05~101.04.12
賣出遠期外匯	USD	500	美金兌人民幣	101.02.0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換匯換利合約：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金融資產：					
USD 10,000	102.01.22~103.01.24	0.97%	0.75%+1LIBOR	102.01.22~103.01.24	
USD 14,000	102.01.15~103.01.17	0.96%	0.60%+1LIBOR	102.01.15~103.01.17	
金融負債：					
USD 2,000	102.08.14~103.08.16	0.95%	0.75%+1LIBOR	102.08.14~103.08.16	
USD 9,500	102.05.28~103.05.30	0.95%	0.75%+1LIBOR	102.05.28~103.05.30	
USD 3,000	102.08.14~103.08.15	0.97%	0.50%+1LIBOR	102.08.14~103.08.15	
10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金融負債：					
USD 10,000	101.11.06~102.11.08	0.97%	0.75%+1LIBOR	101.11.06~102.11.08	

(3)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RMB 95,630	4.40%~5.41%	103.01.07~103.02.10	

10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RMB 60,000	4.00%	102.03.07	

4.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中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係以銀行存款作為質押擔保，其餘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5,433	104,438	520,723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20,036	1,171,439	1,940,475
結構型商品	<u>1,740,911</u>	<u>730,506</u>	<u>922,263</u>
	<u>\$ 2,966,380</u>	<u>2,006,383</u>	<u>3,383,461</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流 動	\$ 1,740,911	780,985	953,750
非 流 動	<u>1,225,469</u>	<u>1,225,398</u>	<u>2,429,711</u>
	<u>\$ 2,966,380</u>	<u>2,006,383</u>	<u>3,383,461</u>

- 1.廣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廣鎳光電)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晶元光電(股)公司(晶元光電)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例為4.85:1，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份轉換後，合併公司取得晶元光電股票7,744千股，並將原持有廣鎳光電之原始投資成本1,073,340千元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 2.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持股，出售價款分別為134,251千元及549,916千元，出售損失分別為40,010千元及40,566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 3.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5,000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4.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61,273千元及63,7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 5.處分投資損益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 6.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142	14,334	14,334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380,267</u>	<u>464,995</u>	<u>231,024</u>
	<u>\$ 382,409</u>	<u>479,329</u>	<u>245,358</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季合併公司因喪失對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 (Inferpoint)之重大影響力，故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64,109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持有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31,396千元及132,713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持股，出售價款為11,566千元，出售損失為14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 (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17,213	26,257	25,151
應收帳款	6,873,863	5,721,060	5,257,168
其他應收款	<u>186,645</u>	<u>214,495</u>	<u>203,030</u>
	7,077,721	5,961,812	5,485,349
減：備抵呆帳	(97,907)	(35,339)	(47,498)
減：備抵銷貨折讓	<u>(1,185)</u>	<u>(1,862)</u>	<u>(914)</u>
	<u>\$ 6,978,629</u>	<u>5,924,611</u>	<u>5,436,937</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6,104,945</u>	<u>4,936,059</u>	<u>4,702,980</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687,039</u>	<u>774,057</u>	<u>530,927</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186,645</u>	<u>214,495</u>	<u>203,030</u>

1.合併公司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未逾期	\$ 6,613,220	5,703,157	5,041,997
逾期0~90天	275,890	145,772	362,673
逾期91~180天	52,067	17,331	29,039
逾期181~270天	17,883	9,743	3,018
逾期271~365天	12,153	48,565	-
逾期超過一年	<u>7,416</u>	<u>43</u>	<u>210</u>
	<u>\$ 6,978,629</u>	<u>5,924,611</u>	<u>5,436,937</u>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均採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其變動表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5,339	47,498
透過企業合併增加數	49,271	-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1,419	(10,14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68)	(1,3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846</u>	<u>(710)</u>
12月31日餘額	<u>\$ 97,907</u>	<u>35,339</u>

基於歷史違約率，合併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另，合併公司需提供該金融機構依出售應收帳款總額一定比例之銀行存款，於客戶履行債務前不得動用，作為後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

4.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另，合併公司提供部分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作為出售應收帳款債權合約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 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客戶簽訂照明工程建造合約，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估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2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508,45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448,238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60,216</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508,45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245,338</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帳款	<u>\$ 263,116</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63,116
應付建造合約款	<u>-</u>
	<u>\$ 263,116</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u>

(七)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原物料	\$ 360,630	402,263	662,152
在製品	379,929	348,033	294,224
製成品	<u>1,565,745</u>	<u>1,017,466</u>	<u>949,786</u>
	<u>\$ 2,306,304</u>	<u>1,767,762</u>	<u>1,906,162</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不含工程部分)分別為17,946,196千元及14,862,023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47,248千元，已認列為營業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47,66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買賣意向書，擬出售Aphos Lighting, LLC.全部持股，出售價款高於帳面價值，合併公司依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衡量後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28,06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未完成，因Aphos已進行清算程序，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就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減損損失28,067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u>\$ 3,366,364</u>	<u>3,412,120</u>	<u>3,395,09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上市(櫃)公司者，其市價資料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晶元光電(股)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	\$ 3,130,485	2,874,155	3,002,447
泰谷光電(股)有限公司 (泰谷光電)	<u>347,065</u>	<u>331,108</u>	<u>353,714</u>
	<u>\$ 3,477,550</u>	<u>3,205,263</u>	<u>3,356,161</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u>(100,422)</u>	<u>(122,492)</u>

3.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總資產	\$ <u>80,965,786</u>	<u>73,353,808</u>	<u>79,846,758</u>
總負債	\$ <u>30,587,996</u>	<u>22,547,816</u>	<u>24,517,700</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收入	\$ <u>24,297,546</u>	<u>21,870,709</u>
本期淨損	\$ <u>(739,788)</u>	<u>(3,120,290)</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4. 晶元光電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以發行新股與合併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廣鎳光電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例為1:4.85，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份轉換後，合併公司取得晶元光電股票7,744千股，並將原持有廣鎳光電之原始投資成本1,073,340千元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合計持有晶元光電之股份比例各為5.92%、5.85%及5.43%，因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5.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持有泰谷光電之股份比例均為9.66%，因合併公司對泰谷光電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6. 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季合併公司因喪失對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之重大影響力，故以帳面價值264,109千元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被投資公司合併發行新股等股東權益變動及合併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分別調整資本公積增加20,427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625,142千元。另，合併公司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4。
8. 億冠晶廈門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5%，喪失對其控制力，合併公司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對其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41,290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獲配現金股利分別為30,770千元及51,413千元。
10.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下半年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合併公司所持有部分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股票信託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管理及運用，契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契約期間屆滿一個月未表示不再續約者，自動延展一年，其後亦同。信託標的股票相關權益事項之行使，均由合併公司以書面指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其名義依合併公司書面指示內容辦理。契約期間內，除有價證券出借期間外，合併公司得於預定終止日之十個銀行營業日前以書面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出終止契約。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信託股票之股數分別為13,760千股、13,760千股及10,000千股，其帳面價值分別為883,122千元、879,284千元及660,843千元。
1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提供晶元光電股票13,760千股、13,760千股及3,760千股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分別占合併公司持有股份總數25.23%、25.23%及8.05%，請詳附註八。

(十)取得子公司及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取得子公司

為擴展歐洲照明市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透過收購德國WOFI Holding 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在歐洲地區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

併購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之淨利歸屬於合併公司為82,274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管理階層估計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之當期淨利將為1,399,101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	255,472
或有對價		<u>98,337</u>
	\$	<u><u>353,809</u></u>

依交易雙方或有對價協議，若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於未來三年之合併營業收入超過各年度約定金額時，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支付方式支付予出讓股東額外之對價，否則不須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已將此或有對價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98,337千元，計入作為額外對價，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此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依預期或有對價之加權機率以收益法，按折現率計算之。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418
流動資產		647,066
非流動資產		337,931
流動負債		(488,354)
非流動負債		<u>(188,788)</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428,273</u></u>

合併公司依收購移轉對價353,809千元減除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額後為負數74,464千元，帳列廉價購買利益(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3)後續衡量：

或有對價協議中屬民國一〇二年度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已確定，合併公司調整減列或有對價11,405千元，並認列廉價購買利益(列於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或有對價之應付款為89,548千元。

(4)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外部法律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3,00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億冠晶廈門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5%，喪失對其控制力，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合併後喪失控制力時，對該子公司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認列處分利益4,221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億冠晶廈門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582
應收帳款		1,831
其他流動資產		10,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36
其他資產		745
應付帳款		(21,875)
其他流動負債		(51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u>41,290</u>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合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3,430	5,846,654	11,003,526	1,185,581	982,634	19,161,825
加：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51,547	445,462	218,267	-	7,635	722,911
減：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18,350)	(20,978)	-	-	(39,328)
加：本期購買新增	-	86,368	738,900	169,138	93,461	1,087,867
加：本期轉入(出)	-	64,489	189,338	340,702	(343,832)	250,697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238)	(539,782)	(69,160)	(82,796)	(691,976)
匯率影響數	1,538	170,287	354,322	13,172	25,889	565,20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515</u>	<u>6,594,672</u>	<u>11,943,593</u>	<u>1,639,433</u>	<u>682,991</u>	<u>21,057,20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55,265	5,702,846	10,793,607	979,816	1,094,278	18,725,812
加：本期購買新增	-	54,192	385,729	223,178	118,195	781,294
加：本期轉入(出)	-	166,522	92,420	-	(173,898)	85,044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11,835)	(3,438)	(109,329)	(16,033)	(36,815)	(177,450)
匯率影響數	-	(73,468)	(158,901)	(1,380)	(19,126)	(252,87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430</u>	<u>5,846,654</u>	<u>11,003,526</u>	<u>1,185,581</u>	<u>982,634</u>	<u>19,161,825</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105,849	7,094,814	715,334	641,594	9,557,59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243,121	141,859	-	-	384,980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	(292)	-	-	(292)
加：本年度折舊	-	282,479	1,220,962	224,423	86,088	1,813,952
加：減損損失(迴轉)	-	-	20,000	-	-	20,000
加：本期轉入(出)	-	-	8,399	195,722	(203,971)	150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	(351,739)	(58,200)	(76,944)	(486,883)
匯率影響數	-	83,500	221,054	6,698	2,304	313,55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1,714,949</u>	<u>8,355,057</u>	<u>1,083,977</u>	<u>449,071</u>	<u>11,603,05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835,956	5,802,848	543,052	532,080	7,713,936
加：本年度折舊	-	290,864	1,494,397	177,326	150,870	2,113,457
加：本期轉入	-	-	42	12	(54)	-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1,881)	(107,572)	(4,828)	(31,710)	(145,991)
匯率影響數	-	(19,090)	(94,901)	(228)	(9,592)	(123,81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u>1,105,849</u>	<u>7,094,814</u>	<u>715,334</u>	<u>641,594</u>	<u>9,557,591</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96,515</u>	<u>4,879,723</u>	<u>3,588,536</u>	<u>555,456</u>	<u>233,920</u>	<u>9,454,150</u>
民國101年1月1日	\$ <u>155,265</u>	<u>4,866,890</u>	<u>4,990,759</u>	<u>436,764</u>	<u>562,198</u>	<u>11,011,876</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143,430</u>	<u>4,740,805</u>	<u>3,908,712</u>	<u>470,247</u>	<u>341,040</u>	<u>9,604,234</u>

1.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光罩部門部份機器設備因具減損跡象，合併公司進行減損測試，並認列減損損失20,000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47,000	93,2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2,779,405</u>	<u>3,033,135</u>	<u>5,083,079</u>
	<u>\$ 2,809,405</u>	<u>3,080,135</u>	<u>5,176,27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929,259</u>	<u>12,976,062</u>	<u>8,330,044</u>
利率區間	<u>0.72%~1.82%</u>	<u>0.84%~1.54%</u>	<u>0.69%~3.50%</u>

1.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2. 合併公司提供部份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3,000,000千元、2,500,000千元及4,00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500,000	5,500,000	5,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86,049)	(57)	(148,456)
累積已贖回金額	(2,500,000)	(4,917,600)	(1,102,8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u>-</u>	<u>(580,900)</u>	<u>(580,900)</u>
	3,713,951	1,443	3,667,844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u>(4,972)</u>	<u>-</u>	<u>-</u>
	<u>\$ 3,708,979</u>	<u>1,443</u>	<u>3,667,844</u>
流 動	\$ -	-	3,667,844
非 流 動	<u>3,708,979</u>	<u>1,443</u>	<u>-</u>
	<u>\$ 3,708,979</u>	<u>1,443</u>	<u>3,667,84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項下)	<u>\$ -</u>	<u>-</u>	<u>35,011</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 4,400</u>	<u>-</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u>\$ 20,400</u>	<u>-</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 公積－認股權)	<u>\$ 286,800</u>	<u>141</u>	<u>201,453</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 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u>4,800</u>	<u>(11,248)</u>
利息費用	\$ <u>(1,551)</u>	<u>(88,340)</u>

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3.05%、1.92%及1.504%。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第三次：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五年(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第三次：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第四次及第五次：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第三次：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及五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票面金額將債券買回。

第四次：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分別為年利率1.25%及1.50%。

第五次：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轉換價格：

第三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79.0元。

第四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85.8元。

第五次：每股轉換價格為70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五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692,4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2,8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286,8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4,000,000</u>

- 4.因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起，將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另，因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五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將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賣回權屆滿後，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剩餘存續期間將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列長期負債項下。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以1,655,030千元贖回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582,700千元，並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本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86,174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另，本公司因贖回公司債而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為148,299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
- 6.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本公司以面額2,232,100千元贖回全部剩餘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將其資本公積認股權206,157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
-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以面額贖回第四次剩餘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1,500千元，並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本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為57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同時將資本公積認股權141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完畢。
- 8.因本公司第四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將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44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銀行	到期年度	幣別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臺灣銀行等八家 銀行聯貸	106.12	台幣	1.606%~ 1.618%	\$ 3,887,129	3,887,129	-
兆豐銀行	105.1.3	台幣	1.67%~ 1.69%	61,785	89,305	-
永豐銀行	104.10.28	台幣	1.54%~ 1.60%	20,795	34,029	39,700
IKB Deutsch Industriebank AG	109.9	歐元	6.84%~ 7.06%	127,013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6,673)	(40,754)	(5,671)
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u>(8,716)</u>	<u>(11,117)</u>	<u>-</u>
合計				<u>\$ 3,471,333</u>	<u>3,958,592</u>	<u>34,0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12,871</u>	<u>2,233,565</u>	<u>585,300</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與臺灣銀行(主辦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6,000,000千元，包括甲項中期放款4,000,000千元及乙項中期放款2,000,000千元，其中甲項用以償還金融機構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乙項用以充實營運週轉金。各項授信額度、實際借款金額及借款清償方式如下：

- (1)甲項授信額度為4,0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清償借款。
- (2)乙項授信額度為2,000,000千元，得循環動用，申請動用時可自行選定三十天、六十天或九十天為借款期間，並應於動用申請書上所載到期日一次完全清償。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乙項授信額度。

依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之規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團聯合授信合約借款之規定。

2.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3.01.01~103.12.31	\$ 616,673
104.01.01~104.12.31	1,158,510
105.01.01~105.12.31	1,131,289
106.01.01~106.12.31	1,125,022
107.01.01~107.12.31	<u>65,228</u>
	<u>\$ 4,096,72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提前清償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聯貸借款3,887,129千元。
- 4.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提供部份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五)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1)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69,218	65,254	63,297
一年至五年	94,651	85,313	100,705
五年以上	<u>63,232</u>	<u>68,453</u>	<u>73,214</u>
	<u>\$ 227,101</u>	<u>219,020</u>	<u>237,21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2)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之土地，租期為20年(96.09.01~116.8.31)，租金條件為：前四年免收租金，後六年減半計收，自第十一年起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

上述不動產租賃之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資產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3)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及九十七年間，分別於中國江蘇省及廣東省地區陸續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土地使用權總額為人民幣32,198千元，使用期間為四十五年至五十年，至民國一百三十八年至一百四十二年間到期。

(4)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7,717千元及90,677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等，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5,520千元及1,671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義務現值總計	\$ (234,632)	(245,246)	(213,8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7,784</u>	<u>80,770</u>	<u>79,129</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淨額	<u>\$ (166,848)</u>	<u>(164,476)</u>	<u>(134,707)</u>
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6,750	8,282	9,083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173,598)</u>	<u>(172,758)</u>	<u>(143,790)</u>
	<u>\$ (166,848)</u>	<u>(164,476)</u>	<u>(134,707)</u>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7,78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5,246)	(213,83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907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680)	(7,364)
精算(損)益	<u>3,387</u>	<u>(24,04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4,632)</u>	<u>(245,24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0,770	79,12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24	87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907)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21	1,591
精算(損)益	<u>(424)</u>	<u>(82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7,784</u>	<u>80,77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997</u>	<u>77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388	3,089
利息成本	4,292	4,27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421)</u>	<u>(1,591)</u>
	<u>\$ 6,259</u>	<u>5,77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4,866)	-
本期認列	<u>2,963</u>	<u>(24,86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1,903)</u>	<u>(24,86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2.00 %	1.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4.00 %	3.00%~4.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4,632)	(245,246)	(213,8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784	80,770	79,129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66,848)</u>	<u>(164,476)</u>	<u>(134,707)</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832)</u>	<u>(7,045)</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24)</u>	<u>(820)</u>	<u>-</u>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94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預付退休金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73,598千元及6,750千元，當採用之精算假設變動時其變動影響如下：

	<u>應計退休金負債</u>	<u>預付退休金</u>
折現率增加0.25%	減少8,937千元	減少418千元
折現率減少0.25%	增加9,366千元	增加441千元
未來薪資調整率增加0.25%	增加9,042千元	增加426千元
未來薪資調整率減少0.25%	減少8,690千元	減少406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比率之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以上合計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1,583千元及108,445千元。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79,322	204,1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4,771	29,47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263	49,603
減：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使用投資抵減使用數	<u>(3,263)</u>	<u>(48,120)</u>
	<u>414,093</u>	<u>235,13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4,825	(30,816)
其他	<u>929</u>	<u>(2,910)</u>
	<u>55,754</u>	<u>(33,726)</u>
所得稅費用	<u>\$ 469,847</u>	<u>201,404</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522	(5,04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504</u>	<u>(4,226)</u>
	<u>\$ 13,026</u>	<u>(9,270)</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u>\$ 1,931,635</u>	<u>515,32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8,378	87,60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662)	113,094
不可扣抵之費用	264	21,621
免稅所得	(19,035)	(9,667)
投資抵減增加數	(16,080)	(91,078)
已實現投資損失	(17,051)	-
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77,041	32,79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	(99,748)	(33,57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188,832	(20,9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263	49,60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4,771	29,472
其他	<u>(8,126)</u>	<u>22,483</u>
	<u>\$ 469,847</u>	<u>201,40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9,981	109,052	111,962
課稅損失	<u>290,480</u>	<u>101,648</u>	<u>122,602</u>
	<u>\$ 400,461</u>	<u>210,700</u>	<u>234,564</u>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351,605	212,302	212,280

課稅損失係依各合併主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各年度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可扣除金額</u>	<u>可扣抵稅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一〇二年度	\$ 481,797	81,905	民國一〇八～一一二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一〇二年度	573,993	143,498	民國一〇四～一〇七年度
美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一〇二年度	191,410	65,077	民國一一七～一二二年度
			<u>\$ 290,48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9,419	2,581	160,842	192,842
(借記)/貸記損益	932	-	(50,019)	(49,08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89)	(2,581)	-	(3,37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62</u>	<u>-</u>	<u>110,823</u>	<u>140,385</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4,494	1,806	161,064	187,364
(借記)/貸記損益	866	-	(222)	64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059	295	-	4,354
其 他	-	480	-	48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19</u>	<u>2,581</u>	<u>160,842</u>	<u>192,8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08	7,915	163,225	172,548
借記/(貸記)損益	26	-	6,641	6,66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85)	9,941	-	9,65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9</u>	<u>17,856</u>	<u>169,866</u>	<u>188,87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544	12,664	186,664	200,872
借記/(貸記)損益	31	-	(33,113)	(33,08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67)	(4,749)	-	(4,916)
應付所得稅轉入	-	-	9,674	9,67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8</u>	<u>7,915</u>	<u>163,225</u>	<u>172,548</u>

-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其中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減少免稅所得及投資抵減稅額等，本公司對於上述核定不服，目前分別依法提起復查中，其所得稅影響數77,353千元，本公司依過去處理經驗，已估列部份所得稅費用63,164千元，其餘待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始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另，本公司另外提供定存單作為行政救濟擔保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之未分配盈餘	\$ <u>1,366,552</u>	<u>947,845</u>	<u>2,124,62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74,166</u>	<u>136,672</u>	<u>125,589</u>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74 %</u>	<u>27.04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23,397千股、419,201千股及419,2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u>普通股(千股)</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419,201	419,20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19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23,397</u>	<u>419,201</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7,000,000千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新股4,196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24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6,757,430	6,757,430	6,757,43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23,160	23,1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0,427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286,800	141	201,453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及 賣回權轉列資本公積	-	-	153,144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 資本公積—庫藏股	457,678	457,537	103,0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	203,978	115,269	74,9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3,936	-	-
其 他	44	44	44
	<u>\$ 7,913,453</u>	<u>7,353,581</u>	<u>7,290,084</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大於百分之一，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另，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係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3,89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83,89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A.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1,979千元及41,80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為17,577千元及2,787千元，係以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估列，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B.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	503,041	2.5	1,048,00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41,805	121,15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2,787</u>	<u>15,144</u>
	<u>\$ 44,592</u>	<u>136,294</u>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201,364)	(264,816)	-	(466,18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459,111	-	-	459,111
關聯企業	20,635	-	-	20,6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	54,957	-	54,957
關聯企業	-	(480)	-	(4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05,192)	(105,1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u>-</u>	<u>-</u>	<u>12,860</u>	<u>12,86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78,382</u>	<u>(210,339)</u>	<u>(92,332)</u>	<u>(24,289)</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210,911)	-	(210,91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92,094)	-	-	(192,094)
關聯企業	(9,270)	-	-	(9,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	(46,958)	-	(46,958)
關聯企業	<u>-</u>	<u>(6,947)</u>	<u>-</u>	<u>(6,947)</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201,364)</u>	<u>(264,816)</u>	<u>-</u>	<u>(466,18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第四次)、一〇〇年一月八日(第三次)及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二次)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10,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5,000,000單位及8,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發放。其中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已既得，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2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2.7.18	-	10,000,000	-	192,000	-	9,808,000	-	4.6年
101.6.4	8,965,000	-	-	1,299,000	-	7,666,000	-	3.4年
101.1.2	4,740,000	-	-	900,000	-	3,840,000	-	3年
	<u>13,705,000</u>	<u>10,000,000</u>	<u>-</u>	<u>2,391,000</u>	<u>-</u>	<u>21,314,000</u>	<u>-</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48.90</u>	<u>24.00</u>	<u>-</u>	<u>45.75</u>	<u>-</u>	<u>36.52</u>	<u>-</u>	
101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1.6.4	-	10,000,000	-	1,035,000	-	8,965,000	-	4.4年
101.1.2	5,000,000	-	-	260,000	-	4,740,000	-	4.0年
96.11.28	6,590,000	-	-	920,000	5,670,000	-	-	
	<u>11,590,000</u>	<u>10,000,000</u>	<u>-</u>	<u>2,215,000</u>	<u>5,670,000</u>	<u>13,705,000</u>	<u>-</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74.34</u>	<u>48.90</u>	<u>-</u>	<u>64.60</u>	<u>86.70</u>	<u>48.90</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50.09元及49.60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認股價格：依歷年盈餘分配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47.70元、47.70元及23.40元。
- B.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居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第三次及第四次</u>	<u>第五次</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50%	65%
屆滿三年	75%	90%
屆滿四年	100%	100%

C.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D.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8,709千元及40,337千元。

(3)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u>第二次</u>	<u>第三次</u>	<u>第四次</u>	<u>第五次</u>
原始履約價格(元)	115	51.6	51.6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 之現時價格(元)	115	51.6	46.25	48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6%	35.49~46.81%	36.63~44.94%	35.02%
無風險利率	2.19%	0.89~1.01%	0.91~0.95%	0.73~1.0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單位)	-	10.60~19.26	7.80~14.90	24.911~26.663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實際認購股數為4,196,000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24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5%、30%、25%及1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股)	-
本期給與數量	<u>4,196,00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股)	<u><u>4,196,000</u></u>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2,860千元。

(3)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48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02%
無風險利率	0.62%~1.02%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股)	25.07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470,635</u>	<u>318,5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u>419,201</u></u>	<u><u>419,201</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70,635	318,5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註)	<u>(3,249)</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467,386</u>	<u>318,5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19,201	419,2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625	2,1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註)	1,587	-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註)	3,355	-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55</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27,023</u>	<u>421,318</u>

註：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全部員工認股權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均不具稀釋作用。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1,467	58,082
結構性商品及存款	52,772	37,177
其他	<u>2,212</u>	<u>4,286</u>
	<u>\$ 96,451</u>	<u>99,545</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2.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9,608	47,972
可轉換公司債	1,551	88,340
其他	<u>3,282</u>	<u>1,717</u>
	<u>\$ 124,441</u>	<u>138,029</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94,967	18,608
減：減損損失	-	(25,000)
減：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40,010)</u>	<u>(40,5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54,957</u>	<u>(46,958)</u>

(廿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19,388	392,729	424,17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u>1,740,911</u>	<u>780,985</u>	<u>953,750</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225,469</u>	<u>1,225,398</u>	<u>2,429,71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382,409</u>	<u>479,329</u>	<u>245,35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u>4,400</u>	<u>-</u>	<u>-</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28,777	3,109,451	4,818,85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791,984	5,710,116	5,233,907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86,645	214,495	203,0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2,300	701,507	161,29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092	95,168	72,114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39,689</u>	<u>144,687</u>	<u>75,928</u>
小計	<u>15,018,487</u>	<u>9,975,424</u>	<u>10,565,131</u>
合計	<u>\$19,491,064</u>	<u>12,853,865</u>	<u>14,618,12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7,821	6,458	38,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20,400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809,405	3,080,135	5,176,27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186,681	4,033,783	3,493,32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43,864	416,582	751,814
其他應付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229,068	1,003,169	859,4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096,722	4,010,463	39,700
應付公司債	3,713,951	1,443	3,667,844
存入保證金	91,660	98,325	97,951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41,957	-	-
小計	<u>17,413,308</u>	<u>12,643,900</u>	<u>14,086,365</u>
合計	<u>\$17,441,529</u>	<u>12,650,358</u>	<u>14,124,884</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9,491,064千元、12,853,865千元及14,618,12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09,405	(2,809,405)	(2,809,40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86,681	(5,186,681)	(5,186,681)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43,864	(243,864)	(243,864)	-	-
其他應付款	1,229,068	(1,229,068)	(1,229,068)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713,951	(4,000,000)	-	-	(4,0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096,722	(4,096,722)	(616,673)	(2,289,799)	(1,190,250)
存入保證金	91,660	(91,660)	-	-	(91,66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41,957	(41,957)	-	(41,957)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5,095	(519,450)	(519,450)	-	-
流 入	-	514,172	514,172	-	-
換匯換利合約：					
流 出	2,726	(434,275)	(434,275)	-	-
流 入	-	433,875	433,875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20,400	-	-	-	-
	<u>\$ 17,441,529</u>	<u>(17,705,035)</u>	<u>(10,091,369)</u>	<u>(2,331,756)</u>	<u>(5,281,910)</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80,135	(3,080,135)	(3,080,13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33,783	(4,033,783)	(4,033,783)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6,582	(416,582)	(416,582)	-	-
其他應付款	1,003,169	(1,003,169)	(1,003,169)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43	(1,500)	-	(1,5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010,463	(4,010,463)	(40,754)	(1,741,628)	(2,228,081)
存入保證金	98,325	(98,325)	-	-	(98,325)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184	(635,114)	(635,114)	-	-
流 入	-	634,311	634,311	-	-
換匯換利合約：					
流 出	3,274	(291,360)	(291,360)	-	-
流 入	-	292,500	292,500	-	-
	<u>\$ 12,650,358</u>	<u>(12,643,620)</u>	<u>(8,574,086)</u>	<u>(1,743,128)</u>	<u>(2,326,406)</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76,279	(5,176,279)	(5,176,27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93,324	(3,493,324)	(3,493,324)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751,814	(751,814)	(751,814)	-	-
其他應付款	859,453	(859,453)	(859,453)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667,844	(3,816,300)	(3,816,3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700	(39,700)	(5,671)	(26,467)	(7,562)
存入保證金	97,951	(97,951)	-	-	(97,951)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508	(666,380)	(666,380)	-	-
流 入	-	662,240	662,240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35,011	-	-	-	-
	<u>\$ 14,124,884</u>	<u>(14,238,961)</u>	<u>(14,106,981)</u>	<u>(26,467)</u>	<u>(105,51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6,146	美金/台幣 =29.95	6,772,945	216,190	美金/台幣 =29.136	6,298,900	164,227	美金/台幣 =30.29	4,974,434
美金	117,831	美金/人民幣 =6.0535	3,529,057	94,277	美金/人民幣 =6.23	2,746,835	54,040	美金/人民幣 =6.3089	1,636,966
港幣	271,379	港幣/台幣 =3.8625	1,048,201	268,424	港幣/台幣 =3.7592	1,009,062	297,853	港幣/台幣 =3.8998	1,161,5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9,157	美金/台幣 =29.95	6,863,079	149,688	美金/台幣 =29.136	4,361,307	146,572	美金/台幣 =30.29	4,426,612
美金	102,172	美金/人民幣 =6.0535	3,060,083	89,121	美金/人民幣 =6.23	2,596,611	96,563	美金/人民幣 =6.3089	2,925,40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352千元及154,8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682,297	3,005,829	3,580,685
金融負債	(6,906,127)	(7,090,598)	(5,215,979)
	<u>\$ (2,223,830)</u>	<u>(4,084,769)</u>	<u>(1,635,29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560千元及10,21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3,713,951	3,687,600	1,443	1,432	3,667,844	3,672,267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30,900	-	30,90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084,788	-	-	1,084,788
原始認列時指定	3,700	-	-	3,70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	4,400	4,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5,433	-	-	105,433
國內興櫃股票	-	953,836	-	953,836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	-	166,200	166,200
結構型商品	-	1,740,911	-	1,740,911
	<u>1,193,921</u>	<u>2,725,647</u>	<u>170,600</u>	<u>4,090,16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821)	-	(7,821)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	(20,400)	(20,400)
	<u>-</u>	<u>(7,821)</u>	<u>(20,400)</u>	<u>(28,221)</u>
	<u>\$ 1,193,921</u>	<u>2,717,826</u>	<u>150,200</u>	<u>4,061,947</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6,935	-	6,93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97,952	-	-	297,952
原始認列時指定	87,842	-	-	87,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4,438	-	-	104,438
國內興櫃股票	-	908,939	-	908,939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	-	262,500	262,500
結構型商品	-	730,506	-	730,506
	<u>490,232</u>	<u>1,646,380</u>	<u>262,500</u>	<u>2,399,11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6,458)	-	(6,458)
	<u>\$ 490,232</u>	<u>1,639,922</u>	<u>262,500</u>	<u>2,392,654</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7,511	-	7,51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49,762	-	-	349,762
原始認列時指定	66,900	-	-	66,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20,723	-	-	520,723
國內興櫃股票	-	1,705,855	-	1,705,855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	-	234,620	234,620
結構型商品	-	922,263	-	922,263
	<u>937,385</u>	<u>2,635,629</u>	<u>234,620</u>	<u>3,807,63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508)	-	(3,508)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	(35,011)	(35,011)
	<u>-</u>	<u>(3,508)</u>	<u>(35,011)</u>	<u>(38,519)</u>
	<u>\$ 937,385</u>	<u>2,632,121</u>	<u>199,609</u>	<u>3,769,115</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62,500	-	-	262,500
發行	-	2,800	(23,600)	(20,8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2,484)	1,600	3,200	(37,6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356)	-	-	(42,356)
處分/清償	(11,460)	-	-	(11,46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200</u>	<u>4,400</u>	<u>(20,400)</u>	<u>150,20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34,620	-	(35,011)	199,60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5,000)	-	(11,204)	(36,2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880	-	-	52,880
處分/清償	-	-	46,215	46,21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500</u>	<u>-</u>	<u>-</u>	<u>262,50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42,356)	52,880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4,800	(11,204)
處分投資損失	(42,484)	-
減損損失	-	(25,000)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D.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六(十四)。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中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18,901,074	13,705,752	15,466,167
權益總額	16,831,025	14,847,727	16,578,101
付息負債	10,620,078	7,092,041	8,883,823
負債權益比率	112 %	92 %	93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63 %	48 %	54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 250,538	120,905
其他關係人	<u>1,359,349</u>	<u>1,294,007</u>
	<u>\$ 1,609,887</u>	<u>1,414,91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並無顯著不同。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 3,382,130	2,462,778
其他關係人	<u>346</u>	<u>66,620</u>
	<u>\$ 3,382,476</u>	<u>2,529,39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另，合併公司對晶元光電之付款為月結150天，其他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則為90~120天付款。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 137,050	78,281	73,279
其他關係人	<u>549,989</u>	<u>695,776</u>	<u>457,648</u>
	<u>\$ 687,039</u>	<u>774,057</u>	<u>530,927</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 1,787,713	1,549,455	1,148,937
其他關係人	<u>-</u>	<u>27,584</u>	<u>91,059</u>
	<u>\$ 1,787,713</u>	<u>1,577,039</u>	<u>1,239,996</u>

5.其 他

(1)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代關係人支付營業費用等尚未收回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 <u>470</u>	<u>4,463</u>	<u>4,541</u>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因代合併公司支付運費等營業費用尚未支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 <u>-</u>	<u>1</u>	<u>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0,383	37,607
其他	10,820	3,880
	<u>\$ 81,203</u>	<u>41,487</u>

合併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	關稅保證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4,030	7,657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	473,139	280,604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	關稅保證及政府專案補			
產—非流動)	助等	228	7,987	228
"	稅務行政救濟擔保金	61,000	136,700	75,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短期借款	883,122	879,284	248,477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57,717	94,967	53,729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51,01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			
非流動資產)		178,461	-	-
		<u>\$ 1,704,685</u>	<u>1,413,572</u>	<u>385,7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本公司於德國聯邦專利法院(Federal Patent Court, FPC)向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DE69702929無效訴訟，主張日亞化專利無效。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截至財務報導結束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日亞化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在德國杜賽爾朵夫(Dusseldorf)法院向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DE69702929之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日德國杜賽爾朵夫法院於一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敗訴。對此判決結果，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導結束日止尚在審理中。本公司認為該專利應屬無效，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款分別為127,089千元、325,404千元及479,697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9,623千元、66,420千元及75,444千元。
- 3.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收購WOFI Holding 100%股權，依或有對價協議，若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於未來三年之合併營業收入超過各年度約定金額時，本公司同意支付予出讓股東額外之對價，請詳附註六(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提前清償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聯貸借款。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每股認購價格為24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44,429	1,563,234	3,007,663	1,310,840	1,158,730	2,469,570
勞健保費用	57,195	135,821	193,016	55,005	86,286	141,291
退休金費用	60,275	77,567	137,842	64,002	50,216	114,2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643	91,110	181,753	93,759	74,946	168,705
折舊費用	1,474,400	339,552	1,813,952	1,838,796	274,661	2,113,457
攤銷費用	49,956	40,606	90,562	55,491	56,935	112,4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ELA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是	29,950 (USD1,000)	14,975 (USD500)	-	2.5%	業務往來	340,359	-	-	-	-	340,359	6,347,782
0	"	百誼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800,000	800,000	-	1.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586,946	6,347,782
1	Everlight BVI	億光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1,048,250 (USD35,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1,586,946	6,347,782
1	Everlight BVI	億光中山	其他應收款	是	599,000 (USD20,000)	299,500 (USD10,000)	209,650 (USD7,00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1,586,946	6,347,782
2	Blaze Intermation Ltd.	億力光電	其他應收款	是	19,577 (USD654)	19,577 (USD654)	19,577 (USD654)	-	業務往來	612,208	-	-	-	-	612,208	362,746

- 註1：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註2：依據億力光電「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力光電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億力光電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億光	百誼	100%持股之子公司	3,173,891	800,000	800,000	800,000	-	5.04%	7,934,728	Y	N	N

-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百分之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註2：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	\$ 3,403	-%	3,403	329	-%	
"	潤泰全球(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35	3,700	-%	3,700	100	-%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13,441	190,033	-%	190,033	13,441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7,577	100,100	-%	100,100	7,577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4,693	70,084	-%	70,084	8,047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172	30,002	-%	30,002	172	-%	
"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5,136	60,078	-%	60,078	5,136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4,967	50,064	-%	50,064	4,967	-%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1,485	140,044	-%	140,044	11,485	-%	
"	統一強棒貨幣基金	"	"	5,209	85,077	-%	85,077	12,257	-%	
					<u>\$ 732,585</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東林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4	78,836	13.03%	78,836	4,084	13.03%	
"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166,200	4%	166,200	20,000	4%	
"	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晶美應用材料)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420	10,815	0.51%	10,815	420	0.51%	
"	福聚太陽能(股)公司股票	"	"	72,358	893,619	11.08%	893,619	72,358	11.08%	
					\$ 1,149,470					
"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邦創投)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	240	2.63%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724	2.63%	
"	E&E Components (HK) Limited股票	無	"	450	428	8.08%	"	450	8.08%	
"	E&E Components (S) Pte. Ltd.股票	無	"	45	824	15.60%	"	45	15.60%	
"	E&E Japan株式會社股票	無	"	-	8,797	19.51%	"	-	19.51%	
					\$ 10,289					
百誼投資	巨邦創投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	396	1.05%	"	290	1.05%	
"	德隆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	551	1,506	2.65%	"	612	2.65%	
"	OPTLINK股票	無	"	-	588	10%	"	-	10%	
"	福聚太陽能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	17,292	0.21%	17,292	1,400	0.21%	
"	東林科技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965	0.16%	965	50	0.16%	
億恒投資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	12,816	1.01%	12,816	354	1.14%	
"	福聚太陽能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000	12,350	0.15%	12,350	1,000	0.15%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89	73,443	-%	73,443	5,689	-%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88	124,215	-%	124,215	8,388	-%	
億威投資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	12,816	1.01%	12,816	354	1.14%	
"	福聚太陽能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600	19,760	0.24%	19,760	1,600	0.24%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7	62,306	-%	62,306	4,827	-%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79	95,939	-%	95,939	6,479	-%	
恆光電子	結構型金融商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87,716 (RMB139,000)	-%	687,716 (RMB139,000)	-	-%	
億光中國	結構型金融商品	無	"	-	639,626 (RMB129,280)	-%	639,626 (RMB129,280)	-	-%	
億瑞金	結構型金融商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93,896 (RMB39,190)	-%	193,896 (RMB39,190)	-	-%	
億冠晶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339,682 (RMB68,656)	9%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2)		
"	Country Lighting (B.V.I) Ltd.	無	"	(註2)	21,537 (RMB4,353)	8.21%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2)	8.21%	
"	結構型金融商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6,193 (RMB15,400)	-%	76,193 (RMB15,400)	-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例	
億光照明中國	結構型金融商品	無	"	-	143,480 (RMB29,000)	-%	143,480 (RMB29,000)	-	-	%
億曜科技	北京聯亞億光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8,411 (RMB1,700)	17%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2)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係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股數	其他金額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金額	千股/千單位	金額	千股/千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股/千單位		金額
本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復華投信	無	-	-	21,938	310,000	8,497	120,028	120,000	28	-	33 (註1)	13,441	190,033	
"	WOFI Holding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Hannover Finanz GmbH (註2)	無	-	-	5,775	455,727	-	-	-	-	275,597 (註3)	5,775	731,324	(註4)	

註1：係本期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2：係包含以255,472千元向Hannover Finanz GmbH取得WOFI Holding所有股權，及現金增資WOFI Holding 200,255千元。

註3：係認列投資損益82,274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20,522千元、廉價購買利益85,869千元及或有對價86,932千元。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1,568,971)	(8)%	月結後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天收款	375,884	6%	(註3)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966,897)	(5)%	月結120天	"	"	234,410	4%	"
"	億光照明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1,213,866)	(6)%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120天收取或支付	"	"	482,549	8%	"
"	億冠晶	65%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536,441)	(3)%	月結後120天	"	"	163,842	3%	"
"	ELA	98%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40,359)	(2)%	月結110天	"	"	97,931	2%	"
"	Zenaro USA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107,104)	(1)%	月結120天	"	"	139,502	2%	"
"	億光固態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48,157)	(1)%	月結90天	"	"	55,246	1%	"
"	ELK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73,170)	(2)%	月結後120天	"	"	133,638	2%	"
"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6,343,513	44%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2,710,229)	(54)%	"
"	億光中山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1,500,312	10%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363,014)	(7)%	"
"	晶元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643,505	11%	月結150天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	(730,083)	(15)%	-
"	泰谷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8,997	2%	月結120天	"	"	(121,769)	(2)%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1,723,233) (US\$57,537)	(100)%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363,018	100%	(註3)
億光中國	"	"	(銷貨)	(7,086,799) (US\$236,621)	(99)%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	"	2,712,046	100%	"
"	晶元光電	億光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12,944 (RMB245,158)	24%	月結150天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737,660)	(37)%	-
"	泰谷光電	億光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63,018 (RMB32,949)	3%	月結120天	"	"	(107,915)	(5)%	-
Everlight Europe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60,179 (EUR25,733)	100%	月結120天	-	-	(314,927) (EUR(7,644))	(100)%	(註3)
Evlite	"	"	進貨	1,604,977 (HKD415,528)	100%	月結後90天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636,118) (HKD(164,691))	(100)%	"
ELK	"	"	進貨	496,184 (KRW17,471,281)	100%	月結120天	-	-	(150,751) (KRW(5,308,137))	(100)%	"
ELA	"	"	進貨	351,823 (US\$11,747)	100%	月結110天	-	-	(130,312) (US\$4,351)	(100)%	"
Zenaro US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150,409 (US\$5,022)	78%	月結120天	-	-	(212,435) (US\$7,093)	(99)%	"
億光固態	"	"	進貨	247,110	69%	月結90天	-	-	(106,307)	(75)%	"
億光照明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1,170,117 (RMB236,502)	67%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120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需求	(557,322) (RMB(112,645))	(53)%	"
"	億冠晶	母公司相同	(銷貨)	(477,350) (RMB(96,481))	(24)%	月結15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銷貨30~120天收款	235,352 (RMB47,569)	21%	"
億冠晶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555,220 (RMB112,220)	41%	月結後120天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30~120天付款	(163,038) (RMB(32,953))	(35)%	"
"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進貨	483,257 (RMB97,675)	36%	月結150天	"	"	(235,352) (RMB(47,569))	(50)%	"
"	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福建捷聯)	對億冠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43,781) (RMB(109,908))	(39)%	月結後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187,984 (RMB37,995)	34%	-
"	冠捷顯示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冠捷廈門)	"	(銷貨)	(310,561) (RMB(62,770))	(22)%	月結90天	-	-	100,976 (RMB20,409)	18%	-
"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冠捷投資)	"	(銷貨)	(339,554) (RMB(68,630))	(24)%	月結90天	-	-	78,776 (RMB15,922)	14%	-
"	冠捷科技(青島)有限公司(冠捷青島)	"	(銷貨)	123,260 (RMB(24,913))	(9)%	月結90天	-	-	120,039 (RMB24,262)	22%	-
億力光電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612,208 (US\$20,441)	59%	月結60天	-	-	(137,201) (US\$4,581)	(41)%	(註3)
"	Topbest	"	"	390,428 (US\$13,036)	38%	"	-	-	(115,367) (US\$3,852)	(35)%	"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子公司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LA	98% 持股之子公司	97,931	3.13	-		76,153	-
"	Everlight Europe	75% 持股之子公司	234,410	4.10	-		186,622	-
"	Evlite	100% 持股之子公司	375,884	4.22	-		337,680	-
"	億光照明中國	100% 持股之孫公司	482,549	2.46	-		281,998	-
"	億冠晶	65% 持股之孫公司	163,842	2.71	-		94,311	-
"	ELK	100% 持股之子公司	133,638	3.37	-		98,625	-
"	Zenaro USA	100% 持股之孫公司	139,502	0.98	-		25,743	-
億光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2,712,046	2.74	-		1,630,696	-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363,018	5.80	-		300,225	-
億光照明中國	億冠晶	母公司相同	235,352	1.47	-		149,748	-
			(RMB47,569)				(RMB30,267)	
億冠晶	福建捷聯	對億冠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87,984	1.84	-		156,442	-
			(RMB37,995)				(RMB31,620)	
億冠晶	冠捷廈門	冠捷投資之子公司	100,976	2.13	-		94,654	-
			(RMB20,409)				(RMB19,131)	
億冠晶	冠捷青島	冠捷投資之子公司	120,039	2.05	-		84,012	-
			(US\$24,262)				(RMB16,980)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資料。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外幣單位：千元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9,500 千元	102.09.18~ 102.12.27	103.01.07~ 103.02.11	USD/NTD 29.335~29.98	(4,573)	-
"	EUR 250 千元	102.12.31	103.02.06	EUR/USD 1.37685	(8)	-
換匯換利合約	USD38,500 千元	102.01.15~ 102.08.14	103.01.17~ 103.08.16	USD/NTD 28.945~29.965	18,687	18,687
億光中國：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36,000 千元	102.09.17~ 102.12.16	103.01.08~ 103.12.08	RMB/USD 6.1046~6.1505	5,989	5,989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RMB75,630 千元	102.10.22~ 102.11.21	103.01.21~ 103.02.10	4.40%~4.77%	2,867	2,867
億光照明中國：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RMB20,000 千元	102.12.24	103.01.07	5.41%	117	117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1	營業收入	966,89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4 %
0	本公司	Evlite	1	應收帳款	234,410	〃	1 %
0	本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1	營業收入	1,568,97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	6 %
0	本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1	應收帳款	375,884	〃	1 %
0	本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1	佣金支出	79,453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
0	本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1	營業收入	1,213,86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120天收取或支付。	5 %
0	本公司	ELA	1	應收帳款	482,549	〃	1 %
0	本公司	ELA	1	佣金支出	71,580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
0	本公司	ELA	1	營業收入	340,35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10天。	1 %
0	本公司	ELK	1	應收帳款	97,931	〃	- %
0	本公司	ELK	1	佣金支出	31,101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
0	本公司	ELK	1	佣金支出	23,237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
0	本公司	ELK	1	營業收入	473,17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2 %
0	本公司	億光中國	1	應收帳款	133,638	〃	- %
0	本公司	億光中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三)	109,834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 %
0	本公司	廣州億良	1	其他應付款(註四)	43,792	月結後95~120天收取或支付。	- %
0	本公司	億冠晶	1	佣金支出	46,811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
0	本公司	億冠晶	1	營業收入	536,44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後120天。	2 %
0	本公司	億光固態	1	應收帳款	163,842	〃	- %
0	本公司	億光固態	1	營業收入	248,15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後60天。	1 %
0	本公司	Zenaro USA	1	應收帳款	55,246	〃	- %
0	本公司	Zenaro USA	1	營業收入	107,104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後120天。	- %
0	本公司	Zenaro USA	1	應收帳款	139,50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後120天。	- %
1	BVI	億光中山	3	資金融通—其他應收款	209,650	不計息。	- %
2	億光中國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343,513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26 %
3	億光中山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712,046	〃	8 %
3	億光中山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500,312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6 %
4	億光照明中國	億冠晶	2	應收帳款	363,018	〃	1 %
4	億光照明中國	億冠晶	3	營業收入	467,184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後120天。	2 %
			3	應收帳款	235,352	〃	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註四、係代本公司支付運費及應付佣金支出等費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7)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8)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5,834,898	5,834,898	1,853,038	98.00%	\$ 7,863,396	1,853,038	98.00%	403,228	395,150	子公司(註9)
"	百誼投資	新北市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62,998,750	100%	333,847	62,998,750	100%	645	645	子公司(註9)
"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1,634,471	1,634,471	37,950,175	4.12%	1,902,935	37,950,175	4.12%	64,473	2,663	(註1)
"	EL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64,704	264,704	8,125,000	98.48%	(1,902)	8,125,000	98.48%	25,455	25,455	子公司(註9)
"	億力光電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71,324	92,996	8,668,416	18.80%	170,491	10,835,521	18.80%	14,620	2,763	子公司(註9)
"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000	75%	119,662	75,000	75%	69,037	51,778	子公司(註9)
"	易路發電子	新北市三重區	銷售HALL-IC	30,000	30,000	1,000,000	20%	18,053	1,000,000	20%	5,709	1,141	-
"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6,485	37,890	100%	57,599	37,890	100%	20,623	20,623	子公司(註9)
"	億恆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4,096,000	100%	413,345	44,096,000	100%	20,095	20,095	子公司(註9)
"	億威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5,156,000	100%	367,781	45,156,000	100%	9,543	9,543	子公司(註9)
"	漢瑜科技	台北市	電子紙設計、製造及銷售	24,990	24,990	2,499,000	83.3%	(4,515)	2,499,000	83.3%	(35)	(35)	子公司(註9)
"	億鼎光電	新北市	電子紙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73,544	10,000,000	100%	(6,583)	(6,583)	子公司(註9)
"	傑納睿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130,100	130,000	2,980,000	100%	(20,148)	13,000,000	100%	(62,465)	(62,465)	子公司(註9)
"	億光固態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400,000	200,000	40,000,000	100%	(3,178)	40,000,000	100%	(329,373)	(329,373)	子公司(註9)
"	泰谷光電	南投縣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	480,793	480,793	26,595,000	9.66%	245,618	26,595,000	9.66%	(831,316)	(91,573)	(註2)
"	Evl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71,324	71,324	7,000,000	100%	100,701	7,000,000	100%	17,648	17,648	子公司(註9)
"	Zenaro GmbH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81,884	124,225	4,000,000	100%	3,009	4,000,000	100%	(39,688)	(39,688)	子公司(註9)
"	ELI	於印度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1,984	1,984	352,800	80%	3,666	352,800	80%	1,815 (INR3,567)	1,452	子公司(註9)
"	ELS	新加坡	銷售發光二極體	5,989	-	200,000	100%	7,097	200,000	100%	1,120	1,120	子公司(註9)
"	WOFI Holding	德國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455,727	-	5,775,000	100%	731,324	5,775,000	100%	82,274	82,274	子公司(註9)
"	ELJ	日本	銷售發光二極體	14,911	-	5,000,000	100%	13,016	5,000,000	100%	(1,259)	(1,259)	子公司(註9)
"	長期投資貸餘合計							12,395,341				\$ 101,374	
"								29,743					
								\$ 12,425,084					
百誼投資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24,508	124,508	37,900	2.00%	164,275	37,900	2.00%	403,228	8,065	子公司(註9)
"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1,498,201	1,498,201	14,529,597	1.58%	932,514	14,529,597	1.58%	64,473	1,018	(註3)
"	億力光電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40,486	46,533	2,419,328	5.25%	47,610	3,024,052	5.25%	14,620	760	子公司(註9)
"	Everlight Malaysia	於馬來西亞註冊之公司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2,240	2,240	253,649	100%	1,318	253,649	100%	(599)	(599)	子公司(註9)
"	ELI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	493	493	88,200	20%	914	88,200	20%	1,815 (INR3,567)	363	子公司(註9)
億光固態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億光固態(香港))	於香港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4,912	4,912	5,000,000	100%	4,874	5,000,000	100%	(24)		已由億光固態認列
"	捷能減碳	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24,500	24,500	2,450,000	49%	14,030	2,450,000	49%	(14,903)		已由億光固態認列
傑納睿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82,112	73,247	2,800,000	100%	(36,088)	2,800,000	100%	(57,067) (US\$(1,917))		已由傑納睿認列
"	LCC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照明產品	21,630 (EUR525)	21,630 (EUR525)	525,000	100%	9,017	525,000	100%	(4,755) (EUR(120))		孫公司(註9)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7)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8)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億恒投資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93,348	93,348	751,143	0.08%	55,615	751,143	0.08%	64,473	51	(註4)
"	億力光電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52,875	73,437	8,225,000	17.84%	133,597	10,281,250	17.84%	14,620	18,705	子公司(註9)
億威投資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150,985	150,985	1,307,143	0.14%	114,671	1,307,143	0.14%	64,473	90	(註5)
"	億力光電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23,428	32,539	3,644,401	7.90%	59,166	4,555,502	7.90%	14,620	8,284	子公司(註9)

註1：其市價為2,178,340千元。
 註2：其市價為347,065千元。
 註3：其市價為833,999千元。
 註4：其市價為43,116千元。
 註5：其市價為75,030千元。
 註6：係有限公司。
 註7：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8：係以民國一〇二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9：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5)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5)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千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恆光電子	生產發光二極體	637,905 (US\$21,299)	(註1)	664,035 (US\$21,299)	-	-	664,035 (US\$21,299)	-	100%	23,402	100%	23,402	753,507	-
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3,399,325 (US\$113,500)	(註1)	3,501,444 (US\$110,360)	-	-	3,501,444 (US\$110,360)	-	100%	404,031	100%	404,031	5,002,493	(註7)
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239,600 (US\$8,000)	(註1)	168,714 (US\$5,200)	-	-	168,714 (US\$5,200)	-	100%	23,008	100%	23,008 (註11)	362,623 (註11)	-
廣州億良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3,834 (US\$128)	(註1)	4,142 (US\$128)	-	-	4,142 (US\$128)	-	100%	(1,013)	100%	(1,013)	2,309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件	898,500 (US\$30,000)	(註1)	930,868 (US\$30,000)	-	-	930,868 (US\$30,000)	-	100%	883	100%	883	1,047,323	-
億冠晶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748,750 (US\$25,000)	(註1)	505,437 (US\$16,250)	-	-	505,437 (US\$16,250)	-	65%	(47,663)	65%	(30,981)	500,107	-
億瑞金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599,000 (US\$20,000)	(註1)	377,642 (US\$12,000)	-	-	377,642 (US\$12,000)	-	60%	(40,549)	60%	(24,330)	156,415	-
上海亞明	發光二極體燈具組裝	98,952 (RMB20,000)	(註1)	49,462 (US\$1,464)	-	-	49,462 (US\$1,464)	-	50%	46	50%	23	43,610	-
億廣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9,895 (RMB2,000)	(註2)	9,404 (US\$293)	-	-	9,404 (US\$293)	-	100%	364	100%	364	2,432	-
智點觸控(深圳)有限公司(註16)	晶片及觸控螢幕之設計和服務	2,396 (US\$80)	(註2)	461 (US\$16)	-	-	461 (US\$16)	-	19%	(註15)	-%	(註15)	(註15)	-
智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16)	銷售晶片及觸控螢幕	29,950 (US\$1,000)	(註2)	5,767 (US\$200)	-	-	5,767 (US\$200)	-	19%	(註15)	-%	(註15)	(註15)	-
億光固態：														
億曜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24,778 (RMB5,008)	直接投資大陸地區	21,257 (US\$723)	-	-	21,257 (US\$723)	-	100%	(12,426)	100%	(12,426)	(22,195)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33,585 (RMB27,000)	直接投資大陸地區	-	129,187 (US\$2,000)及 (RMB14,455)	-	129,187 (US\$2,000)及 (RMB14,455)	-	100%	(128,873)	100%	(128,873)	2,778	-
億力光電：														
勁佳光電	STN型液晶顯示器後段組裝及模組組裝	539,100 (US\$18,000)	(註2)	605,784 (US\$18,000)	-	-	605,784 (US\$18,000)	-	50%	(7,286)	50%	(3,643)	674,789	-
東莞德寶	TN型液晶顯示器加工組裝	11,588 (HKD3,000)	(註2)	11,244 (HKD3,000)	-	-	11,244 (HKD3,000)	-	50%	(34,884)	50%	(17,442)	(37,214)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 百誼投資 (註4)	6,342,898 (US\$201,008千元)(註8及9)	6,052,985 (US\$202,103千元)	9,521,673
億光固態	80,627 (US\$2,723千元)	81,554 (US\$2,723千元)	- (註12)
億力光電 (註14)	704,231(註5) (US\$21,136千元)	633,023 (US\$21,136千元)	544,119 (註1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收益認列基礎除上海亞明、億廣科技及廣州億良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上海亞明、億廣科技及廣州億良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二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包括百誼投資核准投資金額US\$3,790千元。

註5：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96年度盈餘轉增資US\$3,140千元。

註7：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中國US\$10,140千元。

註8：本公司透過Evlite持有之大陸子公司億曜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以US\$245千元出售予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億光固態，出售價款業已申請註銷，另，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48千元。

註9：億光廣州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完成，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3,750千元。

註10：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US\$2,800千元。

註11：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12：億光固態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經營產生虧損使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註13：億力光電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辦理減資後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註14：係包含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註銷之大陸加工廠投資額US\$2,750千元。

註15：係透過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轉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1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出售Inferpoint股權，尚未申請註銷投資額度。

註17：上述交易除上海亞明、智點觸控及智點科技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中國大陸	\$ 10,296,967	7,898,722
臺灣	4,176,641	3,494,171
香港	3,516,040	2,940,572
南韓	971,563	705,362
德國	1,890,837	836,850
美國	678,735	702,511
其他國家	<u>3,195,164</u>	<u>2,489,993</u>
	<u>\$ 24,725,947</u>	<u>19,068,181</u>

2.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臺灣	\$ 5,464,146	5,978,436	6,219,117
中國大陸	4,240,891	4,318,384	5,488,812
德國	531,662	20,953	28,031
其他國家	<u>12,903</u>	<u>14,081</u>	<u>22,692</u>
合計	<u>\$10,249,602</u>	<u>10,331,854</u>	<u>11,758,65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合併資產負債科目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6,324	(406,873)	3,109,451	4,972,495	(153,638)	4,818,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2,729	-	392,729	424,173	-	424,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479	730,506	780,985	-	953,750	953,7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506	(730,506)	-	963,448	(963,448)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936,059	-	4,936,059	4,702,980	-	4,702,9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74,057	-	774,057	530,927	-	530,927
存 貨	1,762,840	4,922	1,767,762	1,898,348	7,814	1,906,162
其他流動資產	838,356	304,255	1,142,611	662,313	19,846	682,159
	<u>13,001,350</u>	<u>(97,696)</u>	<u>12,903,654</u>	<u>14,154,684</u>	<u>(135,676)</u>	<u>14,019,008</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59	1,171,439	1,225,398	155,597	2,274,114	2,429,7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4,286	(1,334,957)	479,329	2,578,707	(2,333,349)	245,3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17,152	(5,032)	3,412,120	3,411,648	(16,556)	3,395,0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4,294	529,940	9,604,234	10,594,592	417,284	11,011,876
無形資產	501,871	(231,996)	269,875	613,837	(278,278)	335,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2,842	192,842	-	187,364	187,364
閒置資產	316,652	(316,652)	-	43,651	(43,6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054	218,973	466,027	154,061	266,239	420,300
	<u>15,425,268</u>	<u>224,557</u>	<u>15,649,825</u>	<u>17,552,093</u>	<u>473,167</u>	<u>18,025,260</u>
資產總計	<u>\$ 28,426,618</u>	<u>126,861</u>	<u>28,553,479</u>	<u>31,706,777</u>	<u>337,491</u>	<u>32,044,268</u>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080,135	-	3,080,135	5,176,279	-	5,176,2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56,744	-	2,456,744	2,253,328	-	2,253,3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7,039	-	1,577,039	1,239,996	-	1,239,996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6,582	-	416,582	751,814	-	751,8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0,443	-	220,443	314,149	-	314,149
其他流動負債	1,457,849	38,817	1,496,666	1,518,271	40,108	1,558,379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3,667,844	-	3,667,84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0,754	-	40,754	5,671	-	5,671
	<u>9,249,546</u>	<u>38,817</u>	<u>9,288,363</u>	<u>14,927,352</u>	<u>40,108</u>	<u>14,967,46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43	-	1,443	-	-	-
長期借款	3,958,592	-	3,958,592	34,029	-	34,0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845	94,703	172,548	136,493	64,379	200,8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214	108,544	172,758	52,588	91,202	143,7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511	(26,463)	112,048	146,479	(26,463)	120,016
	<u>4,240,605</u>	<u>176,784</u>	<u>4,417,389</u>	<u>369,589</u>	<u>129,118</u>	<u>498,707</u>
負債總計	<u>13,490,151</u>	<u>215,601</u>	<u>13,705,752</u>	<u>15,296,941</u>	<u>169,226</u>	<u>15,466,16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4,192,013	-	4,192,013	4,192,013	-	4,192,013
資本公積	7,318,251	35,330	7,353,581	7,908,775	(618,691)	7,290,084
保留盈餘	2,867,551	(90,990)	2,776,561	3,375,789	775,664	4,151,453
其他權益	(434,112)	(32,068)	(466,180)	(221,537)	10,626	(210,911)
	<u>13,943,703</u>	<u>(87,728)</u>	<u>13,855,975</u>	<u>15,255,040</u>	<u>167,599</u>	<u>15,422,639</u>
非控制權益	<u>992,764</u>	<u>(1,012)</u>	<u>991,752</u>	<u>1,154,796</u>	<u>666</u>	<u>1,155,462</u>
權益總計	<u>14,936,467</u>	<u>(88,740)</u>	<u>14,847,727</u>	<u>16,409,836</u>	<u>168,265</u>	<u>16,578,10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426,618</u>	<u>126,861</u>	<u>28,553,479</u>	<u>31,706,777</u>	<u>337,491</u>	<u>32,044,268</u>

(二)合併綜合損益科目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銷貨收入	\$ 19,241,690	-	19,241,6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3,509)	-	(173,509)
營業收入淨額	19,068,181	-	19,068,181
營業成本	<u>14,631,116</u>	<u>183,241</u>	<u>14,814,357</u>
營業毛利	<u>4,437,065</u>	<u>(183,241)</u>	<u>4,253,824</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19,257	(575)	1,218,682
管理費用	1,407,304	15,922	1,423,226
研究發展費用	717,403	(49)	717,354
	<u>3,343,964</u>	<u>15,298</u>	<u>3,359,262</u>
營業利益	<u>1,093,101</u>	<u>(198,539)</u>	<u>894,56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9,545	-	99,545
其他收入	154,607	-	154,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淨額	32,429	-	32,429
財務成本	(138,029)	-	(138,029)
其他支出	(177,676)	-	(177,67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2,782	(24,060)	(1,2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5,780)	-	(185,78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40,559)	-	(40,5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5,297)	(7,195)	(122,492)
	<u>(347,978)</u>	<u>(31,255)</u>	<u>(379,233)</u>
稅前淨利	745,123	(229,794)	515,329
所得稅費用	202,607	(1,203)	201,404
本期淨利	<u>\$ 542,516</u>	<u>(228,591)</u>	<u>313,925</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2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46,95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4,8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240)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9,270)</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01,06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5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	\$ 545,857	(227,352)	318,505
非控制權益	(3,341)	(1,239)	(4,580)
	<u>\$ 542,516</u>	<u>(228,591)</u>	<u>313,9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			\$ 42,984
非控制權益			<u>(30,127)</u>
			<u>\$ 12,857</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0</u>	<u>(0.54)</u>	<u>0.7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30</u>	<u>(0.54)</u>	<u>0.7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因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述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應屬其他金融資產，故將其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並表達於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相關金額為253,235千元。除上述差異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彙總變動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增加 (減少)數	\$ (97,954)	(128,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減少)數	165,130	165,041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減少 (增加)數	<u>(67,176)</u>	<u>(36,849)</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2.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彙總變動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數	\$ (117,294)	(123,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長期預付租金 增加(減少)數	<u>117,294</u>	<u>123,882</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彙總變動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薪資費用減少(增加)數	\$	2,351
所得稅費用減少(增加)數		(400)
非控制權益淨利減少(增加)數		<u>73</u>
當期淨利增加(減少)數	<u>\$</u>	<u><u>2,024</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數	\$ (19,074)	(21,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數	3,242	3,642
資本公積減少數	95	-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數	<u>2,054</u>	<u>2,076</u>
保留盈餘減少數	<u>\$ (13,683)</u>	<u>(15,707)</u>

4.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權益，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合併財務報告科目及金額，彙總變動影響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減少數	\$	1,076
銷售費用減少數		575
管理費用減少數		2,097
研究發展費用減少數		49
所得稅費用增加數		<u>(646)</u>
當期淨利增加數		<u>3,151</u>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增加數		(24,86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減少數		<u>(4,227)</u>
		<u>(20,639)</u>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減少)數	\$	<u>(17,488)</u>
當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52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u>(101)</u>
	\$	<u>3,15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977)
非控制權益		<u>(511)</u>
	\$	<u>(17,488)</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退休金	\$	5,051
增加(減少)數		6,278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數		(4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數		19,04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數		(108,544)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增加)數		(1,026)
資本公積減少(增加)數		(126)
其他權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增加(減少)數		(2,041)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數		<u>(2,105)</u>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數	\$	<u>(90,206)</u>
		<u>(73,229)</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分類於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均為26,263千元。
6. 合併公司依被投資公司IFRSs報表重新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科目，彙總變動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7,195)
當期淨利減少數		(7,1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7,407)</u>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減少)數	\$	<u><u>(14,602)</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數	\$ (5,032)	(16,556)
資本公積減少(增加)數	(23,129)	71,512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增加)數	(11,673)	(9,513)
其他權益項目減少(增加)數	<u>9,782</u>	<u>3,594</u>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數	\$ <u><u>(30,052)</u></u>	<u><u>49,037</u></u>

7. 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彙總變動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增加數	\$	(91,810)
營業費用增加數		(7,142)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減少數		<u>(24,060)</u>
當期淨利增加(減少)數		<u>(123,012)</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3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8)</u>
		<u>47,701</u>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減少)數	\$	<u><u>(75,311)</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存貨增加數	\$ 258	2,214
無形資產增加數	71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281,472	348,862
預付長期租金增加數	6,302	6,384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增加)數	(38)	-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增加)數	(117,364)	(111,531)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增加)數	<u>(47,714)</u>	<u>-</u>
保留盈餘增加數	<u>\$ 122,987</u>	<u>245,999</u>

8.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商品之分類，原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此，合併公司調整合併財務報告科目及金額，彙總變動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減少數	\$ (730,506)	(963,4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730,506	953,7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少數	(1,334,957)	(2,333,3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1,171,439	2,274,114
其他權益項目減少(增加)數	<u>163,518</u>	<u>68,93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9.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依此，合併公司調整合併財務報告科目及金額，彙總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增加數	\$ (1,058)
所得稅費用減少數	<u>180</u>
當期淨利增加(減少)數	<u>\$ (87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 3,357	3,177
應付費用增加數	<u>(19,741)</u>	<u>(18,683)</u>
保留盈餘減少數	<u>\$ (16,384)</u>	<u>(15,506)</u>

10. 合併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並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以「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土地重估價值做為該項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原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37,891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彙總變動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 (37,891)	(37,891)
保留盈餘增加數	37,891	37,891

11. 合併公司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IFRSs將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款項，彙總變動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數	\$ (64,522)	(103,432)
長期預付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u>64,522</u>	<u>103,432</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1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彙總變動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減少數	\$ -	(547,179)
保留盈餘增加數	-	547,179

13. 合併公司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之土地增值準備，依IFRSs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彙總變動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數	\$ (26,463)	(26,46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數	<u>26,463</u>	<u>26,46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合併公司因適用IAS 16規定重新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金額調整科目及金額，彙總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增加數	\$	(92,507)
非控制權益淨利減少數		<u>1,065</u>
當期淨利減少數	<u>\$</u>	<u>(91,442)</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數	\$	(92,172)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1,061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數		<u>(331)</u>
保留盈餘減少數	<u>\$</u>	<u>(91,442)</u>

15. 合併公司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因未符合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依IFRSs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另，用品盤存重分類為存貨項下，彙總變動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閒置資產減少數	\$	(290,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71,854
無形資產減少數		(154,466)
存貨增加數		5,6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數		<u>(5,600)</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u>	<u>-</u>

16. 合併公司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因非屬合併公司短期資金運用，故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銀行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406,873千元及153,638千元。
17. 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稅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所增加之保留盈餘金額共計283,890千元，應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項目	年度		差異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20,361,120	12,903,654	7,457,466	57.79
基金及投資	4,974,242	5,116,847	(142,605)	(2.79)
固定資產	9,454,150	9,604,234	(150,084)	(1.56)
無形資產	191,991	269,875	(77,884)	(28.86)
其他資產	750,596	658,869	91,727	13.92
資產總額	35,732,099	28,553,479	7,178,620	25.14
流動負債	11,131,009	9,288,363	1,842,646	19.84
長期負債	7,180,312	3,960,035	3,220,277	81.32
其他負債	589,753	457,354	132,399	28.95
負債總額	18,901,074	13,705,752	5,195,322	37.91
股本	4,233,973	4,192,013	41,960	1.00
資本公積	7,913,453	7,353,581	559,872	7.61
保留盈餘	3,746,318	2,776,561	969,757	34.93
其他權益	(24,289)	(466,180)	441,891	94.79
非控制權益	961,570	991,752	(30,182)	(3.04)
權益總計	16,831,025	14,847,727	1,983,298	13.36

變動比率達20%以上之原因分析：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 (1) 本年度景氣復甦獲利成長及發行無擔保應付公司債致營運資金及短期投資增加。
 - (2) 營收大幅成長使期末應收款項隨之增加。
 - (3) 營業收入成長相對備貨量增加，致期末存貨增加。
2.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專利使用權及未攤銷費用攤銷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致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再加上期末發行無擔保應付公司債致營運資金及短期投資增加，故全年度資產總額增加。
4.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期末發行無擔保應付公司債所致。
5.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保固準備及取得子公司之應付或有價金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相對備貨量增加致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期末發行無擔保應付公司債致全年度負債總額增加。
7.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景氣復甦獲利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
8.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以及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回升，致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25,243,227		19,241,690		6,001,537	31.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7,280		173,509		343,771	198.13
營業收入淨額		24,725,947		19,068,181	5,657,766	29.67
營業成本		18,541,682		14,814,357	3,727,325	25.16
營業毛利		6,184,265		4,253,824	1,930,441	45.38
營業費用		4,173,801		3,359,262	814,539	24.25
營業利益		2,010,464		894,562	1,115,902	124.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829)		(379,233)	300,404	(79.21)
稅前淨利		1,931,635		515,329	1,416,306	274.84
所得稅費用		469,847		201,404	268,443	133.29
本期淨利		<u>1,461,788</u>		<u>313,925</u>	1,147,863	365.65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銷貨收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景氣復甦致營收成長。
- 2.營業成本增加：因營業收入成長，致使營業成本相對增加。
- 3.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成本控制得宜，致使營業毛利上升。
- 4.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各項費用隨營運拓展而增加。
-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支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認列廉價購買利益增加及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 6.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致使所得稅費用亦相對增加。
- 7.綜上因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1 年度增加 1,147,863 仟元。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7	35	-22.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7	6	16.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及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839,222	6,096,315	6,977,494	3,958,043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6,096,315 千元，主要係預計營收及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870,654 千元，主要係預計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大陸投資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6,106,840 千元，主要係預計償還聯貸、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興建廠辦大樓-樹林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4,859	—
購置機器設備-苑裡	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37,894	126,800
轉投資億光(中國)	自有資金	239,834	—
轉投資億光固態照明	自有資金	—	200,000
轉投資 WOFI	自有資金	—	455,727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興建樹林廠辦大樓：公司為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所需，興建樹林廠辦大樓做為營運總部、研發中心及未來擴產的預留空間；另亦可提高公司之企業形象，從而提升本公司無形之競爭力。

2.購置機器設備-苑裡：增加產能

3.轉投資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為擴充產能

4.轉投資億光固態照明：考量照明市場發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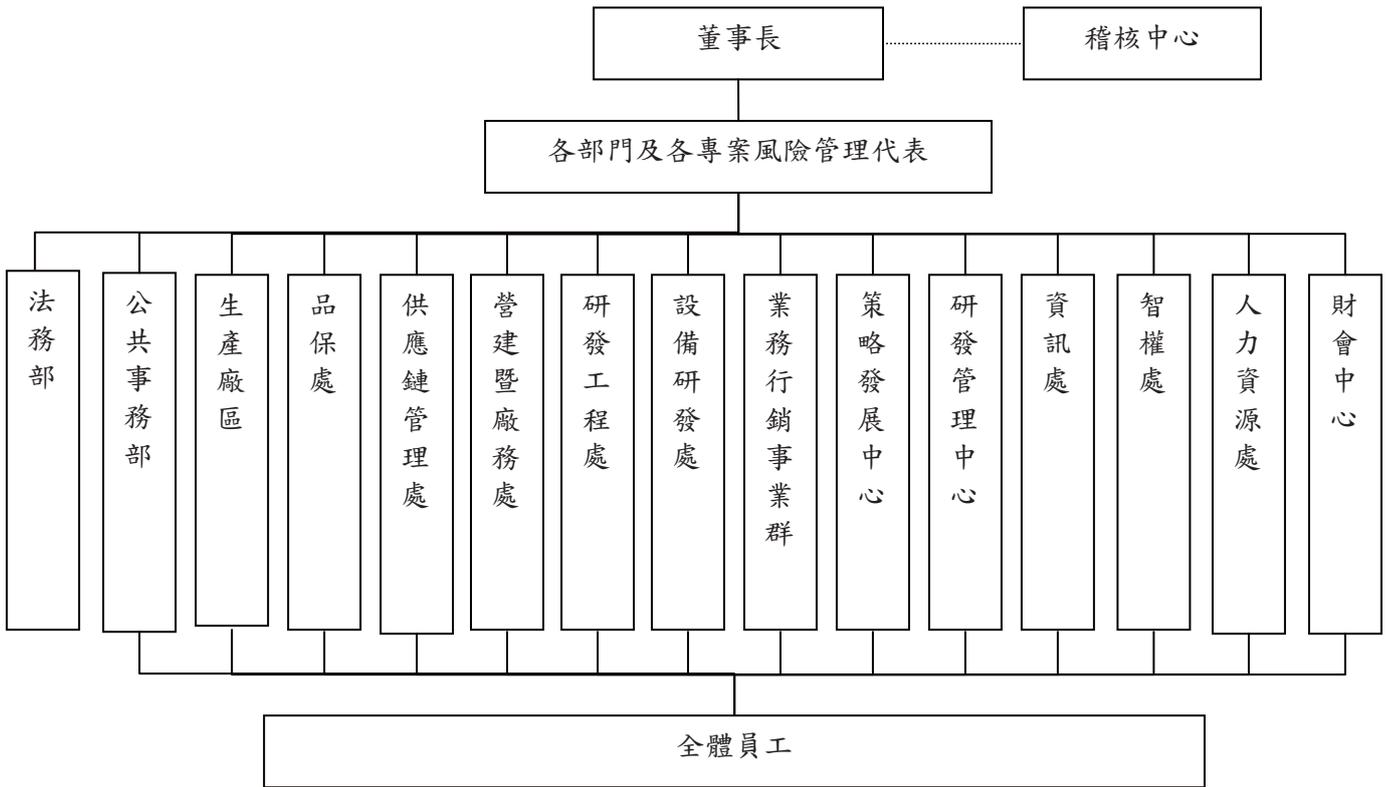
5.轉投資 WOFI：為強化歐洲照明通路及業務發展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億光公司投資皆以上下游整合之策略聯盟為投資依據，如晶元光電...等，以確保本業的順利擴展。LED 產業已由谷底脫離，走向復甦之路，轉投資收益回復，億光母公司一〇一年認列轉投資損失 38,999 仟元，一〇二年認列轉投資利益 101,374 仟元，未來隨綠色環保節能意識抬頭，LED 應用層面將擴展至照明。本公司將持續於苑裡、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等廠區進行產能擴充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在於採取妥適的分析程序來提早辨別、評估潛在風險，以提供管理階層透過企業風險管理制度降低或減少風險，並將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日常營運活動中，以調整經營策略、提高經營績效，並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永續經營的使命。

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據業務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直屬董事長，並由稽核中心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覆核，據以擬定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法務部：負責法律之風險管理，遵循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公司營運之相關法律風險。

公共事務部：負責公司整體對外事務處理，並協助各部門對外事務與危機處理，以降低公司與外部關係之風險。

生產廠區：負責生產及製造之風險控管，減少或避免因生產製造過程中資源浪費或製造效率等風險之產生。

品保處：負責公司原物料進料及產品生產之風險控管，減少及避免產品因原物料品質或生產過程不良導致之內部失敗或外部失敗，進而提高公司產品品質。

供應鏈管理處：確保原(物)料、零組件之品質暨禁限用物質管理能達到公司及客戶之一定水準，交期與數量能有效且適時的配合生產之需要，並避免停工、待料，確保採購價格之合格、降低庫存及提升產品競爭力，並負責採購外部風險(包括：意外風險、價格風險、採購品質風險及技術進步風險)及採購內部風險(包括：合約風險、驗收風險及存量風險)之風險控管，減少或避免該風險之產生。負責公司生產相關排程及產能調配，減少或避免因生產製造排程因資源浪費或製造效率等風險之產生。

營建暨廠務處：負責公司建廠專案及廠務、工務設備之日常維護，減少或避免建廠專案

無法滿足公司擴廠及生產需求之相關風險。

研發工程處：負責產品研發、設計及試產階段導致之相關風險控管，並以策略性思考及研發成本之掌控，進而減少或避免相關風險產生。

設備研發處：負責公司生產設備之採購、研究及開發，減少或避免因設備需求或技術開發過程中產生之相關風險。

業務行銷事業群：承接公司年度計劃之業績目標及相關關鍵指標，發展新客戶、維持舊客戶，保持良好客勤關係，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年度業績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以降低公司產品發展及行銷之風險。

策略發展中心：承接公司年度計劃之業績目標及相關關鍵指標，發展日本地區新客戶、維持舊客戶，保持良好客勤關係，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年度業績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以降低公司產品發展及行銷之風險。

研發管理中心：負責產品研發、設計及試產階段導致之相關風險控管，並以策略性思考及研發成本之掌控；評估產業關鍵技術及產業資訊，整合公司資源完成新材料、製程研發開發及導入，進而減少或避免相關風險產生。

資訊處：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適用性、可靠性、可擴充性及安全性之風險控管，減少及避免公司系統及各項資訊專案推導產生之各項風險，進而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

智權處：負責智慧財產權之風險管理，遵循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並處理專利爭議，以降低專利權之相關風險。

人力資源處：負責人力資源規劃、訓練、招募、選才、任用及勞動法令遵循之風險控管，以降低人力資源之相關風險，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

財會中心：負責公司財務調度、投資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籌資方式、會計資訊、財務報導及相關稅務遵循等之風險控管，強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功能，以確保公司持續經營的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的可靠性、營運的效果及效率與相關的法令遵循之目的。

稽核中心：為風險管理架構中之監控單位，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

(二)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外銷佔總營收 83%，匯率波動過劇將侵蝕本公司獲利，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本公司分別認列兌換利益 114,529 仟元及兌換損失 1,278 仟元；本公司均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維持一定之避險比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數。

(三)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102 年 3 月 26 日資金貸與百誼投資(股)公司新台幣 8 億元整，百誼投資(股)公司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償還；自 102 年 10 月 17 日起，對子公司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惟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解除對百誼投資之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並無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參照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四)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詳本年報「肆、募資情形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銷貨來源分散，受單一客戶的影響不大。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前總經理丁憲治先生涉嫌在任職期間侵占公司款項計港幣 80 萬元（87 年 9 月 2 日）、港幣 100 萬元（87 年 12 月 16 日）、美金 6 萬元（88 年 5 月 14 日）、美金 10 萬元（88 年 10 月 15 日），合計折合新台幣 1,200 餘萬元。「本公司依法提出刑事告訴後，業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2 年度偵字第 1933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庭以 93 年度易字第 248 號刑事判決判處丁憲治、李玉梅共同侵占處有期徒刑一年四個月。被告丁憲治、李玉梅不服上訴。檢察官亦以量刑過輕不服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審理，於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以 94 年上易字第 1028 號刑事判決判處丁憲治、李玉梅有期徒刑一年四個月，惟宣告李玉梅緩刑四年，以勵其自新，均不得上訴而確定。
 - 另，億光(香港)有限公司對於此侵占公款案提出民事求償，於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 94 年度重訴字第 286 號判決勝訴，被告丁憲治、李玉梅應給付億光(香港)有限公司港幣 80 萬元（87 年 9 月 2 日）、港幣 100 萬元（87 年 12 月 16 日）、美金 6 萬元（88 年 5 月 14 日）、美金 10 萬元（88 年 10 月 15 日），及自侵占公款之次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經被告已上訴二審，案號為 95 年度重上字第 534 號，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駁回原告之訴，而本公司提起上訴於第三審，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 6 月 18 日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1076 號判決發回更審，該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6 號判決駁回對造之上訴，對造上訴第三審，復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05 號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以 10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3 號判決駁回原告第一審之訴，本公司再提起上訴於第三審，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經評估本案目前於我方較為有利。
 2. 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於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於板橋地方法院，以本公司發光二極體產品（「系爭產品」）侵害日亞化第 089036 號新式樣專利（「系爭專利」）為由，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害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及

董事長連帶賠償新台幣 8 千萬元。板橋地方法院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判決本公司及董事長應連帶給付日亞化新台幣八千萬元及自 95 年 5 月 3 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旋於 96 年 11 月 09 日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該院於 98 年 7 月 29 日判決駁回二審上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智上字第 45 號）。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 28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該院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判決上訴有理由（案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2333 號），原高等法院之二審判決廢棄，發交智慧財產法院重為審理。後智慧財產法院認日亞化之系爭專利無效，於 99 年 7 月 22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原判決暨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案號：智財法院 99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1 號）。日亞化旋於 99 年 8 月 23 日上訴最高法院，該院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判決上訴駁回（案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43 號），本公司勝訴確定。另就日亞化前揭之系爭專利，本公司已檢具該專利依法不具有效性而應予撤銷專利權之相關事證，於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起舉發(案號：091301996N0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98 年 10 月 27 日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後本公司提起訴願，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19 日駁回訴願。本公司旋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後智慧財產法院亦認日亞化之系爭專利無效，於 100 年 3 月 3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案號：智財法院 99 年行專訴字第 76 號)。日亞化學於 100 年 4 月 1 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判決上訴駁回（案號：100 年度判字第 1769 號），日亞化系爭專利無效確定。

4. 億光電子於 2011 年 12 月在日本東京地方法院向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提出不公平競爭訴訟。東京地方法院針對本案件於 2013 年 1 月底做出判決認定日亞化學並無不公平競爭行為。目前本司已上訴至日本智財高院。
5. 億光電子於 2012 年 3 月在德國聯邦專利法院（Federal Patent Court, FPC）向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 DE69702929 的無效訴訟，主張日亞化專利無效。上述專利 929 是有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
6. 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於 2012 年 4 月 18 日在德國杜賽爾多夫（Dusseldorf）法院向億光電子及其德國子公司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 DE69702929 的侵權訴訟，上述專利 929 是有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於 2013 年 9 月 6 日德國杜賽爾多夫法院判億光及其德國子公司敗訴，億光不服上訴，目前本案尚在上訴法院審理程序中。
7. 億光電子於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美國密西根州(Michigan)東區地方法院向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及其美國子公司提出美國專利的 US6,653,215 的侵權訴訟，主張日亞化 LED 侵權。並且更提出日亞化美國專利 US5,998,925 及 US7,531,960 的確認之訴（Declaratory Judgment Action），主張這些專利無效及不可執行，並且億光產品不侵權。上述專利 215 是有關於 LED 金屬化製程技術，法院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同意雙方請求而撤案。而上述專利 925 是有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且上述專利 960 是有關於具有螢光粉濃度分

佈的白光 LED，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

8. 美國波士頓大學基金會(Trustees of Boston University) (下稱「波士頓大學」) 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在美國麻州 (Massachusetts) 地方法院向億光電子及其美國子公司提出波士頓大學美國專利 US5,686,738 的侵權訴訟，上述專利 738 是有關於具有氮化鎵(GaN)緩衝層 (buffer layer) 的藍光 LED 晶片，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
9. 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下稱「日亞化」) 於 2013 年 9 月 11 日在美國東德州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提出美國專利 US7,432,589 的專利侵權訴訟。日亞化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同一法院追加美國專利 US7,462,870、US7,521,863 和 US 8,530,250 的專利訴訟，控告億光及其美國子公司(ELA, Zenaro)與客戶(Zitroz)侵權。上述專利是有關於 LED 封裝相關技術，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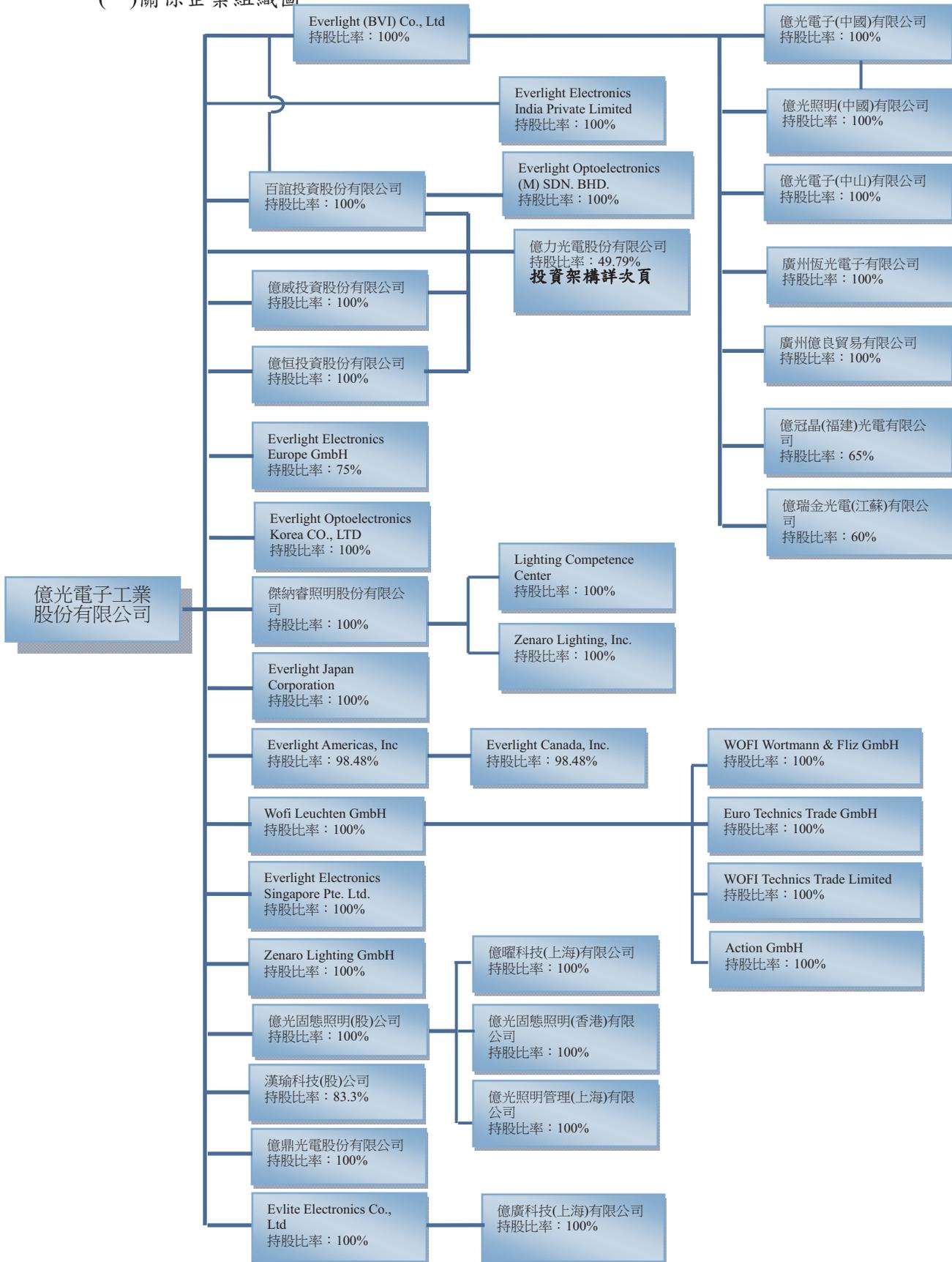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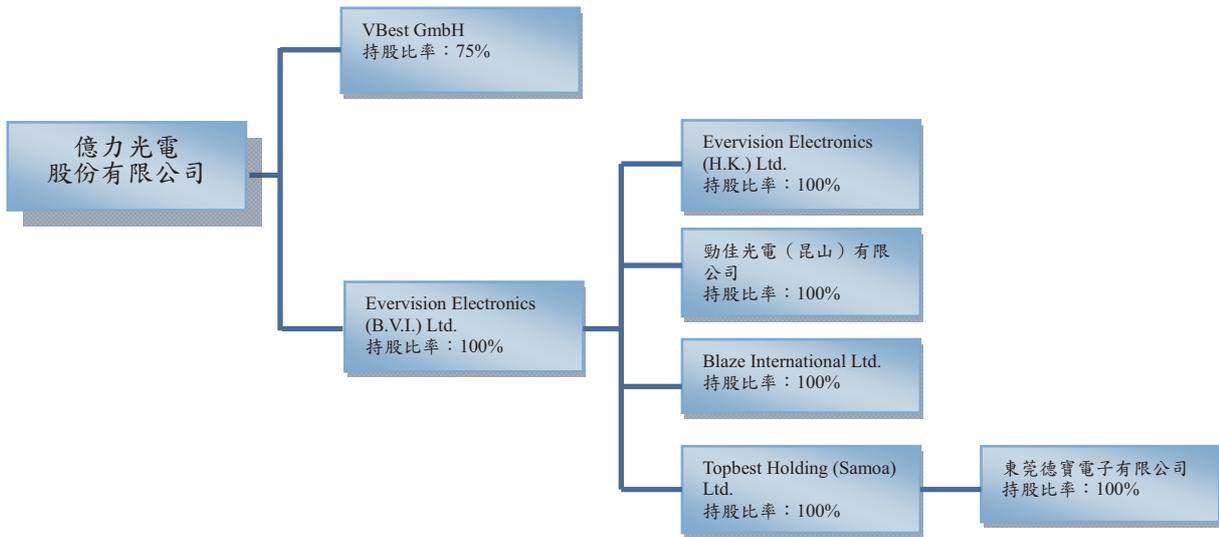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設立日期 (民國)	地 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 項目	備註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9.06	新北市中和區德光路 35 號	NTD630,000 仟元	專業投資公司	
Everlight (BVI) Co.,Ltd.	84.10.06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89,094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Everlight Americas, Inc.	92.01.27	3220 Commander Drive, Suite 100, Carrollton, TX 75006	USD8,25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 體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89.10.16	Siemensallee 84, Building 7302,5F,D-76187 KARLSRUHE GERMANY	EUR1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 體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97.02.11	S23,9F,10,Chungmin- ro ,Songpa-gu, Seoul , KOREA .	USD2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 體	
億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4.11	新北市中和區德光路 35 號	NTD451,560 仟元	投資公司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4.11	新北市中和區德光路 35 號	NTD440,960 仟元	投資公司	
漢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0.12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9 樓	NTD 30,000 仟元	電子紙設計、 製造及銷售	
億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12.28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6-8 號	NTD 100,000 仟元	電子紙設計、 製造及銷售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1.27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76 巷 25 號	NTD 29,8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 體照明產品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3.31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6-8 號	NTD 400,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 體照明產品	
Evlite Electronics Co.,Ltd.	85.01.04	香港九龍官塘成業街 6 號泓 富廣場 1606~10 室	HKD7,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 體	
Zenaro Lighting GmbH	99.09.10	Carl-Friedrich-Gauss-Strasse 64 47475 Kamp-Lintfort Germany	EUR4,000 仟元	研發、製造及 銷售 LED 燈具 照明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100.3.22	3610 Quantum Boulevard Boynton Beach,FL 33426	USD2,800 仟元	研發、製造及 銷售 LED 燈具 照明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7.04.1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12 樓	NTD461,102 仟元	生產及銷售液 晶顯示面板	
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	80.01.17	廣州番禺蓮花山保稅加工區 港口工業區 7C 號	USD21,299 仟元	生產發光二極 體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90.02.07	江蘇吳江市松陵鎮經濟開發 區運西分區中山北路 2135 號	USD113,500 仟元	生產發光二極 體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91.09.28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富特西 一路 139 號 1327 室	USD8,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 體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	96.06.08	廣州市番禺區沙頭街禺山西 路商業樓二樓 205-209 號	USD128 仟元	業務推廣及客 戶服務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97.01.09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工業大 道南 8 號	USD30,000 仟元	生產發光二極 體之相關零組 件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100.1.01	B-04-20, Krystal Point, 303, Jalan Sultan Azlan Shah, 11900 Sungai Nibong, Penang	MYR254 仟元	業務推廣及客 戶服務	

Everlight Canada, Inc.	96.09.18	4145 North Service Rd. Suite 200 Burlington, Ontario Canada L7L 6A3	USD0.1 仟元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98.02.26	Siemensallee 84, Building 7302,5F,D-76187 KARLSRUHE GERMANY	EUR525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	
億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9.04.27	上海市徐匯區桂平路 391 號 新漕河涇國際商務中心 B 座 26 樓	RMB2,000 仟元	電子元件之研發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9.04.27	上海市徐匯區桂平路 391 號 新漕河涇國際商務中心 B 座 26 樓	RMB5,008 仟元	電子元件之研發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99.07.20	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清華路融深工業園區 1 號棟 3 樓	USD25,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99.08.27	吳江經濟開發區中山北路 2135 號	USD20,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87.03.12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1,330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VBest GmbH	95.12.20	Mit dem sitz in karlsruhe/Baden	EUR25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87.09.23	Breite Str.155,76135 karlsruhe	HKD300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Blaze International Ltd.	91.09.10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USD100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90.05.2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開發區高 科技工業園城北路 8 號	USD18,000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93.12.22	Offshore Chambers,P.O.Box217, Apia,Samoa	USD663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	99.11.8	東莞市莞城天寶工業區天寶路9 號	HKD3,000 仟元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版顯示器及材料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101.1.27	九龍官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 場1606~10室	HKD1,287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江門市鼎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6.18	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新財富環 保電鍍基地第一期107座B邊第 三層	RMB10,000 仟元	電子產品技術研發、加工及銷售，及五金電鍍加工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1.7.25	Suit No.3. 2nd Floor. . Alpha Block.Sigma Soft Tech Park. Varthur Kodi.Whitefield Main Road. Bangalore – 560066 India.	INR4,41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2.3.01	上海市徐匯區桂平路391號新漕 河涇國際商務中心B座26樓	RMB27,000 仟元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102.5.21	50 Tagore Lane , #04-11D, Entrepreneur Centre, Singapore 787494.	USD2,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102.10.21	108-0073 東京都港區三田1- 3-35 三田SUN大樓 4 樓	JPY50,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WOFI Leuchten GmbH	95.11.14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5,7750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101.8.13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100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93.8.16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 25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95.3.1	12/F Fortis Bank Tower, 77 Gloucester Rd, Hong Kong	HKD100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Action GmbH	89.9.13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 26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三)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包含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電子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及電子元件之研發，另有部份關係企業以投資業務為其經營範圍。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百誼投資(股)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62,998,75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劉邦言	62,998,75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武炎	62,998,750	1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周博文	62,998,750	100	
	總經理	葉寅夫				
Everlight (BVI) Co.,Ltd.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1,853,038	98	
	總經理	葉寅夫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8,125,000	98	
	總經理	Bernd Kammerer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75,000	75	
	總經理	Bernd Kammerer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37,89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37,89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IL-HYUN, JO	37,890	1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37,890	100	
億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45,156,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周博文	45,156,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劉邦言	45,156,000	1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45,156,000	100	
	總經理	葉寅夫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44,096,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周博文	44,096,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劉邦言	44,096,000	1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44,096,000	100	
	總經理	葉寅夫				
漢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2,499,000	83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裕華	2,499,000	83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陳進成	2,499,000	83	
	董事	皇接投資(股)公司	陳明立	500,000	17	
	董事		廖奇璋	1,0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2,499,000	83	
億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10,000,0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劉邦言	10,00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10,000,0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10,000,000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2,980,0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劉邦言	2,98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林山水	2,980,0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2,980,000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40,000,0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劉邦言	40,00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李建南	40,000,0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40,000,000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註1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武炎			
Zenaro Lighting GmbH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4,000,000	100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董事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黃立宇	2,800,000	100	
	董事	Bernd Kammerer				
	董事	Mark A. Lombardo				
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Everlight (BVI) Co.,Ltd.	邱豐盛			
	董事	Everlight (BVI) Co.,Ltd.	劉邦言	註1	100	出資額
	董事	Everlight (BVI) Co.,Ltd.	葉武炎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葉武炎 劉邦言 溫國銘 傅慧貞	註 1	100	出資額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Everlight (BVI) Co.,Ltd. 葉武炎	葉寅夫 陳進成 葉武炎 傅慧貞	註 1	65 35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劉邦言 李家豪 傅慧貞 黃立宇	註 1	100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吳明鴻 劉邦言 林文琪 傅慧貞	註 1	100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	劉邦言 鄒志平 曾天龍 楊旭昌 范進雍 傅慧貞 洪建旺	註 1	65 65 25 25 10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Amtran Technology Co., Ltd. LG Display Seoul LG Display Seoul	葉寅夫 葉武炎 林治民 周維仁 Doo Jong Jin Young Deuk Lee	註 1	60 60 60 20 20 20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董事 董事	百誼投資(股)公司 百誼投資(股)公司	Low Khee Poay Ong Guat Ee	253,649	100	
Everlight Canada, Inc.	董事 總經理	Everlight Americas Inc. Brian Van Den Heuvel	Bernd Kammerer	100	100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董事 總經理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註 1	100	
億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察	億光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葉寅夫 傅慧貞	註 1	100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察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葉寅夫 傅慧貞	註 1	60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宏普建設(股)公司 長鼎電機工業(股)公司 中亞創投(股)公司 傅慧貞 阮瑞祥 葉寅夫	葉寅夫 周博文 林文琪 柯文儀 駱文益	8,668,416 8,668,416 8,668,416 3,792,127 2,524,156 40,320 1,192,444 - 563,154	18.79 18.79 18.79 8.22 5.47 0.08 2.58 - 1.22	
Evervis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董事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21,330,141	100	
VBest GmbH	董事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1	75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葉寅夫	300,000	100	
Blaz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葉寅夫	100,000	100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葉寅夫	註 1	100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葉寅夫	663,406	100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董裕華	註 1	100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註 1	100	
江門市鼎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鐘文地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鐘文地	劉邦言 吳明鴻 傅慧貞	註 1	55 55 45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百誼投資(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劉邦言 傅慧貞 黃立宇	88,200 352,800 352,800	20 80 80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總經理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吳正喆	葉寅夫 傅慧貞	註 1	100 1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陳志成 鐘文憲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100 100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孫光裕 楊文昌 楊美娥 黃立宇	5,000 5,000 5,000 5,000	100 100 100 100	
WOFI Leuchten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5,775,000	100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100,000	100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25,000	100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100,000	100	
Action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26,000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1,169,185	835,338	333,847	10,820	604	645	0.01
Everlight (BVI) Co.,Ltd.	5,725,166	8,102,575	74,904	8,027,671	408,690	403,228	403,228	-
Everlight Americas,Inc.	247,088	134,287	136,189	(1,902)	429,536	(30,022)	25,609	-
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	848,934	766,461	12,954	753,507	-	(879)	23,911	-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27,038	757,819	657,118	100,701	1,591,860	(63,713)	17,394	-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4,120	590,058	430,510	159,548	1,275,960	93,643	71,923	-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982,556	7,408,437	2,405,944	5,002,493	7,242,807	480,496	412,825	-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264,781	1,511,310	1,148,687	362,623	2,002,641	10,477	23,509	-
億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1,560	367,953	172	367,781	9,766	9,630	9,543	0.21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960	413,462	117	413,345	20,250	20,114	20,095	0.46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	4,791	43,417	41,108	2,309	48,300	76	(1,035)	-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1,000,954	1,589,234	541,911	1,047,323	1,763,081	25,104	902	-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5,380	216,658	159,059	57,599	578,308	24,439	21,532	-
漢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82	4,997	(4,515)	-	(35)	(35)	(0.01)
億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3,579	35	73,544	-	(6,857)	(6,583)	(0.66)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21,630	35,231	26,214	9,017	96,007	(16,114)	(4,954)	-
Everlight Canada, Inc.	432	14	-	14	-	-1,348	5	-
億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895	2,432	-	2,432	-	-	372	-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778	38,545	60,740	(22,195)	12,273	(12,532)	(12,697)	-
Zenaro Lighting GmbH	164,797	33,270	30,261	3,009	-	-	-	-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825,677	1,251,753	482,358	769,395	1,404,561	(55,096)	(48,701)	-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661,791	260,692	-	260,692	86	(35,816)	(225,963)	-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1,102	1,711,156	804,292	906,864	1,430,820	78,277	14,620	0.28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638,838	720,018	2,547	717,471	-	(1)	(36,803)	-
VBest GmbH	1,030	21,815	31,617	(9,802)	90,162	6,397	6,391	-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1,159	8,358	588	7,770	5,283	1,151	995	-
Blaze International Ltd.	2,995	179,828	183,059	(3,230)	931,758	1,769	2,010	-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732,691	815,203	132,263	682,939	754,047	(6,3150)	(7,461)	-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19,869	160,652	197,581	(36,929)	404,596	(30,448)	(34,880)	-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	12,622	161,182	198,846	(37,663)	410,606	(31,002)	(35,720)	-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19,805	343	(20,148)	-	(661)	(62,465)	(5.13)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01,392	304,570	(3,178)	374,071	(202,375)	(329,373)	(9.41)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2,320	2,175	857	1,318	-	(1,796)	(579)	-
Zenaro Lighting, Inc.	83,860	181,671	217,759	(36,088)	187,670	(56,787)	(57,418)	-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4,971	4,874	-	4,874	-	(7)	(6)	-
江門市鼎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9,476	54,469	8,824	45,645	76,890	(1,225)	(1,240)	-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136	5,341	761	4,580	6,862	2,031	1,727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3,585	251,967	249,189	2,778	556,513	(134,356)	(130,807)	-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5,979	7,258	161	7,097	4,369	1,147	1,118	-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14,230	13,188	172	13,016	-	(1,206)	(1,214)	-
WOFI Leuchten GmbH	237,925	1,636,015	1,259,688	376,327	-	(777)	(9,313)	-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4,120	1,320,978	727,551	593,427	21,477,613	47,211	34,953	-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1,030	196,054	195,024	1,030	11,698,727	63,553	62,514	-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380	22,078	484	21,594	484,735	(701)	(661)	-
Action GmbH	1,071	6,195	82	6,113	-	(36)	(36)	-

註：所有之關係企業均應揭露，外國公司應按報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 29.95 元、歐元 41.1992、港幣 3.8625、人民幣 4.9476、韓圓 0.0284、印度盧比 0.4843、日幣 0.2846、新加坡幣 23.7303、馬來幣 9.145)

(六)各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七)關係企業財務報表：詳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貴夫



EVERLIGHT

股票代號 : 2393

EVER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LIGHT IS THE NEW SOURCE OF GLOBAL POWER.

EVERLIGHT created a global network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acilities, production sites and sales offices in Europe, Asia and North America in order to find the best solution for your local demand. Its surface mounted LED, optical sensors and infrared components, state-of-the-art lighting fixtures and high power LED are not only globally highly competitive but also fully comply with the highest international quality,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EVERLIGHT, is forever your trustful & reliable partner of light.

www.everlight.com

